

# 商業常識

陳文閣 張英 合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發行

M6  
F7  
5

# 商 業 常 識

陳 張 英 文 閣 合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發 行



3 1799 8662 9

## 序

從事會計工作，常須與工商界接觸；然於工商界之底蘊機構，苟無相當之瞭解，曷足以言應付？本所叢書之已刊行者，多屬研討會計學術本身之著作，對於商業社會概述之書籍，尙付闕如。余自入川以來，曾舉辦會計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多處，所有商業常識一科，苦於無書可用，而一般商科學校，亦有同感。吾友陳君瑛民，主持上海中華職業學校商科十有餘年，本其商業教育之經驗，及留心觀察社會之所得，著有商業常識一書，所搜材料，既甚廣博，復極新穎，立論精闢，文筆簡潔，圖表暨題，均甚豐富，洵屬優良教本。余既慶後方書荒聲中之獲有佳著，復欣是編之列爲本所叢書，爰樂爲之序。

潘序倫序於立信會計師重慶分事務所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 凡 例

商業常識或稱商事要論，乃商業社會一切活動設施之概述，爲經商入門之管鑰。第商業社會之活動設施，日新月異，述錄未可膠柱鼓瑟。民國二十五年編者在滬曾編行最新商業學一書，年來亦復修訂數次。惟因於運輸，無法充分供應後方之需要，值茲書荒聲中，是類專籍，尤感缺乏。潘序倫先生自蒞後方，提倡商業計政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商業常識一書之供給，認爲不可一日或緩，一再德懇以拙編在渝梓行；惟原書紙型悉在滬上，在渝發行，非重付剞劂不可。遂決心從頭搜集最新資料，纂成是書。

本書編制，悉根據二十九年秋編者爲教育部擬訂，今日頒行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

我國法律對於商業採取廣義解釋，是以本書所搜材料，極其廣博，俾學者能認識商業社會之全貌。

抗戰以來，典章制度，頒改頻仍，舉凡新興事業，新創制度，空書莫不列述。所用名詞，亦採取最新者。關於商稅，空運，郵政，電信等資料，皆根據截至三十一年二月止之調查列入者。

本書爲切合實用計，對於日常流通之票據單證，多附式樣，以資參考。關於各種組織系統，稅率，中外度量衡換算等，多附圖表備查。

本書以作教科書爲主，故內容敘述多用簡明扼要之文筆，不尙累贅，不涉艱深，教師講授時，尙有補充之餘地。據編者之

教學經驗，本書足够一學年每週三小時之用。

本書每章之後，詳列問題多則，甚便複習。一章內容節次繁多者，每至一相當段落，即可先閱章末有關之問題，不必盡俟一章授畢，再閱問題。

本書以寡述時間匆促，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尙希博達賜正是幸！

三十一年三月編者於渝都中華職業學校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商業之起源.....	1
第二節	商業之意義.....	2
第三節	商業之重要性.....	3
第四節	商業之效用.....	4
第五節	商業之分類.....	5
第六節	商人.....	7
第七節	商業使用人.....	8
第二章	商業組織.....	10
第一節	個人組織.....	10
第二節	合夥組織.....	11
第三節	公司組織.....	12
第四節	特種組織.....	14
第五節	內部組織之體系.....	16
第三章	商業管理.....	22
第一節	人的管理.....	22
第二節	事的管理.....	23

第三節	貨物的管理.....	25
第四章	幣與度量衡.....	28
第一節	幣之意義與材料問題.....	28
第二節	幣之種類.....	29
第三節	幣之本位制度.....	31
第四節	我國近世幣制之沿革.....	32
第五節	度量衡制度(附地積).....	34
第六節	度量衡器及其檢定.....	35
第七節	中外度量衡之換算.....	35
第五章	票據.....	38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39
第二節	支票及本票.....	40
第三節	匯票.....	41
第六章	商業的法定設施及經營.....	43
第一節	商號及商標.....	43
第二節	商業登記.....	44
第三節	商業帳簿.....	45
第四節	商品研究.....	46
第五節	經商要務.....	47
第六節	直接買賣.....	49
第七節	間接買賣.....	51

第八節	特種買賣	52
第九節	買賣單據	54
第十節	廣告	58
第十一節	推銷術	59
第七章	大規模的零售商業	62
第一節	百貨商店	62
第二節	連鎖商店	63
第三節	通訊商店	64
第八章	商業機關	66
第一節	公的商業機關	66
第二節	官商合辦的機關	67
第三節	私的商業機關	67
第四節	交易所	68
第五節	徵信所	70
第九章	商稅	73
第一節	印花稅	73
第二節	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	74
第三節	統稅與營業稅	79
第四節	關稅(附報關行及報關手續)	80
第十章	銀行(附票號錢莊信託公司)	85
第一節	我國銀行之沿革	85



第二節	銀行之種類與制度	87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88
第四節	銀行之業務	89
第五節	票號	93
第六節	錢莊	93
第七節	聯合準備	95
第八節	票據清算	96
第九節	信託公司	97
第十一章	倉庫業	100
第一節	倉庫業之意義	100
第二節	倉庫業之功效	100
第三節	倉庫業之種類	101
第四節	貨物入倉及出倉手續	102
第五節	倉庫之業務	103
第十二章	保險	105
第一節	緒論	105
第二節	保險組織	106
第三節	人壽保險	107
第四節	火險	109
第五節	水險	110
第十三章	運輸	117

---

第一節	陸運.....	117
第二節	海運.....	120
第三節	空運.....	123
第十四章	郵電.....	127
第一節	郵政.....	127
第二節	電信.....	129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	135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意義.....	135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經營.....	135
第三節	出口貿易之交易程序.....	136
第四節	進口貿易之交易程序.....	138
第五節	國際貿易之利弊.....	139
第六節	國際貿易政策.....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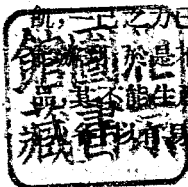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治學通例，必先確定對象，明其淵源，正其名義，識其功效，析其種類，始能獲得完整之概念。懋遷有無，利羣裕己，其行爲曰商業，係經濟行爲之一種，亦即本書研討之對象。至其起源、意義、功效、及種類等，則非數言所能盡，爰於以下各節分述之：

### 第一節 商業之起源

商業既爲羣己交利之行爲，則就經濟史之進程而言，商業實爲交易制度之產物，無交易即無商業，故欲探究商業之起源，舍研討交易之起因無由，無交易以前之人生現象，經濟史嘗言之甚詳，且與商業無關，本書可無論述之必要。至於交易之起因與進程若何，得分心理與社會兩方面之背景言之；

(一)心理的背景 人類心理上之『欲望』與生俱來，且其好奇求足之意願，層出不窮，有加無已。原始草昧之世，個人生活上之需要，均可自給，不需他求。迨文明進步，人欲日增，衣能蔽體而外，輒思服用時之舒適與式樣之美觀；食能充飢而外，又思味甘而營養豐富，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衣食但求饑寒充飢，一己之力已能勝任，然欲求其美甘豐適，則非一己之技所能辦，於是不得不利用一己之專長，從事生產少數種類之物，其不能生產者，乃思與他人之能生產者或槓製造者相交易，無不互賴互利，以遂各人心理上之願望，商業乃



(南)

隨人類心理上之願望，日益繁複，而日新月異，孟晉不已。

(二)社會的背景 『抱布買絲』，足以代表交易之原始方式，亦即所謂『物物』交易(Barter)或『直接』交易，此種交易在家族村落間行之，尚不感若何困難，苟需要交換物品之產地較遠，或物品供求之種類分量不能盡相適合時，則交易即難以成就，於是負貨結伴，遠游異地以求交換之『隊商』(Caravan)隨隊商跋涉辛勞，未必盡能成交而歸，於是又有補救之制度，即擇定道中之地點，相約一定之時日，供求雙方，如期趕集，以多方之供給，應多方之需要，交易遂易成就，此種市集制度，可謂市場交易之濫觴，亦交易組織上之一大進步也。易經稱『神農氏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即指此。然而此制猶係供求兩方直接參加之一種普遍的生活現象，并未廣為專業，往往荒廢各人本業以赴之，頗不經濟。其後社會進步，分業發達，官制成立，遂有第三者出而羅致生產品於市場，以供消費者之需要。久之，對於調劑供求之手段與技巧，日臻精嫻，乃自成一種專業，即所謂商業，其人即商人。時至今日，交通便利，世界門戶洞開，商人活動之領域，已無遠弗屆，整個世界，不啻為一大市場，商業關係幾無一日不影響及於吾人之生活矣，將來之演變進化，尙未可限量也。

## 第二節 商業之意義

商業之意義，有廣狹兩種：廣義的解釋，為『凡以營利為目的，出於合法的手段之一切經濟行為，皆謂之商業』。依此定義，則直接之買賣行為固為商業，即輔助買賣之各項事業，如銀行業，保險業，運輸業及倉庫業等，亦均包括於商業範圍之內。

狹義的解釋，則為『凡以營利為目的，從生產者購進貨物；

不再加工而轉售於他人之專業，始謂之商業。據此，則商業之範圍，僅限於買賣業矣。

就實際情形而言，工商兼營之事業日見其多，專門從事販賣之商人，日見其少，我人對於商業之意義，應採取廣義的解釋；且照我國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十六種『商行爲』中，有『製造或加工業』、『印刷業』、『出版業』之屬於工業性者，並有『貸金業』、『倉庫業』及『運輸業』等補助商業，則商業一名詞，在我國法律上之意義，實取廣義而非狹義也。

### 第三節 商業之重要性

中西社會昔日均曾一度有重農賤商之積習，推述其故，則爲當時商人之學養欠缺，非商業職業之本身之卑陋也。緣昔日商人多重利輕義，偷鄙狡詐，經營又多屬奢侈品，（如珠寶、綢緞、香料等），遂斥之曰市儈，罪之曰獎勵奢侈，嚴之於四民之末，甚至相誣而勿爲，是誠因噎廢食之論也。

夫人類既須互賴互利分工合作，則人人應從事生產，以盡其天賦，夫生產有三：一曰品質生產，農業屬之；二曰形式生產，工業屬之；三曰效用生產，商業屬之。「效用」又有「人」「地」「時」之區別，商人調劑供求，移轉商品之「所有主」，（自生產者移轉於消費者之手）。產生人的效用；變易商品的「地位」，（使遠地之貨運售本地，或將土產銷至遠地）。產生地的效用或空間效用；配合商品之「消費時期」，（夏葛冬裘）產生時間效用。在今分業經濟之下，苟無商人爲之運輸推銷，農工產品之效用將喪失泰半，農工業之生產效率，亦將爲之減低。明乎此，商業之重要不言而喻，近代教育發達之結果，新式商人之知識品格皆有極高深之造詣，經營又皆知以福國利民爲前提，於是商人

與商業之地位日益增高，且已為世人所重視矣。

#### 第四節 商業之效用

商業為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媒介，調劑商品之供求，平均貨物之價格，促進生產，發展經濟，其於國計民生，有莫大之裨益，茲將其效用分述於次：

(一)調劑供求平均物價 物價依供求關係而漲落，市場存貨擁擠，則價格趨跌，來源缺乏，則價格上升。商人為生產者轉運分銷，在廉價的時候或從價廉的地方收買某種貨物，以減少當地該貨之供給，防止其價格下落；再在高價的時候，或地方出賣之，增加該地貨物之供給，使其價格不致騰貴，因此各物在生產地及需要地之價格均可趨向平衡，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兩得其益。

(二)促進社會的分業 財富的直接生產者（農工業者）之產品，既有商人為之運銷，價格之漲落，亦由商人負其全責，則農工業者可安心致力於生產，並得厲行分工合作，業有專精，技藝得以純熟，工作可望敏捷，出品品質自然優良。且因商人大量的分銷，生產者即可大量生產，產量既多，成本減輕，不特消費者得享用價廉物美之貨品，而生產者亦因銷路增加，利潤自溥矣。

(三)指導農工業者生產 商人對於市場狀況，顧客心理，瞭如指掌，當社會之好尚有變，顧客之需要不同時，專事生產之農工業，未必能注意及之，商人可以其觀察所得，隨時指導農工，改善其生產標準，以免閉門造車之弊。

(四)溝通國際的文化 商人足跡所至，文化亦隨之俱來，東西文化之溝通，完全係由於商人之媒介，商人於運銷貨物之

時，將各地之知識、技能、藝術、文化互相傳播，不特輔助各地及各國文明之發揚，且彼此意識溝通，隔膜消弭，邦交得以敦睦，世界和平，或竟賴以維持，厥功至偉。

(五)擴展國富——一國人民生活之繁榮單憑國內之富源，往往有捉襟見肘之虞。現代生產已由人的分工，地的分工，進而至於國際分工，如某國為農業國其國為工業國等等。同為工業國，又各有其特長之產品，如此國與國之間，亦需要商品之互易，苟能認清國際市場之需要，儘量發展國際貿易，鼓勵貨物出口，則國家之收入增加，財富自充。

### 第五節 商業之分類

商業的種類很多，茲述其重要的於下：

(一)固有商業、輔助商業 依商業發展的順序來分，有固有商業及輔助商業。在物物交換之時，交易者多為生產者或直接消費者，又無貨幣以為之媒介，是僅為商業的胚胎，尚不得稱之為商業。厥後，有獨立的商人出現，其地位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引起財富或貨物所有權的轉移，此種行為，才是純粹的商業，吾人稱之為『買賣商』，就是『固有商業』。是以固有商業，發達最早。其後商業日趨發達，事務加繁，須賴其他事業的扶助，以促其成，所謂『輔助商業』，即處於賣主和顧客之間，為之盡力介紹、轉運、貯藏、保管及融通資金，以補助交易之成功，例如銀行、信託、運輸、倉庫、行紀等是。

買賣商中又可分为『批發商』、『零售商』兩種：凡直接向生產者躉批購入，然後售與零售商，謂之『批發』；凡直接以零星數額售與消費者，其所售的貨物，或自生產者購入，或自批發商購入，謂之『零售』。

(二) 內國貿易，外國貿易，通過貿易 此完全以地域而分，交易者同在國內，稱『內國貿易』；有一造在國外者，則稱『外國貿易』。每一國家，必先有內國貿易，然後有外國貿易。以國內產物銷售於國外，稱『輸出』；購入外國貨物以供國內的需要，稱『輸入』。又有甲國的貨物，輸向丙國而經過乙國時，乙國即所謂通過國，在通過國所行之交易，即稱『通過貿易』又名『經過國貿易』。國外貿易又有『直接』與『間接』的不同。直接者，國人直接與外商交易；間接者，則由外國洋行居間，須仰外人之鼻息。我國自通商以來的國外貿易，皆為間接貿易，商戰之失敗，自為意料中事。

(三) 國營(或公營)商業及私營商業 凡事業含有獨佔性，或與社會秩序及利害關係太密，不應由私人經營者，或所需資本過鉅非個人能力所及者，如郵電、鐵道、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多由國家或公共機關經營，謂之『國營商業』。凡其他不致影響於國計民生之事業，准許私人自由選擇經營者，謂之『私營商業』。

(四) 自營商業，代理商業。 凡自己籌集資本，以自己的名義設立商號，直接或間接販賣物品，將來營業盈虧，完全由自己負責，稱『自營商業』；凡籌集資本，以自己的名義設立商號，代人推銷貨物，收取佣金，不負盈虧的責任，稱『代理商』。

(五) 動產商業，不動產商業，有價證券商業 商品有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分別，以某種商品為經營的目的物，就稱某種商業，此係根據買賣的目的物而分類的。

(六) 居貨商業，行貨商業 營業所有一定地點的商業，稱『居貨商業』；凡設攤營業，或沿街叫賣等，都是行貨商業。

(七) 需要商業，投機商業 『需要商』為日常需用貨物的



實際供給者，其買賣目的，俱有實物。『投機商』大多買空賣空，不必定有實物，以供買賣，不過藉市況的變動，從中取利，如標金與公債的買賣等是。

除上述各種類別外，猶有『陸上商業』，『海上商業』，『母國貿易』，『殖民地貿易』等區別。

## 第六節 商人

普通稱做生意的人為『商人』，其實不然。商人只限於商業的主體人，即以自己的名義，出資經營商業者。此外則概稱之為『商業使用人』。

通常又以經營銀行，保險，運送，堆棧等事業，並非以販賣物品而取利者，不能稱為商人。其實此種行業，雖非販賣物品，而動機則亦為從中取利，且直接販賣商品者，倘不得其輔助，恐亦不能發達，或竟不能存在；故經營『銀行』等業者，實亦不得不謂之『商人』。

商人依其業務規模的大小，可分為：(一)企業家的商人即大商人，及(二)近於勞動者的商人，即小商人。我國商業登記法規定，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的商人，或手工範圍內的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的商人，謂之小商人。

所謂企業家的商人(大商人)之主要者，為外國貿易商，國內市場的批發商及大規模的零賣商。此等商人必須具備：(一)企業心——就是冒險勇敢的精神，創業的抱負及開拓新市場的決心(二)企業力——就是遠大的眼光，經商的知識、經驗、毅力與道德等。(三)資本與信用。

除自然人外，一切以『商行』為業的公法人私法人，均稱

商人』如國營事業，及經營的公司等皆是。

依我國商業登記法第三條之規定，凡經營 1.買賣業，2.借貸業，3.製造或加工業，4.出版業，5.印刷業，6.技術業，7.兌換金錢或貨金業，8.繼承信託業，9.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10.設場屋以集客之業，11.倉庫業，12.典當業，13.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14.行紀業；15.居間業，16.代辦業等專業者，均稱『商人』。

至經營商業的機會，不論男女，不問國際，凡有獨立訂結契約，及負擔義務的能力者，均得享受而為商人。

### 第七節 商業使用人

軌近商業規模，逐漸擴大，業務內容，日形繁複，如貨物的進出，銀行的收付，廣告宣傳，顧客招徠，以及搬運清除等雜務，斷非商人單獨所能辦理，必須有扶助的人，此等以自己的勞力，助理商人營業，為其從屬，因而收受薪資的報酬者，稱為『商業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與商人的關係，是根據於雇傭契約，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與由於委任關係而補助商人的代辦商不同，代辦商本身即為商人，而非商業使用人。又商業使用人所服勞務的內容，是助理商人營業，所以商人家庭中雇用的婢僕或學術上的助手，均非商業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分經理，夥友及勞務者三種：

一、『經理』由商業主人選任，管理營業範圍內一切事務，並負其責任，有特殊事務，須與主人商酌，有代理主人的全權，其地位在使用人中為最高。故不論任何商店，為經理者，必須忠誠服務，對於足以妨害其職務上的行為，應該竭力迴避，如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其所經理之同類事業，或為同類公司無限

責任股東，均應禁止，倘有違背，商業主人得隨時解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又為確定責任起見，凡經理人的選任，解雇，均須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官廳呈請登記。

二、『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選用，辦理店內一部分業務，其所被委任處理的事情，亦有代理權。

三、『勞務者』在使用人中的地位最低，原則上無代理權，不過受商業主人或經理人的雇用，担任『雇傭契約』上所指定的勞務。

在店內助理營業者，尚有『學徒』，其性質既非商人，亦非商業使用人；蓋為學習而來，其目的與商業使用人不同，為業師者（商業主人或經理）應負教導之責，使能熟悉本業業務，並須授以普通智識，將來學習期滿，受店主的雇用，乃遞升而為使用人。

## 問題

一、商業如何發生？

二、試述商業的意義。

三、商業之地位是否重要？試述其故。

四、列舉商業的效用。

五、商業的種類有幾？試列述之。

六、何謂商人？試述十種『商行爲』。

七、商業使用人與商人有何區別？其種類有幾？

八、經理之職權若何？對於何種事項應極力迴避？

## 第二章 商業組織

【商業組織】，乃表示企業之形態如何，資本如何籌集，業務如何執行，損益如何分担的詳細情形。所以明權限，清責任，而利業務之進行。我國商人，素重口頭信用，對於組織甚少注意。此固為我國商人的美德，然每有奸宄。利用此點，以售其損人利己的狡計。際此世風日淪，糾紛日多的時候，如果當初無確切的規定，將來股東間偶生爭執，以無明文之約束，乃各行其是，全盤營業，往往受其影響。論者謂我國商業落後，組織不嚴密，亦一重大原因；此言誠不為無見。

商業組織有個人商業，合夥，公司等數種，於以下各節中分述之。

### 第一節 個人組織

商業組織中最簡單的，要算個人商業，（又稱獨資企業）資本由店主單獨供給，業務之進行，營業之盈虧，俱歸店主個人負責。其組織自由，無法律上的種種繁瑣手續及限制，資本小而易集，開支節省，故在今日各國之商業中，仍佔重要的地位。凡不需大資本及大規模的營業，此種組織，頗為相宜。

個人組織的優點有二：1. 營業上之盈虧，與店主關係深切，服務自然勤慎；2. 所有店內經營管理各事，概由店主負責，事權統一，易收指臂之效。

個人組織的缺點亦有二種：1. 才力資本，均有限制，業務

難期擴張；2對外信用，全憑店主一人，個人遭遇上發生問題，業務即受影響。

個人商業的經營固屬個人的自由，但亦有下列各項限制：

- (一)官吏不得經營商業。
- (二)未成年者經營商業時，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且應向主管官廳，呈請登記。
- (三)法定代理人替無能力者經營商業時，須得親族會議的同意，且應向主管官廳登記。
- (四)經理人經營商業時，須得商業主人的許可。
- (五)代辦商經營屬於委託人的營業部類的商業時，須得委託人的許可。

## 第二節 合夥組織

集合二人以上的資財，經營商業，一切辦法，全憑當事人自己訂定的議據進行，此種組織，稱『合夥商業』。我國一般商店，以個人商業難於擴充，且經營的資本與能力，不能兩全；於是相與合夥，共同經營。惟此種組織僅係契約關係，成立手續並無法律規定，在法律上無獨立之人格（即非法人），良以合夥人之財產，為合夥人之共有財產，而非合夥之財產，所有之債權債務，為合夥人之債權債務，而非合夥之債務，故不能於合夥人之外，認其尚有獨立之人格存在也。

合夥有『普通』與『隱名』兩種：前者共同出資，共同營業，共負盈虧責任；後者的股東，有『出資』與『領東』的區別，財東出資，領東營業，損益則依合夥議據分担。合夥都為無限性質，且股東間負連帶無限責任。所謂連帶無限者，即營業虧蝕至資本數額以上，股東須出私資以清償債務；倘股東中有無力償付

者，其他股東，須代負其責任，故股東間關係密切。合夥退夥須得全體合夥人的同意。合夥議據，應將出資數目，損益分配辦法，合夥人姓名，出資人辦事人的權限及責任，一一記明。

合夥組織的優點有四：(一)集合數人之資本才力，可經營規模較大之企業。(二)營業上之危險可以分担。(三)因為損益是由管理者自己負擔，利害關係密切，辦事必能十分努力。(四)少數股份的股東，亦可以得到充分的建議或代表權。

合夥組織的缺點有：(一)管理者人數較多，意見不免紛歧，辦事上往往不能衷衷共濟。(二)股東中任何一人發生死亡、破產、瘋狂等情事，合夥即須解散。(三)股東不論投資多少，對外均負擔全部債務之責，對於少數股份的股東，危險性甚大。

### 第三節 公司組織

商業愈發達，營業範圍愈擴大。在昔以個人的才力資本，已足夠經營，今則合夥組織，亦難有活動的餘地；於是『公司』組織，遂應運而生。

公司亦集合多人經營商業，惟須遵照公司法辦理，這是和合夥的異點。且公司為法人，合夥則不認為法人。法人的意思，是以團體為主體，不以團體中的任何人為主體，經法律承認，所有權利義務，歸團體享受或擔負。所以公司內部，為公司與股東的關係；而合夥內部，為股東與股東的關係。公司資產為公司所有，公司債務由公司負責；而合夥資產為股東所共有，合夥債務則應由股東分擔。這是第二點不同的地方。

公司股東有『有限責任股東』及『無限責任股東』兩種。有限股東負責有限，即公司虧蝕，以虧盡其所認原本為限；無限股東則除原本外，倘有不足，仍須負責清償，與前述合夥人的

責任相同。

一公司的股東，全為無限責任者，稱『無限公司』，須二人以上發起組織，共同訂立章程，然後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廳，請求註冊，公司乃得成立。其權公司，因負責無限，且股東須負連帶責任，信用既厚，故對外易於號召，股東服務勤慎，監督嚴密；其組織簡單，業務進行自能敏捷；惟責任太重，集股為難，公司虧累，個人財產，必受影響，且個人之遭遇，其影響亦往往及於公司之生存，這是最大的缺點。

『兩合公司』為無限公司的變通辦法，其中有有限責任股東，亦有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股東，代表公司，主持營業；有限股東，則供給資本，稽查賬目，分享紅利，對公司業務，並不過問。此種組織，有如匿名合夥，是擁有信用及能力者，與雖有資本者的營利結合。集股資本，較無限公司容易；惟基礎則不若無限公司的穩固。

公司組織中最普通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俱負有限責任，須七人或七人以上發起，先訂立章程，預定資本總數，然後將金額分成若干股，每股國幣若干，由發起人分認，不足的數額，再行公開募集。凡認買股份的人，就是股東。股份招足，開始徵收股款，第一期股款收齊，乃召集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辦妥登記手續後，公司始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機關為：（一）股東會 此為公司內部的最高意思機關，決定公司的營業方針及決議重大事項，查核董事會造具的表冊與監察人的報告。（二）董事會 為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人數至少五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選出董事組織之，對內執行股東會議決的事項，及指揮公司業務的進行，對外代表公司，所負使命益為重大，公司業務之盛

衰，至視董事之得人與否。(三)監察人 爲公司業務財產的監督機關，亦由股東會選出，人數不定，任期一年，監督董事及經理等執行業務，有隨時調查公司財政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之權。

股份有限公司之優點爲：(一)股東負責有限，且股份可以轉讓，資本易於蒐集，大規模的經營，不難立就。(二)股東衆多，個人遭遇，並不影響公司之生存。但股份有限公司亦有下列之缺點：(一)即公司負責者，均負有限的責任，服務或不能如無限股東的盡力。(二)其組織複雜，董事監察須聽命於股東會，處理業務，並無全權，於是進行遲緩，商業上之良好機會，每致坐失。

上述三種公司，各有缺點，於是有「股份兩合公司」的組織。其法與兩合公司同，惟有限部份，則依股份有限公司辦法，亦分成若干股，規定每股國幣若干，公開招集。認購股份者，即與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相等。其中執行業務者，爲無限股東，可免一般公司的董事、監察、服務不專之弊。有限股份亦可自由轉讓，投資者無慮資本固滯，因此招募資本，較兩合公司爲便。但此種公司，發達亦甚遲緩；蓋因無限股東的權力太大，有限股東多處於旁觀的地位，同爲有限股東，此則坐觀成敗，不如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股東，有選舉董事的權，以間接執行業務也。

#### 第四節 特種組織

商業除上述幾種組織以外，隨時代的推移，應環境的需要，尚有「托辣斯」及「合作社」的兩種組織。前者爲商業發達至極點時，一種更進一步的獨佔組織；後者爲商業發達至極點時：



一種反獨佔的組織。茲分論如下：

托辣斯組織的目的，在增加利潤，排除競爭。蓋商業發達，公司組織的財力，猶嫌未足，於是集合同業公司，共同經營。各公司犧牲其自己獨立營業的地位，服從中樞者的指揮，一面大量生產，減少成本，一面依市場的需要，儘量發揮其提高或限制市場價格的能力，以遂其獲取大量利潤之目的。故托辣斯有壟斷物價，操縱國民生計的弊病。

合作社為消費者的集羣，凡各種消費物品，由集團直接向生產者躉批購入，一面分售於各社員，以免商人從中取利；蓋生活程度日高，而一般消費者的收入有限，不得不如此，以遂其節省消費的目的。合作社的組織手續，與有限公司同，惟每股金額甚小，無股權的限制。不問社員投資多少，乃是一人一票主義。

合作社的經營方針為：(一)現金主義——交易概用現金，不特可使社務單純，基礎穩固，且可避免賒賣的種種弊害，如物品的價格無形提高，消費者於不知不覺間趨於浪費，淪於債務者的地位而不能自拔等。(二)市價主義——採用成本主義，容易動搖合作社的基礎，且為零賣商所反對，近頃趨勢，大多採用市價主義。(三)分紅主義——採用市價販賣的結果，產生盈餘，所有盈餘，除去官利及公積金外，大部份分給社員，分配方法，並不以社員的出資額多寡為比例，乃依社員的購買額(即消費數量)為標準。合作社的行為，亦為繼續不斷的販賣物品，然與普通商店不同之點有三：(一)普通商店之目的在於獲利，合作社之目的在節省消費，並將所獲之利仍分還給社員；(二)普通商店為資產階級所組織，合作社為中產以下或勞動者所組織；(三)普通商店任何人均可與之交易，合作社則以售與

社員爲原則。

### 第五節 內部組織之體系

以上各節所述，單就商業組織之外表形態或方式而論，其基本制度，均有法定準繩可尋，而內部組織，則並無成法堪資援守，全憑經營者之學識經驗，因事制宜，部署盡善，實屬不易。所謂內部組織，乃規劃分部辦事，配置適當工作人員，使成爲一有效率，有系統的機構之謂也。企業內部組織之重要，猶之軍隊配備作戰之計劃，有一部欠周密或欠健全，輒致全局爲之瓦解，其有關於事業之成敗者至鉅。晚近工商業之精究成本會計者，咸知採取責任組織與科學管理，固本澄源，良有以也。

內部組織以最普通之股份有限公司而論，可分爲行政組織與業務組織二部，前者爲決定經營大政方針之機關，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及經理人等，其組織及任免方法，公認法中已有明文規定，茲不贅。至於後者則爲實施執行之機關，包括全體職工人事，及工作方面之組織，誠爲最狹義之內部組織，其設計較難，亦即本節須側重論述者。

（業務組織之部門）着手規劃內部組織，首須決定應有之各項職務，然後區劃爲若干部，俾可分工合作，普通規模之公司商號，大概可分下列各部：

- （一）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務。
- （二）進貨部 掌理定貨，收貨及貨物儲藏等職務。
- （三）銷貨部 掌理貨物之陳列，推銷，廣告等職務。
- （四）會計部 掌理帳目之登記及計算職務。
- （五）出納部 掌理現款，票據出納職務。

事實上各企業因規模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其辦事部

之劃分自可伸縮，並不以上述五部爲限也，如規模狹小事務簡單者，進貨部與銷貨部可以合併爲營業部；出納部不特併入會計部；若規模宏大事務繁雜者，自可精密區分，以資專責，如進貨部專負進貨之責，而增設收貨部，堆棧部；銷貨部之外，亦可增設廣告部，送貨部；會計部，出納部之外，更增設稽核部，以綜核全部銀錢帳目及其他事務之稽核等。不一而足，總之，辨而明之，是在經營者。

〔業務組織之種類〕 以其採用之原則不同，可分四種制度：

(一)採集權原則者曰「軍隊制」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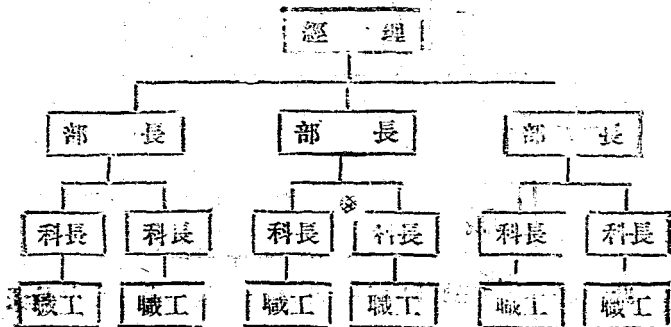
(二)採分權原則者曰「專才制」組織。

(三)採權能原則者曰「二重制」組織。

(四)採會商原則者曰「委員制」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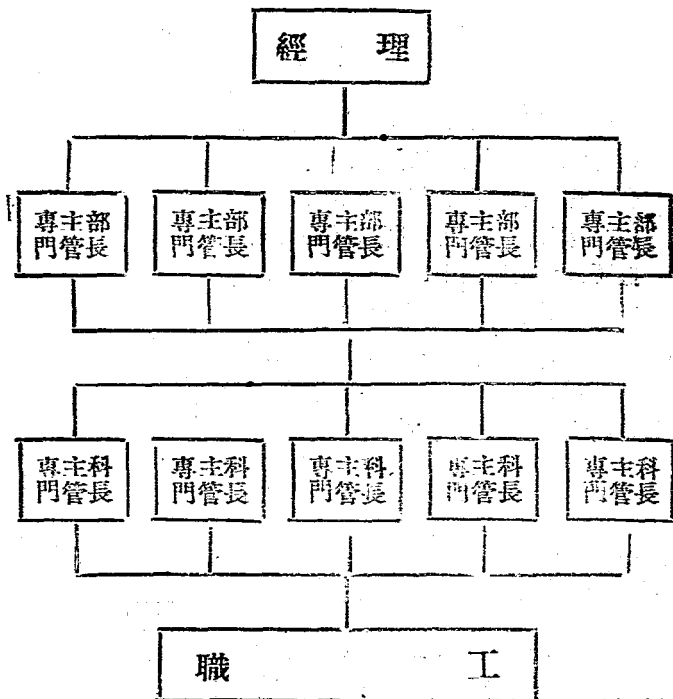
茲再分別說明如下：

(一)軍隊制組織。乃將企業內部所有人員分爲若干等級，由最高級人員發號施令，經次高級人員之傳達，依次遞至最低級人員，組織完全與軍隊相同，職權之行使，自高而下，故又有「直線式」組織之稱，其組織可以下圖示之：



此制之優點有三：(1)適宜於小規模之企業，(2)責任明顯，無從推諉，(3)管理容易，散合便利。但亦有二缺點：(1)太專制，(2)首領人才不易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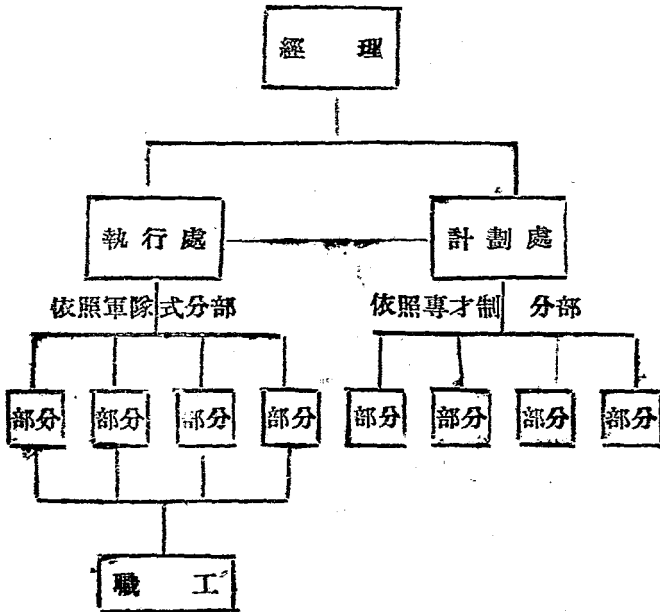
(二)專才制組織 為補救軍隊制組織之缺點而設，將內部事務劃分為若干部，各部由專門人才負責指揮辦理。此種組織可以下列示之：



此制之長處有三：(1)可在短時期中，養成得用之中下級

幹部人員。(2)各專才可任其專長之工作，可視各人之工作成績而支給報酬，(3)此制如能充分發達，則有工場之企業，其機器運用可以交由比較低級之工人處理，因之工資可以減省。至其缺點亦有二：(1)須多聘專家，增加間接費之開支。(2)職能劃分不能絕對清楚，難免引起爭權或推諉之弊，

(三)二重制組織 又名「計劃與執行制」組織，乃採取權能嚴格劃分之原則，將內部分為計劃與執行兩大處；計劃處專任經營上之研究指導等工作；執行處專管業務上之實際執行事項。至關於執行方面之制度，可為軍隊制，亦可為專才制，實際上不會為二者之混合物。茲圖示此種組織之形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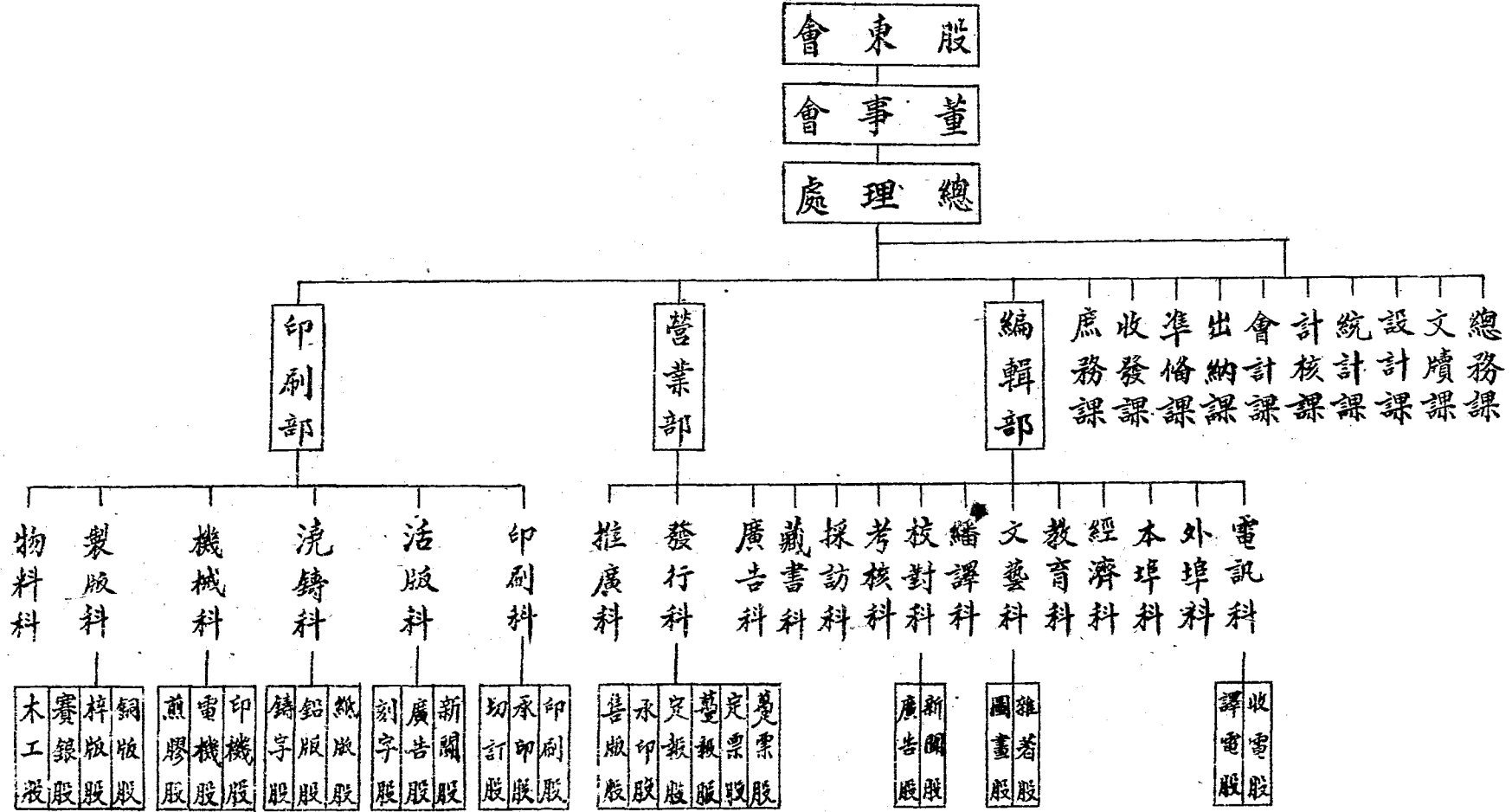


(四) 委員會組織 此實係一種輔助形式而非獨立完備之制度，其要點為以委員會代替個人而發揮綜合之才能，可收集眾廣益之效。惟凡事須經委員會議決然後執行，則未免缺乏敏捷性。

事實上單純採取上述任何一種組織者甚少，每多折衷混合，兼取各制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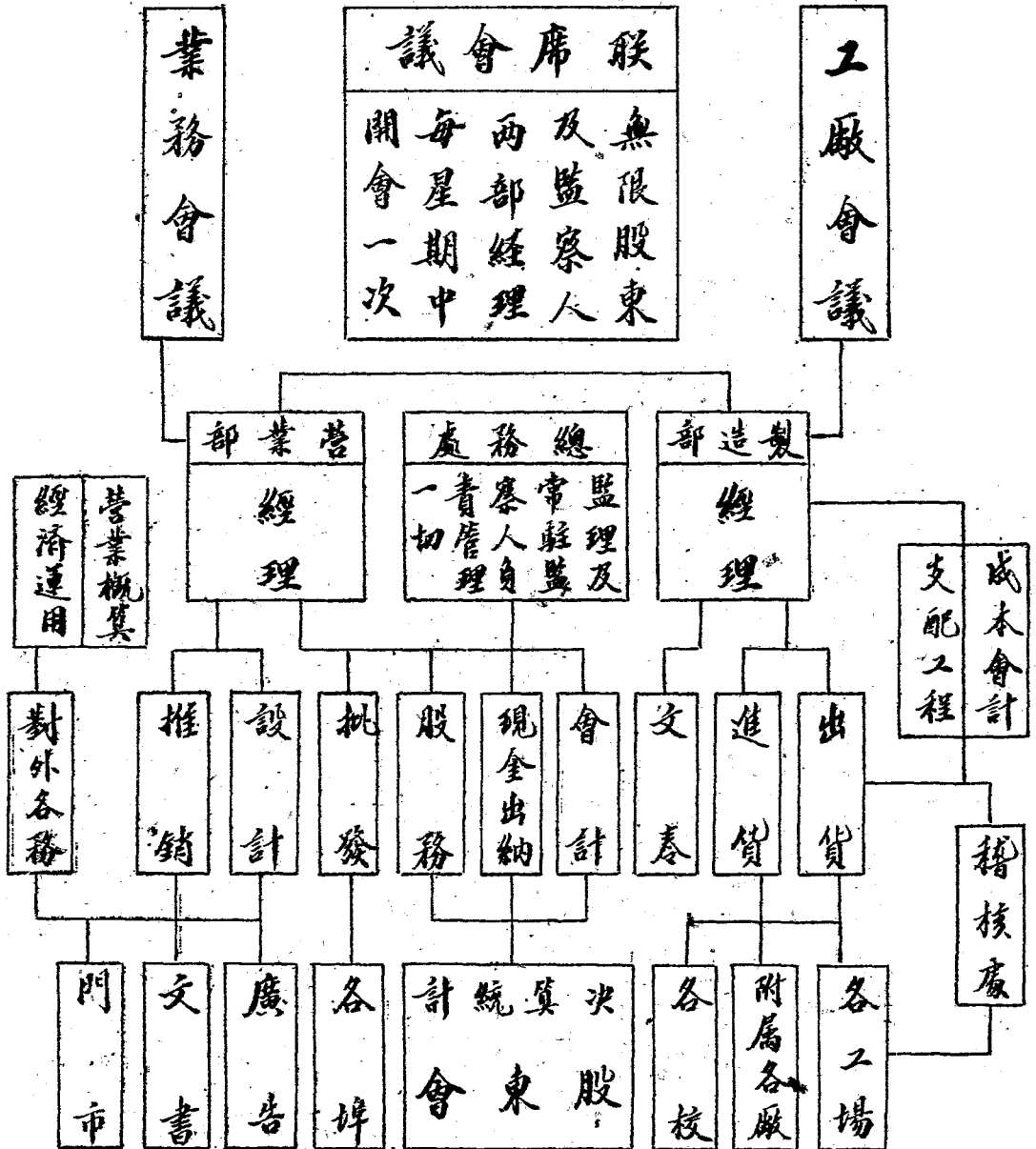
茲更附列三家實際上之組織系統圖，以資參考

# 上海新聞報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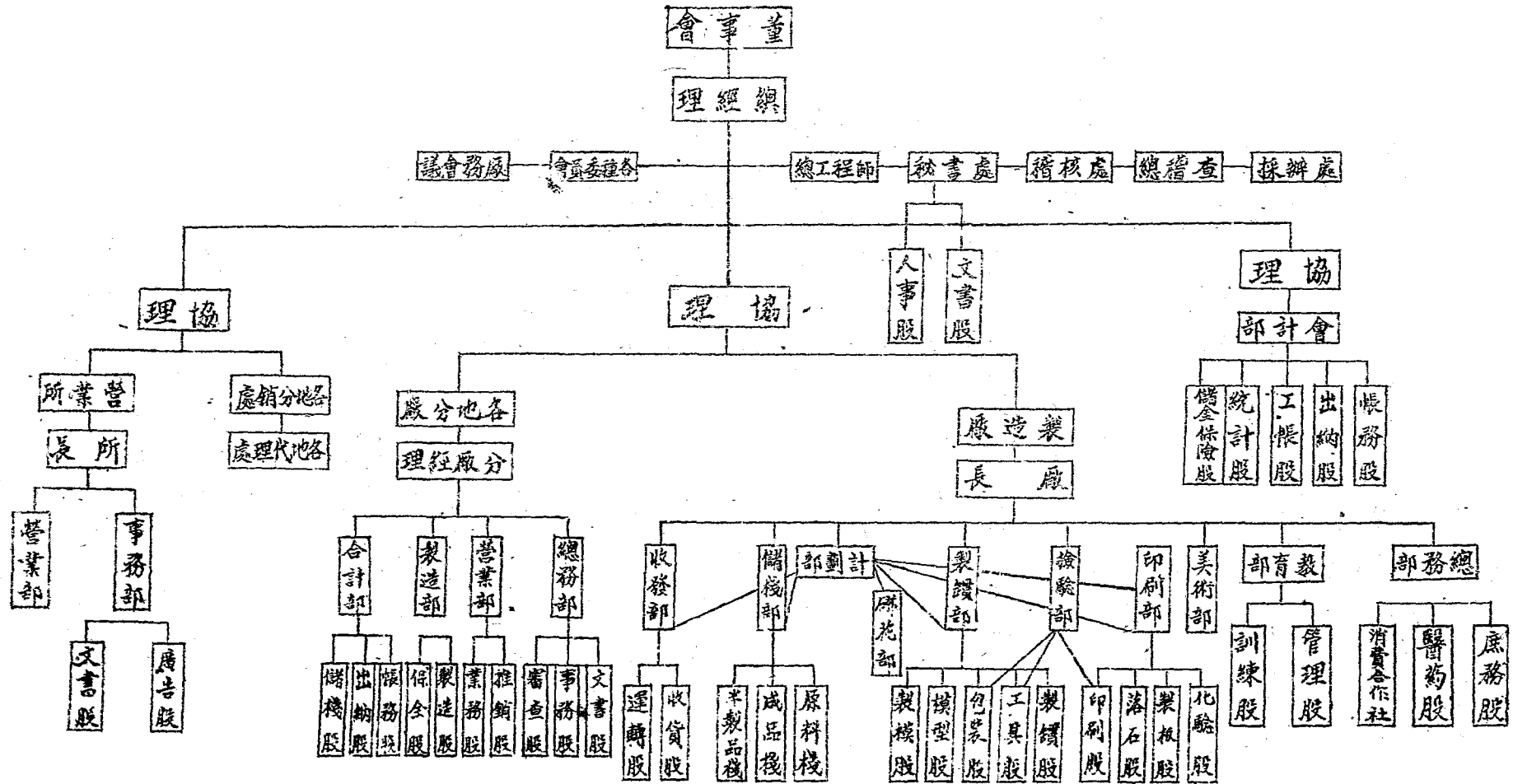
# 家庭工業社辦事系統表

## 採 用 合 議 制





# 上海康元印刷製版廠組織系統表



## 問題

- 一、商業何以貴乎組織？個人商業有何利弊？
- 二、個人經營商業有何限制？
- 三、何謂合夥？合夥是否「法人」？
- 四、合夥員負担何種責任？合夥議據上應記載何種事項？
- 五、試述合夥之優點與缺點。
- 六、股份有限公司如何組織？
- 七、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機關有幾？
- 八、試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 九、股份兩合公司之內容若何？
- 十、解釋「托辣斯」與「合作社」？
- 十一、合作社之經營方針若何？
- 十二、合作社與普通商店不同之點有幾？
- 十三、內部組織有何重要？
- 十四、普通商店內部可劃分幾部辦事？各司何事？
- 十五、試說明各種業務組織制度之意義。
- 十六、軍隊制組織與專才制組織之利弊各若何？
- 十七、試各就職感所及畫一內部組織系統圖。

### 第三章 商業管理

『現代商業管理』

『商業管理』，即規定商店內部如何組織，業務如何進行，以最經濟的方法，獲得辦事上最大的效率。我國商店對於管理方法，向不注意，業務進行，毫無具體之計劃與步驟，猶如學校無規則，軍隊無紀律，欲事業之發達，豈非緣木求魚？

管理方法，頭緒紛繁，茲就【人】【事】【物】三者分別略述之：

#### 第一節 人的管理

用人的方法，有關於事業的成敗，盡人皆知。用人標準，當然要注意其智、德、體、三方面的是否健全，就中尤以品行最為重要；蓋才力缺乏，體弱多病，固非上選，然猶有補救之方法，若品性不良，則毫無辦法。

我國舊式用人，多憑推荐，而新式多用考試，其實二者各有利弊。有熟識者為之介紹，在介紹者負信義上的責任，彼被介紹者之不端行為，當可減少；惟才力如何，錄用時每難以認識。考試的方法，其才力可以甄別，惟品行如何，無保證的人。故最妥善的方法，莫若先行考試，以評定其合格與否；然後再命其覓一妥保，以決去取。如是，則二者皆能顧及。

用人確定以後，待遇問題，亦頗重要。往往有因待遇失當，而引起種種糾紛者。待遇上所應行注意者，如核定工資，確立獎懲升遷之標準，工作時間及休假期日之規定，解雇時期之預

告，注意福利設施等均屬之。

## 第二節 事的管理

商業內部組織與管理，本係同體之二面，組織偏重計劃，是靜的一面，管理乃計劃施諸實行者，是動的一面。事的管理，雖為管理之一部份，但其管理之良否，足以影響整個機關各部之活動，故其地位亦甚重要。至其內容，又可分為事務管理與業務管理二方面，茲分述如次：

〔事務管理〕 除文書會計各成專門部分外，舉凡有關辦公及營業部分之房舍、膳食、用品、工役、保安、交通、救護、雜務等事宜，均在事務管理範圍之內。事務管理之目的，在使全體人員於工作時能感舒適便利而增加辦事效能，茲更分述其管理要點如次：

(一)房舍管理 房舍之建築固為工程問題，而建築之管理及監督則為事務問題，舉若如何使工程人員建築經濟美觀合用之屋舍，平日使用房舍時在管理上又應如何使之不受損傷，又應當加必要之修繕以維持其功用及價值，凡此均屬事務管理。

關於設備，應儘可能的完善，佈置則須整齊而便於使用及節省地位，店堂佈置，則須將貨物排列於明顯之處所，使顧客易於看到，櫥窗櫃台及配飾物件不宜太少，以致顯出蕭條，亦不宜太多，以致妨礙店員之行動及顧客之視線。再如一般辦事室內日光之採取，燈光之配置，空氣與溫度之調節，嘈雜聲浪之隔離等，均宜悉心研究，務使人入其中，即能神清氣爽，活躍緊張，增進工作效能於無形。關於各部位之安排，亦須有相當的聯絡，如出納部應介乎銷貨部與會計部之間，會計部地位

須嚴密等。

(二)膳食管理 工商機關之膳食設備，可謂係一種福利設施，似屬人事管理之範圍。但管理膳食之實際工作，大部份係事務之性質，舉凡米糧、菜肴、油鹽、薪炭等採購，均應派遣熟悉而專精者負責辦理。至採辦是否經濟便利？用具是否清潔衛生？尤須有嚴密的檢查。蓋一般廚役多缺乏衛生知識，欲防流弊，非勤加檢查不可。

(三)用品管理 一般機關對於應用之物品如文具紙張等，大多難免無謂消耗與浪費。故用品之如何選購，如何保管，以及如何分發使用等等，均應有合理的規定與限制，始合經濟之道。

(四)工役管理 團體中之勞力服役者，為需要特別管理的一羣，工商機關之有人事管理機構者，固可歸入人事管理之範圍，惟通常多列入事務管理中，而管理之原則與方法，則大多可採用人事管理中者。實言之，不外招僱選用，確定僱用手續，決定待遇；僱用之後，尚須施以相當訓練，始能使其服務更為有效，此純係一種教育工夫。管理工役尚有一極重要之工作厥為考核工作成績，考核須確定標準，方法與期間，有合理的考績，然後始能懲惰獎勤，使各努力向上，效能於焉增進。

(五)保安管理 關於盜竊火災等意外，有嚴密防護之必要，故關於守衛之僱用組織，消防器具之設備，均應有人負責監督與訓練。

(六)交通管理 有若干工商機關為謀職員及顧客之便利，有舟車之設備，關於行駛分配等務，亦屬事務管理之範圍。又日常來往之電信函件，亦可謂最普通之交通工具，收發手續，必須清楚敏捷，以免遺失延擱之弊。郵電管理，本屬文書管理

之範圍，但收發之部，係事務性質，應由事務部份派專人負責。又如大規模機關，電話分機衆多者，分配接線等工作，亦須由事務部訓練人員負責管理。

(七)救護管理 此乃有關疾病及身體傷害之救護問題，除重大病症須請專門醫生診治外，普通輕微小傷以及急救需用之藥品器械等，均應置備。普通療護常識與方法亦應熟練。戰時防空防毒設備，尤應周全。

(八)雜務管理 事務管理除上述七條外，當然尚有許多方面，不遑枚舉，此處祇概括附述一二，名之曰雜務管理，如集會，展覽之會場佈置，旅行照料之組織；均須有充分的準備與研究，庶事始能應付裕如。又如對於來賓之招待，應有相當之組織與訓練，此點似屬小節，但有時關係極大，亦為事務管理中應注意之問題。又如因業務性質關係有宣傳之必要者，則宣傳工作之實施，有待乎事務方面之襄助者居多，故於事務管理中，亦不得不研究之。

事務管理以其性質及範圍言，牽涉之處太多，大有罄竹難盡之勢。本節所述，不過示其崖略，為讀者研究此道之小引耳。

〔業務管理〕 乃本健全的業務組織之規劃進行實施，且與人事，事務管理互相配合，以監督考核其成效者也。明乎業務組織，業務管理，無再縷述之必要，不過於監督考核中，須注意各部能否銜貫聯繫，收密切合作之效。

### 第三節 貨物的管理

關於貨物的管理，不外「打包」、「轉運」、「貯藏」、「陳列」等數事：

(一)、「打包」乃包裝貨物之意，要注意貨物之性質，要選

包裝之材料，包裝之方法，及充填之材料，務使堅實美觀，而不浪費，既便於裝運，又便於收藏。

(二)、「轉運」有內部外部的分別，內部指貨物購入後，存貯堆棧，或自堆棧提回，或自總店運至分店，其移動範圍，在本店以內；外部轉運，指貨物自上行運至本店，或自本店送於顧客。貨物出入往來，第一要記錄清楚，第二要慎選運輸方法，及運輸機關，總以穩妥迅速為上。

(三)、「貯藏」貨物，為商人應有的常識，蓋一日所進之貨物決不能一日售完，每有若干數量存留店中，於是如何使存貨不變色，不變質，不減少，均為商人應行深曉之要務。貨物有怕受潮者，有忌乾燥者，有畏陽光者，有須通氣者，有不宜震動或重壓者，管理者當視貨物之性質，置於適宜之地位。更須注意便於出貨，以及存貯地位之經濟。

(四)、「貨物的陳列」，對於推銷上亦有莫大之關係，陳列得法，過客注意，無意之間，引起其購買的動機。晚近經商者每指定專員，陳列貨物，其重要可以想見。陳列時要有相當的設備，要注意顧客的心理，要顧及貨物的性質及用途，要有審美的觀念。

## 問 題

- 一、何謂商業管理，管理方法可分幾端？
- 二、雇用人員最好應用何法？
- 三、關於雇員待遇上應行注意之點有幾？
- 四、專務管理之範圍及目的若何？
- 五、試述店堂及辦事室佈置管理之要點。
- 六、何謂業務管理？

---

七、關於貨物「打包」、「轉運」、「貯藏」、「陳列」等工作，應注意何點？



## 第四章 幣與度量衡

### 第一節 幣之意義與材料問題

幣爲交易之媒介物，通常多稱之曰「貨幣」，實則不甚妥，緣幣以時代不同而異其質料，最初以貨物爲幣，如貝殼，鹿皮，布，鹽等，稱爲「貨」幣；固名副其實，迨後漸覺貨幣不耐久，難分割，乃改以金屬爲幣，先用笨重之賤金屬，後乃進而用金銀等貴金屬，則名之曰「金屬幣」，又稱「鑄幣」或「錢幣」；降至近世，公家信用發達，多發行紙幣行世，是謂「信用幣」，是以吾人祇能稱一切交易媒介之現款曰「幣」而不能稱「貨幣」，此習俗上之錯誤，應予糾正者也。

幣材之優劣，歷來經濟學者有二大壁壘之論戰：即「金屬學派」與「名目學派」是也，金屬學派以爲幣材必須用貴金屬，其理由謂貴金屬有六種長處：（一）品質形態不易變更；（二）積小值大攜帶便利；（三）本身有價值；（四）可鑄成定量之個體，便於分合；（五）真偽容易辨認；（六）產量有限，價值穩定。名目學派則以爲幣材之本身不必有價值，祇須國家以法令規定，賦以相當之價值，人民爲服從國家命令計，必須強制流通使用之。

淺見者流，皆頌贊金屬主義而非斥名目主義，尤以金屬主義所標榜之「本身有價值」之一點，最受歡迎，以爲金屬幣在手，萬一不能以幣之資格流通時，鑄成塊條，作商品出售之，猶不致吃虧，而紙幣（名目幣）在手，一旦貶值，則覺毫無辦法，實則此

種見解爲絕大之錯誤，夫幣之唯一職能，即供作交易媒介，必須流通數量充足，始便於全社會之交易，苟其本身一有價值，流弊滋大，且幣材之市價高於其爲幣之價值（即所謂「法價」或「名價」）時，則人皆不以其爲幣而鑄成商品出售，此時市上流通之幣量必然驟減，交易必感困難，事實上世界金屬價值有漲無落，金屬幣欲永久出現於市場，任交易媒介者，大有不可終朝之勢，試觀民國二十七八年間，上海銅元絕跡之事實，卽爲極淺顯之例證，（按當時敵僞奸商以二分半之買價，收買一分之銅幣，遂致銅元絕跡於市場，零星交易因雜萬分）名目幣則僅有法價而無實價，（有之亦低於法價），除依法價流蕩於市場蓋其爲幣之天職外，絕不慮有逃避之副作用者也，於焉流通數量不致減少，交易乃得圓轉無礙，以今日幣制思潮論，各國皆服膺名目說；尤以戰時非採名目制不足以維持幣之流通量。

## 第二節 幣之種類

幣之種類，依材料別，可分爲硬幣（或實幣）與紙幣；以法律地位別，可分爲法幣與通幣（或通貨）；依計算等級別，可分爲本位幣與輔幣茲列述如次：

〔硬幣〕或稱實幣，係金屬鑄造之幣也，最初使用硬幣，大多以重量計，而無一定之形式，僅於幣上註明重量，以爲每次交易之標準，英國之金「鎊」我國之銀「兩」，均其例也，學者名之曰「稱量制」惟此制不便甚多，故有鑄造整齊劃一之幣的必要，受授以數量計，是謂「數量制」。

優良之鑄幣條件爲：（一）成色重量必須一律，（二）形式體積必須便於使用，（三）花紋必須精細清晰，易辨真偽，（四）

質地必須堅硬，以防磨損，欲達此目的，鑄幣權必須統一，造幣廠應由國家設立，無論如何，私人不得鑄造。

〔紙幣〕即俗稱鈔，票最初原為代替硬幣之信用券，應由國家之中央銀行或經理國庫之銀行發行，發行之時，理應具備相當之準備金，以為信用之担保；但政府信用則以法律強制力之成分，重於現金準備。

紙幣之流通，較實幣為廣，蓋其優點有三：（一）可免硬幣久用之磨損，（二）貴金屬之需要減少，而市場流動資金反可增加，商業得以週轉，（三）可應市面之需要而伸縮其發行量，以調劑金融，穩定物價。

紙幣以其發行者別之，可分為政府紙幣及銀行紙幣，以其效用別之，可分為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或稱兌換券與不兌換券），政府紙幣係由政府直接發行者；銀行紙幣係經政府或經呈請政府特許而發行者，無發行權之銀行，可向發行者繳納相當之準備金而領用之，準備金大抵為若干成現金，及若干成證券票據，兌換紙幣，即可持向發行者兌換實幣者也，不兌換紙幣不能兌換實幣，但日後可以如數收回者也，此種紙幣之發行，必在政府應付特殊環境之時，係一種緊急措施，其流通力及購買力則純以政府之力量及法令之約束為後盾。

〔法幣〕即具有法價資格之幣也，其等級無分本位幣與輔幣；其材料亦不論金屬幣與名目幣，至於「法價」資格，即法律規定可以作為償債之物的，（目的物）而債權人不得拒收之力量也。

〔通幣〕俗稱通貨，其意義不但包括強制流通之法幣，凡事實上習慣上可以流通於市面之一切幣類皆屬之。世稱「通貨膨脹」，意即市面流通之幣量已超過正常需要之數額，其流弊足

以刺激物價上漲；反之，流通幣量不足應付正常需要，謂之「通貨緊縮」，其結果能使物價低落，交易衰微，二者均非好現象也。

〔本位幣〕 國家於幣制上，制定一計算價格之基本單位，曰本位幣或主幣，如我國之「圓」，英國之「鎊」等是。硬幣之本位幣，名價與實價須相差不遠，可以自由鑄造，且可無限法償。自由鑄造，乃人民提供生金銀，請求國家造幣廠代為鑄幣，非自己可以隨意鑄造之謂也。無限的法償，即每次交易受授無論若干數量，債權人不得嫌煩拒收之謂也。

〔輔幣〕 即不滿一基本單位之幣也，如我國之「角」「分」，英國之「先令」「便士」等是。硬幣之輔幣，常以較次之金屬為之，名價多大於實價，所以防鎔鑄也。又不得自由鑄造，（稱限制鑄造）所以防數量濫增也。亦不具有無限法償之資格，即所謂「有限法償」，意即每次交易，受授之數量須受限制也。如我國國幣條例規定，銀幣每次受授，以合二十元以內為限；銅幣每次以合五元為限；過此限度，收款人得拒絕收受，所以避煩瑣也。

### 第三節 幣之本位制度

貨幣之本位制度，有「單本位」，「複本位」，「跛行本位」，「金匯兌本位」等四種。單本位制有金單本位，銀單本位之別，即以一種金屬為本位幣，複本位制以金銀兩種金屬同為本位幣，金幣與銀幣之間，定相當的比數，以為核算之標準，皆可以自由鑄造，無限法償。跛行本位制與複本位制大同小異，為自複本位制改為金單本位制之過渡方法。所謂小異的地方，即銀幣不能自由鑄造也。金匯兌本位制，又名「虛金本位」制，乃由

銀單本位制改爲金本位制之過渡辦法。蓋用銀國與用金國通商，匯兌上常須吃虧，欲免此損失，乃虛定一金本位，與各國金幣依一定比率折算，以金存貯於國內外各大都市重要銀行中，作爲匯兌基金，國內仍以用銀爲主，銀幣與虛金本位間亦規定一比率，需向國外償債時，以銀幣按定率向國家銀行購買金匯票清付之，該項金匯票卽以該項債務應付之外國金幣額按定率合成虛金本位數開發之。

#### 第四節 我國近世幣制之沿革

我國幣制，素稱紊亂，在昔本用銀兩，零星數目則用錢。銀兩隨各地的習慣；而形式、重量、成分，各有不同；制錢則各省各自爲政，不特形式各不相同，而成分方面，都日漸偷減。所以交易授受，極感不便。迨後外幣流入，國內乃做鑄『銀元』，重量雖稱劃一，而花紋則未能一律，成分亦略有參差。同時，銀兩並不廢除，使用時反多一種無定率的折算手續。民國三年，頒佈國幣條例，定『銀元』爲本位幣，重庫平七錢二分，成分爲銀九銅一。其他尚有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輔幣的規定，然當時但鑄主幣，輔幣則迄未鑄造，一任各地濫鑄，於是各式各樣的小洋銅元，流通於市面，用者苦之！嗣後，各種幣類惟形式稍有更動，其他無多變動，銀兩雖仍舊使用，但實際授受，逐漸減少，遂變成一記帳的虛本位。民國二十二年，決定廢除銀兩，七月起實行，規定以前的銀兩交款，統以七錢一分五釐，折成銀元。同時，改定銀主幣的成分爲千分之八八八，重量則仍舊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此項革新，尙屬差強人意。

二十四年因世界銀價劇變關係，我國銀本位之維持，大有不可終朝之勢，經英政府首席顧問李滋羅斯來華與各方研討，

詭謀愈同，政府乃下放棄銀本位之決心，乃於十一月四日財政部下令改革幣制，以中中交三行（後又加入中國農民銀行為四行）鈔票為法幣，收白銀為國有，民間銀幣限期儘量向銀行掉換法幣，嗣後不得再行授受或私藏，使全國白銀集中銀行作為紙幣信用之準備。鈔票發行權遂集中於四行，且為不換紙幣，此項斷然措施，稱為「白銀國有政策」或曰「管理通貨制」。此制：內則可以根絕兌現之擾亂，外則可以充實貿易之籌碼，我國抗建金融能維持今日之局面，不可謂非此項改革之功也。

二十五年二月，十進新輔幣鑄成行使，以前雜種輔幣，逐漸收回，於是我國幣制始上正軌。

〔海關金單位〕 以上僅就我國幣制對內之演變而言，至於對外方面之改革，尚有海關金單位之採用，緣我國在民十八年以前。海關收稅向以關銀計算，而銀價日落，所入實微，以之抵付對外之金債不勝其負擔遂有關稅改徵金單位之議，其後特聘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等來華設計，擬訂逐漸採用金本位制草案，其辦法，為釐定一金單位曰「孫」，每孫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分，實即虛金本位制；民國十九年二月先實施於海關徵稅，故有「海關金單位」之稱，略名「關金」。先對進口稅實行徵收金幣，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起出口稅亦經通令改徵金單位。

一海關金單位與各重要金本位國家主幣之比率如下表所示：

美幣	●	·六七七二六四金元	英幣	一九·七二六五便士
法幣	一◎	·二〇九七七法郎	日幣	·八〇二五圓
德幣		一·六七九馬克	新加坡幣	·七〇五元
荷幣		·九九五荷盾	瑞幣	二·〇七三法郎

### 第五節 度量衡制度(附地積)

商品價格，往往依某種數目為計算的單位。計算數量，有以件數計者，有以長度重量容積計者。以件數計，姑不具論，若以長度重量容積計，則必需有計量的標準。我國計量標準，歷來與幣制同樣的雜亂，各地有各地的制度，各業有各業的習慣，以之度量商品，而為定價的依據，實難得人信任。

〔標準制〕 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如此辦法，對於商業發展，殊多妨礙，乃採用「萬國權度制」，稱「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基本單位，公尺以上有公尺、公引、公里，公尺以下有公寸、公分、公厘等補助單位。上下俱係十進，一公尺即一米矣，相當於地球子午周四千萬分之一之長，約合舊制營造尺三尺一寸二分五厘。重量以「公斤」為單位，亦依十進。公斤以上有「公衡」，「公擔」，「公噸」，公斤以下有「公兩」，「公錢」，「公分」，「公厘」，「公毫」，「公絲」等。一公斤係立一方公寸體積之純水在攝氏四度時之重量，約合舊制庫平二十六兩八錢零九厘。容積以「公升」為單位，公升以上有「公斗」，「公石」，「公秉」，公升以下有「公合」，「公勺」，「公撮」等。亦皆十進。一公升為一立方公寸之容量，約合舊制九合六勺六撮。地積則以「公畝」為單位，等於一百平方公尺。一百公畝為「公頃」，一公畝等於一百「公釐」。

〔市用制〕 上述新制，與舊制相差甚鉅，民間推行較難，乃另訂一過渡的制度，一方面與標準制成極簡單的比例，一方面使與民間習慣相差不遠。此種制度稱為「市用制」，其與標準制之比重如下：

一公尺 等於三市尺；

一公斤 等於二市斤；

一公升 等於一市升。

市用制之進位與標準制同，惟一市斤合十六市兩，一市里合一千五百市尺。地積則以市畝(簡稱畝)為單位，等於六千方市尺，合六又三分之二公畝。其上有『頃』，其下有『分』『釐』『毫』，皆以十進。

### 第六節 度量衡器及其檢定

度量衡器，即度量衡之用具。標準制度量衡之原器，乃用鉑鈹所製，保存於萬國權度公會。市用制之度量衡原器，乃用合金所製，保存在經濟部內。經濟部又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特別市政府。此外經濟部並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二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器分為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數種，量器分為圓柱形、圓錐形、方錐形、方柱形等數種。衡器分為天平、台秤、桿秤等數種，法碼有圓柱形、方柱形之別，秤錘有圓錐形、方錐形之差。

### 第七節 中外度量衡之換算

茲為便於學者參考計，將標準制、市用制、中國舊制、英美制，與日制五種互算表列示如次：

(下不詳誌)





日 制					英 美 制					中 國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衡		量		度			衡		量		度			衡		量		度			衡		量		度		
斤	升	畝	尺	里	磅	加倫	英畝	呎	里	斤	升	畝	尺	里	斤	升	畝	尺	里	公斤	公升	公畝	公尺	公里			
〇・六〇〇公斤	一・八〇四公升	〇・九九二公畝	〇・三〇三公尺	三・九二七公里	〇・四五四公斤	四・五四六公升	四〇・四六八公畝	〇・三〇五公尺	一・六〇九公里	〇・五九七公斤	一・〇三五公升	六・一四四公畝	〇・三二〇公尺	〇・五七六公里	〇・五〇〇公斤	一公升	六・六六七公畝	〇・三三三公尺	〇・五〇〇公里	一〇公兩	一〇公合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一・二〇〇市斤	一・八〇四市升	〇・一四九畝	〇・九〇九尺	七・八五五里	〇・九〇七市斤	四・四六六市升	六・〇七〇畝	〇・九一四尺	三・二一九市里	一・一九四斤	一・〇三五升	〇・九二二畝	〇・九六〇尺	一・一五一市尺	一六兩	一〇合	一〇分	一〇寸	一・五〇〇尺	二市斤	一市升	〇・〇一五畝	三市尺	二市里			
一・〇〇五斤	一・七四二升	一・六一四畝	〇・九四七尺	六・八二八里	〇・七六〇斤	四・三九〇升	六・五八七畝	〇・九五二尺	二・七九四里	一六兩	一〇合	一〇分	一〇寸	一・八〇〇尺	〇・八三八斤	〇・九六六升	一・〇八五畝	一・〇零二尺	〇・八六八里	一・六七六斤	〇・九六六升	〇・一六二畝	三・一二五尺	一・七三六里			
一〇兩	一〇合	三〇步或卅	一〇寸	一・三九六尺	一六〇盎斯	一六〇盎斯	四四四	一二吋	五・一八〇呎	一・三六一磅	〇・二二八加倫	〇・一五二英畝	一・〇五〇呎	〇・三五八英里	一・一〇二磅	〇・二二二加倫	〇・一六四英畝	一・〇九四呎	〇・三一〇哩	二・二二〇五磅	〇・二二〇加倫	〇・二四七英畝	三・二八一呎	〇・六二一哩			
				一・三九六尺					〇・四一〇日里	〇・九九五日貫	〇・五七四升	六・一九五畝	一・〇五六日尺	〇・一四七日里	〇・一五三貫	〇・五五五升	六・七二二日步	一・一〇〇日尺	〇・一二八日里	〇・二六七日貫	〇・五五四日升	三・〇二五坪	三・三〇〇尺	〇・二五五日里			

(搖商業常識三十五頁)

## 問題

- 一、幣材本身究竟應否有價值？試論述之。
- 二、優良鑄幣應具何種條件？
- 三、紙幣有何優點？
- 四、何謂不換紙幣？其流通力有何憑藉？
- 五、試解釋「法償」，「通貨膨脹」，「自由鑄造」，「有限法償」。
- 六、凡本位幣應具何項條件？
- 七、幣之本位制度有幾？試列述之。
- 八、鑄幣權及發行紙幣權何以須集中統一？
- 九、民國三十二年以後我國幣制有何重大革新？其效果各若何？
- 十、何謂海關金單位？其成色若何？
- 十一、詳述「管理通貨制」之內容。
- 十二、試述標準制度量衡基本單位之科學上的根據。
- 十三、市用制度量衡基本單位與標準制之比量若何？
- 十四、度量衡器檢定辦法如何？

## 第五章 票據

###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商業之發達，與日俱進，剛至現代，用貴金屬貨幣為交易之媒介後，勢仍難於應付鉅額繁複之交易，雖有紙幣為代表，以彌補其笨重不便之缺點，猶嫌未足；『信用交易』，乃應運而生，惟信用為抽象的，不得不用一種憑證，以為信用授受之依據，此種憑證，謂之『票據』。

票據為記載一定時日，於一定地點，以一定金額，為無條件支付的信用證券。其發行有一定程序，記載有一定程式，輾轉流通，有法律保護，可能省貨幣的數量，免去現金授受的不便與費用，巨額支付，非此莫屬，商業來往，乃益活躍。

票據分『支票』、『本票』、『匯票』三種。支票為與銀行有往來存款的存戶所發出，交付於第三者，命銀行照付款項的票據；本票為債務人發出，約定日後付款於債權人的票據；匯票為債權人發出，命債務人付款於第三者的票據。

### ◎ 第二節 支票及本票

『支票』有三個關係人：(一)為出票人，即往來存款的存戶；(二)為付款人，即銀行；三為收款人。簽寫支票的方式有『記名』、『無記名』及『指定人』(三)種；記名式書明收款人的姓名或行號，非被記者不得支取；無記名式但書來人兩字，無論何人，皆得持票兌現；指名式書明某某人，或其指定人字樣。支票都

限於見票即付，出票人如欲銀行遲交若干日皆用遲填日期的方法，如某月一日出票，欲銀行於五日後付款，則出票日就假定為該月六日，六日以前，收款人無從支取，則與期票無異。

(支 票)

支票號碼			
日 期			
文 泉			
用 途			
上日	存		
存	入		
總	金		
支	額		
出	結		
結	存		
金	額		

憑票祈付

或來人

幣

此向重慶中正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號碼 賬號

出票人欲防遺失或被盜，可于支票面上斜劃紅色平行線兩條稱『橫線支票』，付款銀行，必須由銀錢業持票往兌，始得支付。倘於橫線中間，再記載某某特定之銀行或錢莊，則稱『特別橫線支票』，其支付對手的範圍愈狹，而防弊亦愈嚴。

出票人如欲增加票據的信用，使流通更形靈活，可於支付他人前，持向

交付銀行，請  
未詳。銀行  
一面於票上註  
明『保付』字樣  
，一面即由出  
票人的存款內  
劃出待兌，此  
種支票，稱

『保付支票』。

『本票』俗  
名『期票』有兩  
個關係人：一  
是出票人，即  
債權人；一是  
收款人，即債  
權人。付款日  
期，預先約定，  
記明票上，倘  
未載明，則視  
為見票即付。

(期 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益寶號 台照  右開金額准於卅一年十月一日付與寶號或寶號之指定人無誤此致  鼎元行具 (蓋章)  期 票	第 貳 號  期 票  國 幣 三 千 五 百 圓 整  稅 印 票 花
---	---

### 第三節 匯票

『匯票』有三個關係人：即『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是。其期限有定期付，出票後幾天付，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幾天付等四種。所謂見票者，即收款人於票據現期前，持票請求付款人認付，此（票 匯）

手續謂之『匯票』；付款人如願照付，即應簽字蓋章於票面。此種行為，稱為『承兌』或『認付』。

匯票的關係人，同在國內，稱『國內匯票』；有一造在國外，稱『國外匯票』。匯票因真實交易而發生者，稱『真實匯票』；如關係人互相約定，為一時籌款目的而發生者，稱『融通匯票』

<p>第五號</p> <p>匯 票</p> <p>請於見票時即付</p> <p>利源號或其指定人國幣肆千圓整為荷此致</p> <p>登泰實號 台照</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p>	<p>華興號具</p> <p>(簽字)</p>
---	-------------------------

稅 印
票 花

上述三種票據，除即期者外，均可向銀行「貼現」，所謂「貼現」，即由銀行扣除未到期日數的利息，以餘額交給收款人。即是，票據的收款權利，乃移轉於銀行。收款人如不貼現，以票據交與他人，為款項的支付，則應簽「背書」於票背，以示票面權利的轉讓，叫做「背書」。

### 問 題

- 一、何謂票據？解釋三種票據的意義。
- 二、支票的簽寫方法有幾？
- 三、欲防支票遺失或盜竊應用何法？
- 四、試畫一匯票之式樣並指出其關係人。
- 五、解釋(1)保付支票(2)匯票(3)承兌(4)真實匯票(5)融通匯票(6)貼現(7)背書



## 第六章 商業的法定設施及經營

### 第一節 商號及商標

『商號』為商人在商業上的名稱，用為表示其獨立的地位，並使營業信用，有所依託，選擇商號，固無限制，個人商業，即以其人的姓名名之，亦無不可。惟『公司』兩字，不能隨便使用，凡依法組織的公司，商號上必需標明『有限』或『無限』等字樣。倘為個人經營，或合夥貿易，則不得妄稱公司，違者干律。

我國舊式商人，對商號喜用『茂』『德』『興』『遠』等吉利字樣，或用音同義不同之字，依傍已成名的商號，以冀擴張營業，前者尋常陳腐，猶無不可；後者則意存影襲，有損商人道德，實非所宜矣。

完美的商號，要易於認識，便於記憶，書寫不繁，發音和諧，不論新舊雅俗，但求耐人尋味。

『商標』為商品的標記，商人所以表彰其自己的貨物，使顧客易於識別。他的形式，或用文字，或用圖畫，或用記號，或用三種混合而成，以使人易於注意，易於閱讀記憶而適合商品的品質為要。選用時對於政府所訂之法律，及頒布之法令，皆須注意，凡禁止使用者，須絕對避免。

『商號』和『商標』，似同實異：一為表明商業的主體人；一為表明其自己的商品。一則以商人使用為限；一則使用不限於商人。且商號是一種名稱，以商人的姓名及其他名稱為限；商標則範圍較廣，除文字外，圖畫記號，皆可選用，這是他們不同的

地方。

## 第二節 商業登記

『登記』為一法定的公示方法，經此手續後，在法律上可得到一地位，一方面受法律的保護，他方面受法律的限制。

『登記』分『商業登記』，及『商標登記』兩種。商業登記，又分『商號登記』及『公司登記』：前者為任意的，即登記與否，聽商人自由；後者則法律規定，非辦不可。

『商業登記』的意義有二：一為自己的信用關係；一為公眾的利害關係。蓋未經登記的商店，不能得社會的信任，且其營業是否正當，信用資本是否可靠，非經一相當手續，不足以資證明。登記以後，除受法律的保護外，既可干涉同一城市裏同樣商號的產生，並得要求賠償因他人冒名而所受的損害。

商號創設時之登記，可向所在地之主管官廳（市政府或縣政府）呈請，具備呈請書兩份，由創辦人具名，開名商號名稱，本支店所在地，營業種類，資本數額，商號主人之姓名，住址，隨繳登記費拾元，印花稅一元，手續即告完備。商號一經登記後，即創設財產權，發生專用的效力。

公司登記，須由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繕具呈請書，及一切附呈文件，向經濟部請求，經濟部核准以後，發給執照，才得營業。

『商標登記』的目的，一為表揚自己的商品，使信用有所依托；二為取得法律上的保護，禁止不正當的競爭；三為享受專用權利。登記時亦須繕具呈文，并附商標圖樣十張，印板一塊，登記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向經濟部商標局，請求登記。商標局審查後，認為合法時，登載商標公報六個月，乃頒發『商標登記

證書」，以資登記成立。自後原呈請人得享受繼續二十年的法律保護。期滿以後，本人或法定代表，或其承繼人，皆得續繳費用，再享專用權利二十年。未到期時，可取得相當代價，轉讓他人，惟亦須經過登記手續。

### 第三節 商業帳簿

商人為揭示營業狀況，以供自己的參考及取信於債權人起見，必須置備帳簿。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商業帳簿可別為下列五類：（一）日記帳——記載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二）分類帳——為記載各項交易之主要帳簿。（三）損益計算書——精密計算虧損與利益。（四）財產目錄——為商人一切財產之總目錄，包括「積極財產」（即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與「消極財產」（即債務）兩種。（五）資產負債表（即貸借對照表）——揭示財產目錄之計算，比較商人積極消極之財產，以明其債權債務之關係。

商業帳簿，應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商業帳簿自封存之日起，應保存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亦應保存十年。

### 第四節 商品研究

『商品』為買賣之「物」。商人利益，都從商品買賣中得來；故商人對於商品，要有深切的認識。商品的種類甚多，凡是滿足人類慾望，以貨幣多寡定其價值，而供商人轉運買賣者，皆稱商品。普通有廣義及狹義之別：狹義的商品，專指有形有價的貨物而言；廣義的商品，則除貨物外，即無形的信譽、專利

權、著作權、及各種有價證券等，凡可以交易授受者，都稱商品。貨物按其生產程序而分，有「天然品」、「半製品」、「製成品」的分別：農產物，如棉花、米穀等物，是天然生長物，稱天然品；就天然品稍加工，如棉紗、生絲、皮革等物，尚未完全製成，不能供消費者的服用者，稱半製品；天然品、半製品、或稱「原料品」，半製品再加工製造，如布疋、綢緞、等物，消費者可以直接使用者，則稱製成品。若就其性質而分，有「動物質」、「植物質」、「礦物質」等三種；依其用途而分，有「必需品」、「奢侈品」兩種。

以上所述，為商品的普通分類法，依商品學上的分類法，商品可分為下列六種：

- (一)農產品……如禾、穀、荳、菜、蔬菜、菓物、與飲料、香料等產物皆屬之。
- (二)礦產品……如金、銀、銅、鐵、錫，以及其他有用之礦物，埋藏地中，由人工採掘的產物皆屬之。
- (三)林產品……如木材、木蠟、樟腦、桐油、漆液、橡皮等類皆屬之。
- (四)畜產品……如蠶、蜂、牛羊、鷄、豚等之畜物，以及毛、角、肉、脂、乳等之收得物皆屬之。
- (五)水產品……如魚類、貝類、甲殼類、海風類、海藻類，舉凡棲息於水中的動植物皆屬之。
- (六)工業產品……即指以自然物為材料，而加以人工，使物體利用的價值，得以增加之產物皆屬之。

商人對於商品，要有深切的認識，前已言之。就貨物說，第

一要知道其出產的地方，及出產的數量。知產地，可定運貨的方向；知產額，可定運貨的多寡。第二要知道貨物的「銷路」及「商情」：某種貨物，適宜於某等消費者；其消費的分量若何？同時某物的供給如何？市況如何？假使胸有成竹，便可無往不利。第三要知道貨物的「性質」：在收藏或運時，須有適當的注意。第四要知道貨物的「等級」：顧客的需要，價值的高低，皆由此而決定。其他如貨物的「商標」、「製法」、「用途」等，亦宜注意及之。

『有價證券』有『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商人買賣時，第一要知道他的「性質」：如發行的機關、利率的高低、償還期限的長短等。第二要知道他的「信用」：如發行機關的隆替、信用的厚薄、有無担保及其担保的穩固程度如何等。第三要知道「市價」及「實情」：證券價格，有『票面價格』及『買賣價格』的分別，票上雖註明價值若干，但市價大有漲落。其漲落的原因，雖依專業之現況而定，然有時可以虛張聲勢，假意做作，有時有投機造謠者播弄，業此者必須洞察真相，方不致受愚。

## 第五節 經商要務

凡事預則立，成竹在胸，自必左券可操，經營商業，豈覺例外？在着手進行之前，先應調查的事情有四種：第一要注意『人口』，人口多少，與消費量成正比，故為運貨數量的參考；第二要注意『習尚』，旨在調查顧客需要，以便投其所好；第三要注意『購買力』，何者可以行銷，何者無人顧問，貴重物品，銷於一處地方，次等貨物，當然另銷一處地方；第四要注意『供給的情形』，某種物品，生產的數量若干，販賣的商業若干，當先調查。

清楚，以免過量的供給，致起無謂的競爭。

調查確實以後，乃進而籌集資本，選擇店基。店基要在人煙稠密，交通便利的地方，並且四鄰要高尙正當。資本爲經商的命脈，在可能範圍內，自屬『多多益善』，但運用得法，或可以少勝多。大概資本有『固定』與『流通』的分別，現款存貨爲流動資本，生財土地房屋等，爲固定資本，其中何者宜預備較多，以及如何分配，均須依照專業性質而定。流動資本多，則周轉較便，獲利自厚；固定資本多，則基礎較固，可以穩定。所以普通營業，宜於流動者較多，規模宏大者，宜於固定者較多。所謂善於運用者，就是商人憑『誠實』『信用』向人貸借，或購入商品，暫欠其貨價，則無形之中，增加無數資本，如此自能獲利倍蓰。是以誠實與信用，人都目爲無形資本，較有形資本，尤爲重要。

『買賤賣貴』，爲商人獲利的不二法門，販賣方法，或自廉價地方購進，運至高價地方出賣，或於廉價時買入，俟市價高漲時賣出，至貨物的精粗優劣，務必悉心考究，不可祇圖目前價賤，使將來不得不貶價求售，又雖注意不可購進滯銷貨物，致資本周轉不靈。出售時的定價，自較成本爲高，然市面情形，亦須參考，定價之中，須將運費，稅捐，貨物進出的開銷，貨價遲交的利息及其損害的準備，自己所欲得的利潤等，酌量加入，凡銷路旺，需要急，或專利包銷的東西，取價或可稍高；但過高則顧客非不得已時，決不來買，勢必貨物銷售不出，不特一無所得，反至因而擱淺，故貨價以薄利多售爲原則。貨價決定以後，應照價出售，不得任意增減，是謂『正價買賣』，嘗見市上有所謂『一言堂』者，市招輝煌，而實際則因人而施，此種自欺欺人的行爲，切宜戒絕！

## 第六節 直接買賣

貨物買賣，有「直接」及「間接」兩種，「直接買賣」又稱「相對買賣」，即買主與賣主當面接洽成交，並不假手他人之謂。在交易以前，買主可向賣主探詢某貨的情形及價值，賣主開單估計為買主預算，使其得一把握，是謂「估單」，買主決定進貨後，用口頭，電話，書面或電報等各種方法，向賣主定貨，交付定銀，訂立「成單」。成單內須載明品名，件數，價格，交貨地點，交款方法，及損害如何負担等，越詳越好，將來憑單執行，兩造俱不得反悔。通常習慣，買主背約，由賣主沒收定銀；賣主悔交，則應將定銀加倍交還，茲舉一「買賣成單」格式於下。

### 買賣成單

立買賣成單人<sup>某甲</sup>今由某甲（以下即稱買主）向某乙（以下即稱賣主）購進○○貨○○件言明每件計價銀○○圓○角○分，共計銀○○圓○角○分，並議定條款如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存照

### 計開

- 一、貨名及式樣 ○○貨，照○○式樣。
- 二、定銀 ○○圓，已付訖。
- 三、收貨日期 ○○年○○月○○日。
- 四、付款日期 收到貨物後即付。（莊票以五天為限）
- 五、收貨地方 ○○地方。
- 六、關稅 隨○主擔承。
- 七、貨樣 有小樣，如出貨與原樣不符，言明退換。
- 八、到期不出貨之辦法 買主得求賣主賠償一切損失。
- 九、到期不償貨之辦法 賣主除沒收定銀外，并得要求損





的車站或船埠交貨，車內或船內交貨，堆棧交貨等數種，其中兩方的責任，各有輕重，貨價即因此而大有不同，所謂『交貨價格』，就是這個意思。

普通零星買賣，都由賣主即時交貨，買主即時付款，是謂『現交』。此外，有約日期，然後交貨者，有規定於月底交貨者；貨款除與貨物對交外，有預付一部，俟貨到再付者，有貨到以後，分期撥還者，均須於成單上註明。

直接買賣，除本店交易外，更有設立分號，專做發莊或領做門市的，或不立分號，委派一幹練夥友常駐某地，負招徠主題或採辦貨物的責任，謂之『坐莊』。

### 第七節 間接買賣

欲營業發達，自然要設立『分號』和『坐莊』，但辦理頗不容易，非特資本要充足，且須熟識各地的風俗，人情，言語，習慣，方可着手，否則，鮮有不失敗而累及總店者。為欲避免此種困難，可採用『間接買賣』的方法。所謂間接買賣者，是經由一種媒介人的買賣。媒介人經辦商等，不負盈虧之責，僅以取得一定之報酬為目的。此種媒介人又分『代辦商』『居間商』及『行紀商』三種。

(一)『代辦商』為得代辦商，自設商號，以委託人之名義，在一定區域及一定期間以內，專為委託商號，代辦商等，例如販賣，購買，保險，銀行代辦商等。此種商人，既自有營業，當地情形，較為熟悉，且有向來的顧客，托其代賣，（此處以販賣代辦商為例）更有許多方便。如此，有分店的數目，而不冒分店的危險，確是良好的方法。

(二)『居間商』，又名經紀人，俗稱〇客，廣受他人之委託，

處於買者與賣者之間，爲之介紹成交，買賣成立後，向契約當事人收取中費（通常由雙方平均負擔）。營業場所可有可無，只要有信用，有能力，即資本短小也儘可經營。居間商之職務，止於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交易之媒介，並不負其他責任；惟其所介紹的範圍甚廣，即關於訂立商品以外的契約，亦可由其居間商定。現今重要商業，多有此種居間商的存在，例如證券，票據，運送，海關，交易所經紀人等。

（三）『行紀業』，舊稱『牙行』，業此者必先向官廳繳納牙稅，領取牙帖，其性質係自己設立行號，隨時受人委託，用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而取得約定或習慣上應得的報酬。

〔行紀商與代辦商之區別〕（一）行紀商以自己之名義參與交易，而代辦商則以委託商號之名義交易（二）行紀商隨時受人委託，辦理事務，並無『時』與『人』的拘束。代辦商是在一定的期間以內，專爲一定的商人辦理事務。

〔行紀商與居間商之區別〕（一）行紀商直接參與交易（爲委託人之計算）居間商僅媒介交易使之成立。（二）行紀商代辦商事之範圍只限於動產之買賣，居間商所媒介的訂約範圍，除物品買賣外，有時及於其他業務。

## 第八節 特種買賣

貨物買賣方法，除直接及間接外，尚有『專利』、『專賣』及『特許』等方式，茲分述如次：

〔專利〕凡新發明或新創造的物品，在一定時間內，由政府特許，於限定區域內獨家出賣，是爲『專利』。其目的在獎勵發明，保護工藝，使工商業中之有志者，樂於創造。

依我國政府的規定，呈請專利者，應以本國人民及不投有外資的事業為限。呈請時須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連同呈文，呈送經濟部審查。同時須具宣誓書，保證該項物品，確係自己發明，或特別改良者。經濟部審查合格後，發給『執照』，准予專利若干年。

〔專賣〕『專賣』的情形，與專利同。亦由政府特許，於限定區域內，獨家出售某種物品。惟其性質與專利不同，蓋以出售的東西，並非專賣者的創造或發明，不過因產額甚大，需要普遍，倘由私人自由經營，往往發生居奇壟斷等弊病，乃由政府管理，招商承銷，既可收分配平均的功效，且可充縮國家的收入，如我國鹽的專賣是，此外尙有因消量的原因而專賣者，如煙酒的專賣，旨在寓禁於徵，增加消費者的負擔，以禁止無謂的浪費。至於軍火的專賣，所以防流入歹人之手，致貽害閭閻，其與上述之目的，便不相同。

〔拍賣行〕凡貨主急於出售貨物，或需公開招標，以求得一相當的公平價格；如過期借款的出售抵押品，保險公司的出售水漬貨，或火餘物品等，乃委託一居間商人，代為拍賣。此居間商人，就是『拍賣行』。

『拍賣行』以自己的名義，自己的資本，經營業務。接受貨主的委託，先公告大眾，定期拍賣，至期買者麇集，由『拍賣行』職員，呼一低價，然後由競買者逐漸增高，俟無人再加價時，即售與出價最高的人，同時用錘擊拍一下，以示成交，是為『上增拍賣法』。此法易滋流弊，每有貨主串通其戚友，雜稠人中，任意增價，使真正買主受損，於是又有『下落拍賣法』。其法由『拍賣行』職員呼一高價，然後逐漸減低，以應聲承買者為買主，同時亦擊拍一下，以示成交。成交以後，或當時錢貨兩交，或由買

主先付保證金若干，約期交割。

貨主委託出售的辦法，有『限價』與『不限價』兩種：限價拍賣，由貨主定一最低價格，倘過此限度，即停止出售；不限價拍賣則隨競買的情形而拍定，價高固貨主所願，價低亦無法保留其貨物。拍賣物件如為零星貨物，都應陳列拍賣行，任人觀覽；倘為大宗物品，則祇陳列貨樣，將來憑樣收貨。

『拍賣行』的利益，在抽取佣金，有只向賣主徵收者，有買賣雙方都要徵收者。其收取成數，亦無一定，自百分之一二起，至百分之四五不等。

『拍賣行』與『行紀業』，同為介紹買賣，收取佣金，故性質相似；惟買賣方法則異：『拍賣行』以承受賣主的委託為主，『行紀業』則接受買賣雙方的委託；『拍賣行』利用廣告，定期拍賣，『行紀業』則每日都有買賣；『拍賣行』價格公開議定，『行紀業』則由行主自由決定。

### 第九節 買賣單據

商人買賣，手續繁多，須用種種單據，以為憑證；如定貨前有『估單』，定貨時有『定單』，交貨時有『送貨單』，有『發票』，貨物收到時有『回單』，銀錢收到時有『收據』等都是。

『估單』前已述及，為生產者替批發商，或批發商替零售商估計某貨價格，開單預算，使批發商或零售商，預知貨價，以為交易張本，是乃生產者或批發商推廣營業的方法。『估單』的記載，宜周密翔實，不可只顧自己的推銷，而忘却對方的利益。

『定單』為定貨契約，即前述的『成單』，普通又叫做『成票』。成票可分買進與賣出二種，其記載形式各國不同，我國商人素重信義，有諾必踐，故定貨多憑口頭，即用成票，亦因各地各

業習慣不同，而詳略各異，但究以詳盡為宜。

No. _____ 估 價 單 _____ 年 月 日						
請將下列各貨之價格折扣等項詳細示知并乞於 _____ 日 內寄至小號為荷此致 寶號銷售部 重慶林森路 _____ 公司進貨部啓						
貨名	摘要	數量	定 價	折 扣	有無現貨	備註
(1)	(2)	(3)	(4)	(5)	(6)	(7)

1, 2, 3, 三欄由買主自填  
 4, 5, 6, 7, 四欄由賣主填

【送貨單】是賣主交貨時，將買主所要的貨物詳細開明，送給買主的單子。單內對於已未收價，及有無代墊費用等情，皆須載明，以便買主憑單收貨算帳。凡大宗貿易和代客買賣時，多用此單。其中又分1【交單】，是賣主將貨物交付舟車，使送交買主的憑證。2【箱單】，也是賣主所開的，當運貨時，如貨物不

此一種，所裝不止一箱，即用此單詳細載明某箱所裝某貨，以便買主查收。

### 送 貨 單

大通有限公司送貨單					
重慶民權路二四五號					
發票號數	井 15	定單號數	井 64		
顧主姓名	中華商店	付款條件	2/10 實/30		
顧主地址	重慶張家花園 備 註				
開單員	慶				
號碼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數	總 計
125	中山布	100 疋	\$ 280	28000	
75	自由布	90 疋	390	35100	
20	杭紡綢	26 疋	2750	71500	
22	錦地縐	10 疋	4200	42000	\$1,76300
中華民國31年10月16日			大通有限公司章		

『發票』是買主出給買主的報告清單，其效用最大，營業不論種類，交易不問大小，無不使用之，有時兼做收取貨價的憑證。買主常用複寫紙留底，以為記入帳簿之根據，用以稽查每日交易之總數，核算店夥經手交易的數額，及查察有無弊端等情。其金額的記載，有只記貨價若干者，有除貨價外，實收多少，找出多少，亦須記明者。前者稱『包收包解法』，便於記帳；後者稱『實收實解法』，可免經手者作弊。

#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股份有限公司

## 發 票

戶 名 \_\_\_\_\_

No \_\_\_\_\_

地 址 \_\_\_\_\_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數量	貨	名 貨類	單 價			折扣	金 額		
貨價分類	A. 簿表		B. 書刊		共 計				
	C. 文具		D. 其他						

備註： \_\_\_\_\_ 經手人 \_\_\_\_\_

(插商業常識五十六頁)

『回單』，是買主所出，為收到貨物的回據。本應於貨物送到後，由買主開寫，但普通習慣，都由賣主自己預先寫好，送交買主簽字蓋章，再行收回。買主簽字時，要注意貨物是否滿意，倘有異議，應拒絕簽字，使送貨者將貨物帶回；否則，一經驗收，將來不能退還。大公司或大商店裏，往來繁多，為保存便利計

收 據

亞東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第 號
茲收到		
貴公司	交來	款國幣 元 角 分正除
照入尊帳外合給收據為憑此致		
號		
公司台照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東股份有限公司章		

不用零紙，以帳簿替代，稱『回單簿』。普通商店，為節省手續起見，多於發貨時附送發貨單二份：一份使買主簽蓋『收件』圖記後，隨即取回，以代回單；另一份則由買主收執。

銀錢『收據』的使用，最為普遍，有由收款人發出者，亦有由付款人開好，交收款人簽字取回者。



## 第十節 廣告

商業自地方經濟時代，進而爲世界交通時代後，區域日廣，競爭日烈；從前經營的範圍不大，設店於通衢中，任客投止，今則非用「廣告」不可。

「廣告」是將商人的貨物，用一種方法公告大眾，並說明如何價廉，如何物美，以引起人之購買心，從而達到推廣銷路的目的。

論者每謂廣告乃一種消費，往往有某種貨物，因廣告費用不得不增加其價格，使消費者負其損失。其實，此乃不善應用廣告，或爲過量宣傳的弊病，倘應用得法，大可減低物價；蓋合理廣告的結束，商品銷路必多，銷路既多，則可因大量生產而減輕成本，消費者不難得廉價的貨物，何致增加其負擔？同時商人因商品銷路暢旺，資本的周轉必然加速，獲利自豐。此外廣告又可指導合理的消費，增加消費者的常識，及使產物日趨於標準化，這都是廣告的利益。

廣告的種類很多，大概分「口頭」、「文字」、「圖畫」三種。「口頭」的除無線電播音外，其他効力比較小。其餘如「傳單」、「招貼」、「目錄」、「雜誌」、「舟車」、「電燈」、「露天廣告牌」等，都離不了文字和圖畫。文字要簡單明瞭，其標題要清新奪目，以引人注意。圖畫要生動有味，其排列及與文字的配合，更宜悉心研究。此外有於商號門首櫺窗內，加以佈置，以誘路人，是謂「窗飾」，亦廣告的一種，雖不能及遠，但尚有相當的効力。

商人使用廣告時，第一要注意「名實相符」，勿流於誇大；第二要揭露於衆目昭彰之處；第三要動人；第四在可能範圍內，節省廣告費用。如此應用，廣告的効力乃顯。

## 第十一節 推銷術

廣告為推廣營業的要圖，但只靠廣告，不以其他方法去輔助他，則仍難得滿意的結果；故下列數事，大有研究的價值：

一、定期廉價。此法本為百貨公司的營業方略，近來各業倣行，舉市若狂。未流所及，有暗中加價，然後折減者，名為廉價，其實欺人。且廉價期限，都無限期的延長，於是顧客忽視，効用全失。然究其初起，實有深意，倘行之於正軌，大可引起兩人的購買心，而積貨可以出清。

二、折扣。『折扣』有數種，如書局出售書籍，照碼幾折，此乃營業常例，是謂『普通折扣』。凡以現金購貨，可以照碼折扣若干，是謂『現金折扣』；其用意在於吸收現款，免除銷的損失。又有『從價折扣』及『從量折扣』，購買滿若干件，或貨價超過幾元以上者，給與折扣，所以使顧客多買貨物。

三、贈品。此種方法，足以引起顧客的興趣，其變化甚多，最普通者，即標明購貨若干，贈以某種物品。亦有不直接贈與，但使有『摸彩』的權利，憑其機遇，以得贈品。又有憑發票號碼以『搖彩』，中獎者或贈某種貨物，或返還其貨價的全部或一部。最近有『聯合贈品券』者，購少量貨物，可得鉅額贈品。其法由若干公司，合置一鉅款贈品，凡向各該公司購貨滿幾角或一元以上者，皆贈以印有號碼的贈品券一紙或數紙，至一定時期，乃當衆開彩，以決贈品之推屬。顧客為贈品所眩，無不踴躍購買，各公司的貨物，乃得暢銷。 ㊦

四、良好的招待。嘗見有但注意廣告，而不注意招待者，往往顧客乘興而來，敗興而回，以後且無敢問津者。是則廣告之效能未顯，慢客之惡習，反而人盡知之，結果使顧客相率遠引

，廣告費用不啻虛擲；所以一方面須注意廣告之宣傳，他方面不得不研究『招待』之方法，以收相互為用的功效。招待顧客，要誠懇，和藹，忍耐，新舊顧客，宜一視同仁；大小交遊，應不加歧視，循是以往，營業自可蒸蒸日上。

## 問 題

- 一、何謂商號？完善的商號須具何種條件？
- 二、解釋「商標」。商號與商標何別？
- 三、商號登記之意義有幾？商號創設時之登記手續若何？
- 四、試述商標登記之目的及手續，
- 五、商人何以必須置備帳簿？商業帳簿之種類有幾？
- 六、何謂商品？廣義的商品其範圍若何？
- 七、商品之分類方法有幾？試列表以明之。
- 八、商人對於普通商品及「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有幾？
- 九、經商之前，應注意何種事項？
- 十、「資本」如何分類？信用在商業上佔何重要地位？
- 十一、販賣的方法若何？貨物之售價應如何規定？
- 十二、「薄利多售」的政策，是否為良好的經商方法？
- 十三、定貨時決定商品品質的方法有幾？
- 十四、解下(1)估單(2)成單(3)習慣包皮法(4)平均包皮法。
- 十五、試述交貨地點及日期的各種辦法。
- 十六、何謂「代辦商」「居間商」及「行紀商」？
- 十七、「行紀商」與「代辦商」及「居間商」有何區別？

- 十八、解釋「專利」與「專賣」。呈請專利的手續若何？
- 十九、試說明「上增拍賣法」及「下落拍賣法」。
- 二十、貨主委託拍賣行售貨的辦法有幾？
- 二一、商人買賣時需用何種單據？
- 二二、何謂廣告？廣告之種類有幾？
- 二三、試述廣告之利益。
- 二四、使用廣告時，應注意之點有幾？
- 二五、略述推廣營業之種種方法。

## 第七章 大規模的零售商業

前章敘述普通零售商業的經營方法，自籌集資本，選擇店基以及進銷貨物，廣告招徠等，學者當可明其梗概。惟近年以還，大規模之零售商店，風起雲湧，增設不少，其中以百貨公司居多，此外並間有具備「連鎖商店」及「通訊商店」之形態者，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百貨商店

商業愈繁盛，則分業愈細密。鄉村商業交易清淡，經營者頗多各貨雜陳，兼售並營，所謂雜貨店者便是，城市中之商店，乃各有專業，盪然不混。至於通商大埠的商店，營業的分析，更加精細。然此僅係中等規模商店之情形。常見通都大邑中，有不少建築宏偉，裝璜富麗的商店，兀立於市場中心。其所販售者，百貨雜貨，凡日常生活所需，皆可於此中購得，和鄉村雜貨店的性質，竟相類似。這是資本家利用鉅額資金而組織的「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適宜於人口衆多，需要複雜，購買力強大的地方。故歐美較中國為發達，中國的上海，較其他商埠為發達。此種商店，須在市面繁盛的地點，建築極壯麗的房屋，以引起顧客注意。並利用新奇廣告，特別窗飾，及附設遊息場所，以吸引顧客，從而誘發其購買心。此種商店因交易廣大，進貨自較任何零賣業為多，所以不難向全國甚至全世界的各種商品出產。

地，直接選購貨物，以投顧客的所好。且因難於資本，貨物大批購入，價格自較低廉，故所有貨物無不暢銷，即偶有滯貨，亦可隨時舉行定期廉價而出清之，營業之敏活，莫與倫比。

百貨商店有種種特色：第一，物品種類及等次甚多，購者可以自由選擇其所需要的；第二，在同一地點，顧客可以購得各種物品，時間勞力，皆能節省；第三，賣價劃一，不致吃虧這是對於顧客的便利。其自身方面：第一，因資本雄厚，大量進貨，可付現金，不特進價低廉，進貨開銷亦可減省，各種良好的進貨機會，更不致錯過；第二，營業費用，較一般商店為省，蓋其總數雖大，但由店內各部分担，則誠屬有限；第三，規模宏大，貨真價實，易得顧客的信仰；第四，經營方面，以報酬豐富，可雇用有為的人才，且可利用最進步的管理方法，而增加辦事效率。此外，百貨商店都兼營副業，如旅館、遊戲場、銀行等，可使顧客便利；更可自設工廠，自造自售：種種特色，不勝枚舉。

然百貨商店亦有缺點：第一，需要鉅額資本，開辦較難；第二，經理人員，非有特殊的才幹；遠大的眼光，以及豐富的經驗不可，顧此種人才，頗難物色，偶或用非其人，則損失必鉅；第三，多方面的經營，獲利自然可觀，但危險機會，亦必較多，如營業地方，一旦發生事變，所受影響，必較任何商店為大。此外地點的選擇，夥員的雇用，貨物的採辦，營業方針的決定等，也都非易事。

## 第二節 連鎖商店

連鎖商店(Chain Store)為銷售同類貨物的許多零售店，互相連絡組織而成。在同一營業政策之下，受同一中樞機關(總店)的指揮，一切管理及進貨，均由總店主持，各支店的門

市裝璜，陳列佈置，完全一律，以便顧客易於識別。我國商店中，具備此種形式者頗多，惟管理方法，則不盡同。

考連鎖商店的組織方式頗多，其較為普遍者為：(一)由大資本家在大規模計劃之下，同時創設計許多零售商店，並收買原有店鋪，以形式連鎖的形態。(二)多數原有的零售商店，為欲獲得大規模經營的利益起見，聯合組織，各以自己的店鋪，做連鎖商店的一單位。(三)由于批發商在開拓銷路時，無適當的零售店，乃自行設立，以形成連鎖組織。

連鎖商店的利益有下列幾種：(一)具有大規模經營的一切利益，進貨價格低廉；營業費用節省。(二)經營及管理辦法一致，效率增高。(三)支店遍設各處，銷貨能力偉大，獲利豐厚。(四)各支店間聯繫密切，貨物有無相通，無須保留過多的存貨，致資本呆滯，坐廢拆息。(五)販賣方法，比較活躍，可常用大廉價的方法與新開店鋪競爭而佔優勝。(甲商店減價的損失，可由乙商店的利益來彌補)。

連鎖商店的缺點亦有數端，其最顯著者為：(一)獨立之零售店，受連鎖商店的壓迫，有動搖之勢，一般中產階級(零售店)的衰落，整個社會，蒙其不利。(二)連鎖商店有時有壟斷市場，造成獨佔的形勢。

### 第三節 通訊商店

通訊商店，(Mail Order House)為類似百貨商店之零售事業，不做門市買賣，利用郵局的投遞，出售貨物與遠地的消費者。我國今日的大商店及大工廠，多有訂立郵寄章程，創設郵售部者，可為通訊販賣業的先聲。通訊商店最大的顧客，為鄉間的農民；所以農村經濟的繁榮及購買力的增強，乃通訊

商店發達的必要條件。

通訊商店的特色爲：(一)無需偉大的營業所及考究的門市裝璜，耗費可以節省，資本不致固定。(二)營業範圍廣大，凡通郵的地方無遠弗屆，經售的貨物亦無所不包。(三)其營業的原則爲『先匯錢，後寄貨』的現金交易，無倒帳的損失。

在另一方面，此種商店亦有其缺點：(一)尙能運用廣告的力量，引誘顧客購買，不能提出實物，供人選擇，其吸引力不免薄弱。(二)自訂購以至交貨，所費時間太長，如顧客急需貨物，或缺乏耐久性及價格變動無異常的貨物，均不能經售。(三)商品價目單須隨市價的變動，常常改正，困難甚大。(四)除通信外，與顧客無接觸機會，不能隨機應變，使顧客滿意。

吾國的通訊販賣業，因工業落後及運輸專業的不發達，在最近的將來，恐難有長足的進步。希望規模宏大及信用卓著的百貨公司能兼營通訊販賣，則于營業前途，不無裨益。

## 問題

- 一、試述百貨商店吸引顧客之方法。
- 二、百貨商店之營業何以易於發達？
- 三、試述百貨商店之特色及其缺點。
- 四、何謂連鎖商店？其組織之方式有幾？
- 五、列舉連鎖商店之利弊。
- 六、通訊商店有何特色？其發達之條件若何？



## 第八章 商業機關

商業機關的設立，旨在促進商業的發展及保護商人的利益就其性質言，可分為：(一)公的商業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建設廳，社會局，商標局等，其職務為制定有利民生之商業政策及保護與監督全國商業機關。(二)官商合辦的機關如商品博覽會及商品陳列所等。(三)私的商業機關如商會同業公會及茶會等，並非營利的團體，專為促進商人的利益而設。此外又有私人設立之商業機關，雖以營利為目的，然功能助長企業，穩定物價，調查工商界信用，傳播市場消息，對於工商業的貢獻甚大，例如交易所及徵信所等，故亦列入本章中討論之。

### 第一節 公的商業機關

政府管理商務的機關，中央有經濟部，省有建設廳，市有社會局，國外有領事館及商務官等。

經濟部為管理全國實業行政的最高機關，內置總務，商業，農工等司，而商業司則專管全國商事及商業行政，其所掌理的事項為：(一)國營商業的設施及管理。(二)民營商業的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三)商品陳列展覽。(四)商品的檢驗。(五)商號及商標的登記。(六)商業團體的登記及監督。(七)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的調查及其調節的研究。(八)交易所的登記及監督、檢查。(九)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的準准、登記及監督。(十)會計師的登記及考核、監督。(十一)物價及出

品市場的調節。(十二)商約、商稅的研究。(十三)國際貿易的發展。(十四)商埠、商港的經營。(十五)駐外商務官的指導及監督。(十六)商業的調查及統計等。

建設並管理全省工商業行政事務，其地位介於中央與縣之間，為商業行政的管理或承轉機關。社會局管理的事項甚多，如「勞動行政」「公益慈善」等。其關於商業者，為農、工、商業的調查統計，及獎勵取締事項。領事承外交部的指導，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本國在外的商業，暨調查駐在地的農、工、商業、政治、財政、經濟等事項，報告政府以為本國的參考。商務官為經濟部所指派，常駐國外，受駐在地本國公使或大使的指導，憑其商業上的經驗才能和信用，調查及報告駐在地的各種貿易狀況。

此外政府並設立：(一)商品出口檢驗局 實施檢驗出口商品，以提高國際信用。(二)國際貿易委員會 獎勵輸出及促進對外貿易的發展。(三)商標局 管理商標註冊，防止他人的仿冒與剽竊。(四)全國度量衡局 劃一度量衡制度，使日常諸般交易，得以公平處理。

## 第二節 官商合辦的機關

官商合組的機關，如商品博覽會，商品陳列所皆是。其法於一定區域內，搜集各項物產，公開陳列，任人觀覽，以資比較，而謀改進。博覽會為暫時性質，範圍較廣，常集全國或全世界的商品，以為展覽。陳列所為永久性質，範圍較小，大概一地或一業，即可設立。

## 第三節 私的商業機關

〔商會〕為財團法人，乃集合地方上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或商人行號五十家以上發起組織之，旨在圖謀地方經濟事業的健全發展，增進工商業的公共福利。國府曾頒佈商會法令，規定各市及縣設立商會，即在繁盛的鄉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會員分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兩種，得各派代表出席會議，選任執行及監察委員，處理會務。至於商會的職務，甚為廣泛，大致為答覆官廳關於商業上的諮詢，為商業上興利除弊，調查報告一區域內的商情，為商人排難解紛等。

〔同業公會〕為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同一營業的商人所組織，以矯正營業上的弊害，及增進同業的公共利益為宗旨。其設立須有同業的公司、行、號七家以上發起，訂立章程，選舉委員，呈請當地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惟為統一指揮起見，在同一區域以內的同一工商業，祇准設立一個公會。會名常冠以該地該業的名稱，如重慶市圖書文具同業公會是。

歐美各國的同業公會，有組織極為健全者，除消極的互相矯正弊害外，進而密切地合作，舉辦聯合進貨及廣告，並擬定同業適用之會計制度及共同研究各種問題等。

〔茶會〕為我國特有的組織，乃習慣上的一種商事機關。我國商人，每集同業者品茗於某一茶樓，以為交易的進行，及謀糾紛的調解，雖無明文規定，但習俗流傳，其所規定的物價及公斷的商事，多有相當效力。

#### 第四節 交易所

〔交易所〕是大宗貨物公開買賣的場所，有平準物價，調劑供求的功用。蓋生產消費兩方面，往往散處異地，各不相知，倘無公開市場以為介紹，如何能使之各得其所。交易所中大多做

『期貨買賣』。『期貨買賣』為規定月底交割的交易，其期限有至本月底者，有至下月底者，最長竟有延至第六個月底者。如此，數月以後的貨物，可預先買賣，以平準物價。凡某種貨物新出的時候，其價格照例本應下落，今以預先拋售的緣故，一時供給未必十分超過需要，於是價格得以維持。反之，某種貨物，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其價格本應上漲，今以預先購進的緣故，一時需要未必十分超過供給，於是價格亦得以維持。異時間的供求既得調劑，物價自無暴漲暴落的危險，可以保持其平準的常態。又有『現貨買賣』，於交易成立後，至遲七日，交貨付款。譬

交易所又可代負實業家的『危險』責任，以扶助其發達。如有經營紗廠者，當其購入原料時價貴，售出熟貨時價落，勢必大受損失，不能立足。今交易所有買賣期貨的辦法，則可於原料價賤時，預先購進，熟貨價貴時，預先拋出，於是上述的危險可免。又如有經營進口貿易者，以外國用金，本國用銀，其預算頗難決定；若定貨時外匯鬆，付款時外匯緊，其間一出一入，亦鮮有不大受損失者。今有法焉，當定貨時，可至交易所購入期貨標金，因為外匯的上落，以標金價格為標準，外匯緊，則標金價昂，於是外匯上的損失，不難取償於標金。如此，外匯無論如何漲落，皆可高枕無憂矣。

交易所除上述二大效用外，尚有指導投資及流通有價證券的功效，使政府公債易於募集，公司股本易於招足。此實業發達的國家，所以視交易所為必不可少的組織也。

交易所有『股份組織』及『會員組織』兩種。『股份組織』的方法，與普通公司同，組織成立後，招集經紀人，以負代客買賣的責任。『會員組織』係經營某種交易的同行，共同發起，將來所中經紀人，即由會員充任。

交易所的種類；依其交易之目的物而言，有『證券交易所』及『物品交易所』兩種。

交易所中論價方法，有『競爭』與『接續』兩種：『競爭買賣』是許多人混在一起，大家叫賣叫買。毫無秩序，賣出者設法提高價格，而買進者則極力抑低之；於是彼高此低，兩方互相爭讓，最後由交易所職員酌定相地價格，拍板決定。全市交易，皆依此計算，使用此法時，秩序雖頗混亂，而定價却最公平。『接續買賣』，雖也是許多人混在一起，但其交易係相對的，價格雙方談妥，即行成交，故絕無叫囂擾亂之狀。一筆交易後接連再做第二筆，故一市有幾個價格，這是和競爭買賣不同的地方。

買賣成立以後，雙方皆應先繳定額『證據金』，以待交割。交易所及經紀人於成交後收取佣金，以為酬報。

交易所的功效，既如上述，然有一主要條件，即辦理務必完善，營業必須正當。否則賣空買空，專為投機的買賣，結果反致擾亂市面，其弊害將有不堪設想者。

### 第五節 徵信所

『徵信所』是信用交易的一種輔助機關。換言之，就是商品買賣及資金供求時，調查對方的資產多寡，營業狀況，及信用程度的機關。信用調查的組織，有『獨立的』及『附設的』二種。後者即各規模宏大的銀行及商號，自己設立的信用調查部，其任務在於考察請求融通信用者的經濟狀況和償債能力；前者為一種獨立的機關，專以調查工商業的信用，及市場消息，并供給報告為業務，凡放款或放賬的銀行或廠號，均可向之諮詢。這獨立的信用調查機關，就是『徵信所』。

徵信所的創辦，以英國為最早，各國相繼設立，成績皆有

可觀。吾國則於民國十年銀行公會開會時，始有提議組織者，然始終未見實行，以致美日商人，反來越俎代庖。直至九一八，一二八兩次事變以然，國內實業，每况愈下，金融業的放款，益感困難，於是上海中國徵信所乃應運而生。中國徵信所未設以前，各銀行有自設調查部者；但各行其是，常有重複調查，或欠缺脫漏的弊病。且外人組織的機關，究不能深悉吾國工商業的底蘊、日人所設機關，於一二八後，亦即停止營業，於是中國徵信所的需要，更為迫切。

中國徵信所的營業，約分三項：1. 為調查信用及商情；2. 為鑑定行名信託；3. 為代收帳款。除第三項尚未舉辦外，一二兩項皆頗著成效，國內實業家，紛起加入為會員，天津漢口組織分所，國外信用調查處，亦均與交換資料，其發達概可想見。

〔徵信所〕的組織，亦有公司組織與會員組織兩種，中國徵信所為會員組織，凡加入之會員，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年納會費三百元；乙種二百元；丙種一百元；丁種五十元。凡市場上有特別事變，或商業上有欺詐及危險事情的發生，由所隨時將消息報告會員。同時，各會員如發覺此類變化，亦應通知所方，以便詳細調查之後，再行轉告其他會員。

## 問 題

- 一、試述商業機關之種類並各舉數例。
- 二、經濟部商業司掌理何種事項？試擇要述之。
- 三、列舉政府所設有關商業各局，會之名稱及任務。
- 四、商會如何組織？其職務若何？
- 五、解釋「茶會」及「同業公會」。
- 六、交易所有何功效？何以能為實業家代負危險的責

六、任？

七、試述交易所中之買賣方法。

八、又試述組織的方法有幾？

九、解釋交易所中之兩種論價方法。

十、徵信所係何種機關？

十一、中國徵信所之組織若何？有何業務？

## 第九章 商稅

納稅爲人民應盡的義務，在政府方面說，爲人民謀福利的支出，自當向人民徵收。惟徵收時，須注意人民的負擔，要平均而普遍。非特不應妨害國民經濟的發達，並須加以扶助使其繁榮。且須注意徵收手續之便利，費用之節省。凡能合於以上原則，則政府與人民，兩受其利；否則，國家的收入未見充裕，國民的生計，先受摧殘。如此病商病民，是爲惡稅。

稅捐有直接取之於支付者，叫做「直接稅」，由納稅人交付後，再轉嫁於他人者，叫做「間接稅」。抗戰以後，我國重要稅區淪陷，稅收頓減，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財政部成立直接稅處，主辦直接稅收，現行直接稅有印花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等。間接稅則有關稅、統稅、營業稅等，茲將有關商業諸稅，擇要列述如次：

### 第一節 印花稅

印花稅爲民國成立後之新稅制，初由包商承辦，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則歸郵局代售稅票，凡關於財產成交，或所有權移轉之一切契約簿據，皆須貼用印花稅票，始能成爲合法證件。

貼用印花稅時第一須遵照財政部之規定數額；第二須蓋章畫押注銷，否則不但無效，而且須受罰金處分。

茲根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及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摘列重要事項之印花稅貼用法于后（見76頁後）



## 第二節 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

〔所得稅〕乃根據個人或公司所得，而課徵之稅也。所得之種類普通有二種分法，其一有「總所得」與「純所得」之分，總所得為一切所得之總數，純所得為總所得中減除一切費用支出之淨數。其二有「勞力所得」與「財產所得」之分，前者為純粹以個人勞力所得之報酬，如俸給薪工等；後者為由資本或財產之收入，如利息、利潤、房租等是。

各國所得稅法中，大多以純所得為徵課之標準，且須減除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及扶養近親之費用，以示公平。勞力所得則與所得人之年齡健康有關，其確定性較財產所得為弱，故其稅率，應低於財產所得之稅率，此亦為各國稅法之通例。

所得稅與其他稅比較，最合乎良稅之原則：即（一）負擔普及，一般國民隨所得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二）負擔公平，累採用進制，使各個人之納稅負擔與納稅能力比例增減。（三）有伸縮力，平時可減輕稅率；戰時可提高稅率以增收入。

我國所得稅創行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迄今已閱五載，稅收年有增加，初行之年，常超過預算額，抗戰後雖因戰區延長，實際收入亦多接近預算，間仍有超過者，具見人民愛國之熱忱。國防公債發行後，所得稅劃充還本付息之基金，其於戰時財政中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茲依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摘述其種類、稅率及計算法如次：

### （一）範圍：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

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之所得

(二)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及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之所得) 稅率如下表：

所得合資本實額		課 稅 率	
滿百分之	不滿百分之	原 定	等 於
五	十	千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
十	十五	千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
十五	二十	千分之六十	百分之六
二十	二十五	千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
二十五以上		千分之一百	百分之十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稅。

例如：資本一萬元，年終盈餘淨額為二千三百元，則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三，其稅率為百分之八，應納稅一百八十四元。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按甲乙兩項之稅率：

其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其稅率如下：

所得額		稅率
滿	未滿	
100元	1,000元	百分之三十
1,000元	2,500元	百分之四十
2,500元	5,000元	百分之六十
5,000元以上		每增一千元遞加千分之十，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二類所得稅稅率如下：

每月平均所得		超過額每 十元課稅	免稅種類
超過	至		
(自)30元	60元	(每十元) 五分	(一)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月薪三十元者課五分) (二)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三)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四)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五)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60元	100元	一角	
100元	200元	二角	
200元	300元	三角	
300元	400元	四角	
400元	500元	五角	
500元	600元	八角	
600元	700元	一元	
700元	800元	二元	
800元		每超過一元，每十元增課一角，至每十元為最高限度。	

種類

稅

率

發貨票	每張貨價滿一元而未滿三元者一分；滿三元者貼二分；滿十元者貼四分；滿百元者貼六分
銀錢貨物收據帳單 (旅館酒樓等帳單)	同 右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	單據每件貼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四角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同 右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單據每件貼四分；合同每件每年貼四角
儲蓄單摺	每件貼四分
租賃單據契約	同 右
營業所用之簿冊	每本每年貼四角
輪船提單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四角；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八分。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每張貼四分
保險單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二分；超過額同上計算，每件至多貼六元。
承包單據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四分，其超過之數不滿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承頂單據	每年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四分，其超過額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股票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四分，其超過額不滿百元者亦以百元計
合資營業之字據	每件每百元貼四分；其超過額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借貸或抵押單據	每件每百元貼四分；不及百元者以百元計
債券	每件按票面百元貼四分；不及百元者以百元計
比賽票	按票價每一元貼四分
娛樂樂票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二分，其超過額不及五角者以五角計(以上均由立據者負責貼用)
婚姻證書	每件貼八角(雙方關係人負責貼用)
延聘契約	每件貼四分
委託書據	每件貼四角
保單	每張貼二角；但每張所保事項之價額未滿十元者貼四分(以上由立據者負責貼用)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護照	每張貼印花四元；但司機及助理醫藥人等證書每張貼一元。
學校畢業證書	專門以上學校每張貼六角；中學校每張貼二角
運輸護照	每照貼二元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專利執照每照貼四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二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四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五分，(以上由領受者負責貼用)。

例如某人之收入為月薪一百八十四元，則其稅額算法如左：

三十元至六十元之部，為三十元納五分，其餘三個十元，每十元納五分，計二角。

六十一元至一百元之部，有四個十元，每十元一角，計四角，一百零一元至一百八十四元之部有八個十元（四元為不滿五元者，不計，如為五元即作十元計）每十元二角，計一元六角，此三個段落合計之共為二元二角，餘類推。

\* 第三類所得稅率一律為千分之五十，即百分之五；但由銀行經征者，政府給銀行以稅額之五分之一為酬，銀行不受而轉惠給顧客，故存款利息之所得稅率實只百分之四。其免稅者有下列各項：

（一）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二）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三）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四）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過分利得稅〕 為我國新稅之一，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後又於廿八年七月修正公布，中以準備不充分，實際至民國三十年，始行開征，每半年征一次，茲根據條例指示要點如左：

一 範圍：◎

（一款）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公積不得併計）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公積不得併計）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以下免稅）。

（二款）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免稅）。

## 二 稅率：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		應 納 稅 率
滿百分之	至百分之	超 過 額 納 稅 百 分 之
20	25	10
25	30	15
30	40	20
40	50	30
50	60	40
60以上		50

例如資本額十萬元，盈餘二萬五千元，合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合乎百分之二十之部（二萬元）免稅，超過此數之五千元應課稅百分之十，計五百元，餘類推。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		應 納 稅 率
滿百分之	至百分之	超 過 額 納 稅 百 分 之
15	20	10
20	30	15
30	40	20
40	50	30
50	60	40
60以上		50

財產租賃利得中應扣除：(1)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  
(2)保險費。(3)合法捐稅。

### 第三節 統稅與營業稅

過去國內徵收貨物稅之機關，有「常關」，及「釐卡」兩種，「常關」起自周代，其初不過稽查出入而已，至漢武帝時，始開課稅之例，沿至明清，一仍舊貫；法於國內水陸要道，商賈聚集的地方，設關徵稅。「釐卡」起於有清洪楊事變時，曾國藩以無餉練兵，乃用雷以誠程東平的建議，設卡抽稅，藉充軍餉。初祇依百抽一，故稱「釐金」。後以大利所在，各省效行，其稅率則任意增加，毫無限制；且勒索留難，無所不為。民國成立，上述二稅，仍繼續抽徵，商人每進一貨，負重複納稅的責任，又飽受關吏的魚肉，實不堪其紛擾！

民國二十年，經商民幾度請求的結果，始公佈裁撤釐卡的命令，常關亦相繼取消，惟政府及地方的歲入，驟然減少，於是另籌新稅，以資抵補，其屬於政府收入者，稱「統稅」；地方收入者，稱「營業稅」。

〔統稅〕暫征(一)麥粉(二)捲菸(三)薰菸葉(四)洋酒啤酒(五)飲料品(六)火酒(七)火柴(八)糖類(九)水泥(十)棉紗等十項。前二項徵收已久，後八項則為裁釐後所加征。不問為本國自製，或外國輸入的貨物，均須照章納稅，自後無議運銷何處，不再另納其他稅捐。至其稅率，(根據三十年七月公佈之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一)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二)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三)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四)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五)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六)火酒，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七)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八)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九)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十)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營業稅〕由各省各市向一切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之。惟〔工廠〕，〔銀行業〕，及〔農業〕，不在此限。其稅率並不一律，各依營業性質，地方情形，分別酌定。其征收以納稅人直接繳納爲原則，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課稅標準，有依營業數額者，凡不滿一千元者免稅；有依資本數額者，凡不滿五百元者免稅；有依營業純益者，凡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 第四節 關稅(附報關行及報關手續)

〔關稅〕是國家對於輸出入物品所課的稅，起源於中古時代。歐洲大陸的國家，以種種名義，對於經過該國境區的貨物，課以租稅，以充修繕道路橋樑的用途，或補國庫收入的不足。吾國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外貿易，不能直接往來，彼此皆由行商經手；如外國貨物進口，必先交與行商代賣。所收的稅，除去行商的報酬，其餘則交於政府。土貨出口亦然。鴉片戰後，行商取消，海關成立，是時所定稅則，進出口皆值百抽五。自後雖幾經修改，但吾國屢居吃虧地位：如進口稅率，不隨物價而增加；出口稅率，不因獎勵出口而減低。洪楊事作，上海海關道棄職潛逃，海關事務，乏人主持，大權遂落於英人之手。天津條約締結後，此制復推行於各埠。辛亥革命，再開稅款存放外商銀行的惡例，直至民國十八年二月，關稅自主，稅款大部移存中央銀行，稅則始得自行訂定。

依照海關收稅的用意來區別，關稅可分〔保護稅〕，〔收入稅〕，〔禁止稅〕及〔報復稅〕四種。〔保護稅〕目的在保護本國實業，凡外國貨品，足與本國土貨競爭者，課以重稅；〔收入稅〕完全注意國家的收入，只求稅收旺盛，使政府得到一種收入的來



源；『禁止稅』爲某種物品，過渡使用，足以損害人民，於是特定一極高稅率，以限制其進口；『報復稅』則因爲他國課本國商品以重稅，本國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以示報復。上述四項，於擬訂稅則時，應交互參用，庶國家的收入富裕，而國內實業，亦得日臻發達。

關稅依課稅的起因，有『輸出』、『輸入』、及『通過』三種分別。『輸出稅』爲對土貨出口所收的稅，雖轉嫁於外國的買主，然其結果，往往使本國商品的價格增高，減低其在外國市場的競爭力。『輸入稅』爲對外貨進口所收的稅，爲海關收入的大宗，并可藉以保護本國的產物，免受外貨廉價傾銷的損害，普通所謂關稅，皆指此而言。『通過稅』爲對通過國境的貨物所徵的稅。

計算關稅的標準，可分爲『從價』與『從量』兩種：『從量稅』以貨物的『重量』、『容積』或『件數』爲收稅的標準；『從價稅』以貨物的躉發市價減除各項照例應有的費用後，得課稅價格，是爲徵稅的基數，再隨貨物的品質，而異其稅率。

此外尙有一種『噸稅』，是商船進出港口，按照船舶噸數的多少徵收的稅，以供改修港灣，設備浮標及燈塔等費用。

稅率由本國自己規定，外人並不干預者，稱『國定稅率』。若在制定或修改稅率時，須依通商條約，與他國協議者，稱『協定稅率』。『協定稅率』又分『對等協定』及『片面協定』兩種；前者可謂互惠的稅率；後者不過爲單方的協定，這就是不自主的關稅。

茲附報關行及貨物報關手續於后：

〔報關行〕我國海關，初爲外人管理，所用單據，幾盡爲外國文字，非普通商人所能熟識，且手續繁瑣，益使人望而却步，於是見有第三者出，代爲報稅，使不生意外錯誤，致受無謂損

失。此三者即『報關行』是。

『報關行』爲行紀業的一種，係以自己的名義，自己的計劃，設立行號，代人服務。商人委託報關，初爲不明報關的手續，迨後商人雖能自行辦理，惟因業務日繁，且報關行的服務，又異常週到，使商人得無上的便利，故時至今日，商人熟諳報關納稅的手續者雖多，但仍多樂于委託報關行的。

報關行另一主要業務，爲承攬運送。承攬運送是介於貨主及運送機關中間，爲之居間接洽的。商人不直接交運，其初與不願自己直接報關的原因同。報關行因爲大宗貨物的運送，可得運送機關的特別優待，如運送費用可以記賬及折減等。同時對於貨主亦與以相當的便利，或代爲墊款。且貨物自貨棧上船裝車，其間必有搬運照料的手續，凡此種種，報關行皆可代勞。所以商人委託運送，實較直接接洽，便利許多。

報關行所得的酬報，爲向委託人收取的手續費。有時爲對付貨主拖欠其酬報及墊款起見，得酌量留置運送物品，使貨主備款取贖。其對於託運物品，如因怠于注意，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應負相當責任。其接受委託報關的事件，倘有不遵海關手續，或竟有不法行爲者，貨主所蒙損害，完全應由報關行負責。至其營業，則應受海關監督。徵收手續費，須得海關承認。

報關行的承攬運送，多注意水運。陸運的承攬者，則另稱『轉運公司』，

〔貨物報關手續〕 船舶貨物，出入港口，不論有稅無稅，都要報告海關，此種手續，叫做『報關』。凡貨物出口，要先填『出口報單』，及『裝貨單』等，交海關填出口船的次號，然後檢驗貨物，由驗貨人將報單提交總務處，批明應納稅額，發給『關稅餉單』，由納稅人持赴特定收稅處付稅。收稅處收到稅款，即蓋

印於付稅單上，替代收據。復由納稅人知照海關，海關蓋印於裝貨單上，乃得裝貨上船。貨物上船後，取得船主收條，即可持向輪船公司，換取『提單』。

貨物進口時，須填寫『進口報單』，連同『發票提單』、『保險單』等，交海關填號驗貨，亦由總務處核算稅款，取得『關稅餉單』，付款於特定收稅處，由收稅處加蓋印記，作為收訖的表示，納稅人即以之繳呈海關，倘海關核對無誤，可將提單蓋印，而貨主亦可憑單提貨。

船舶進口，由船長提出船舶『國籍證書』，『航海日誌』等，向本國領事通告入港，取得領事證明書，乃連同『裝貨目錄』，向海關交納『噸稅』。船舶出口時，須將『裝貨目錄』，提交海關，海關查核其已經納稅，即與以證書，船長呈交領事館，要求簽發『出口證書』，同時取還進口時所交各種書據，取得海關『結關證』，然後出口。

出港之船舶，下次再行入口時，須重納噸稅，有因時常往來，嫌其負擔較重，手續太煩者，可以一年交納一次，自本年納稅日起至明年本日止，無論出入幾次，不必再納噸稅。

貨物裝卸，亦有一定手續，須得海關許可，始可進行。外貨入口，於十五日內，不行報關手續，應將貨物裝入關棧，以後納稅時，另付棧租若干。關稅餉單取得以後，應於十四日內向收稅處付稅，逾期當罰。

## 問題

- 一、良稅應合乎何項原則？
- 二、何謂「直接稅」與「間接稅」？
- 三、何種事件應貼印花？貼用時應注意何事？

- 四、試述所得稅之意義及課稅之範圍。
- 五、假定某公司資本二十萬元，淨所得為八萬元；又某人月薪六百三十五元，應納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若干？
- 六、何項物品應納統稅？統稅之性質若何？
- 七、依海關收稅之用意別之，關稅可分為幾種？
- 八、試解釋「從價稅」，「從量稅」，「固定稅率」，及「協定稅率」。
- 九、報關行何以能興起？
- 十、報關行除代客報關外，另有何種業務？其於商人有何便利？
- 十一、試述報關行之權利及責任。
- 十二、船舶及貨物出口報關之手續若何？
- 十三、船舶及貨物進口報關之手續若何？

## 第十章 銀行(附票號、錢莊、信託公司)

### 第一節 我國銀行之沿革

【銀行】為重要的商業補助機關，其職責在吸收遊資，以供商人運用；故資本家藉以生利，實業家賴以發展，是以銀行實為調劑資金供需之樞紐。

【銀行】起自意大利，初為兌換的機關，進而為保存貴重物品的場所，最後乃有存款、放款、匯兌等事業，而形成今日的【銀行】。

我國最早的自設銀行，為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西歷一八九七年）。前乎此者，外國銀行如英國的麥加利、匯豐、有利，法國的東方、匯理、日本的正金，德國的德華等，均有上海分行的設立。後乎此者，則有戶部銀行，設立於光緒三十年，交通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戶部後改大清，民國成立，重組為中央銀行，民國十七年，由國民政府指定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初為郵傳部所設，民國後與中央銀行同享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特權，十七年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其他民營銀行，如浙江興業、四明、中南、新華、上海銀行等，亦自清季以來，相繼成立。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之調查，內國銀行，總行共有一百五六十家之多，各地總分支行合計共有一千三四百家。

中央銀行設立于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初為二千萬  
元，有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經理「國庫」、募集或  
經理國內外「公債」等特權。開幕以來，進展殊速，今已成爲全  
國銀行的領袖。

〔抗戰以來之我國銀行業〕 抗戰以還，國府西遷，銀行自  
淪陷區撤退停業者，爲數頗多；然同時因開發大後方，在西南  
及西北創立或添設分行者，亦復不少。目下銀行之數量，與戰  
前相較，並未減少；戰前二十五年調查，全國總分行爲一千七  
百九十一家，戰後二十八年之數字爲一千八百八十家，計尚有  
八十九處之增加，而二十八年一年中全國增設之新銀行及分  
支，行即已有六十處之多。

同時財政部爲謀貫通內地金融脈絡，增強抗戰經濟力量  
起見，訂有組織西南，西北金融網辦法，其第一期計劃，已於二  
十九年底完成，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簡稱四行）等行在大  
後方各地增設分支行一百七十一處，計川省六十處，滇省二十  
五處，桂省二十二處，黔省二十一處，陝省十五處，其他如粵、  
湘、隴、青海、甯夏、西康合計二十八處。第二三兩期計劃，亦已  
在積極進行中。

根據二十九年底調查，四行現有分支行計共四百二十八  
處，其在大後方者，計達三百三十五處之多，約佔全數百分之  
七十八，四行如此，他行情形，當可推想而知，其偏向於後方金  
融之發展，極爲明顯，一掃戰前銀行在內地分佈不勻之弊，亦  
未始非抗戰中之好現象也。

銀行對於個人的利益，爲：1資金可以存入生息；2可委託  
保管貴重物品，既免危險，又省勞費；3可簽發支票，便利收支；  
4可向銀行融通資金；5可託銀行收款及匯款。銀行對於社會

的利益，爲：1遊資集中，資本增加；2生產者得銀行援助；3產業易于發展；4可以節省貨幣；5獎勵儲蓄；6調劑金融；7使資金周轉靈活。

## 第二節 銀行之種類與制度

銀行的種類，大別之可分爲『特種銀行』及『普通銀行』兩種。『特種銀行』卽『國家銀行』，負調劑全國金融的責任，有代理國庫等特權，倘經營得法，實力充足。有『銀行的銀行』之美稱。『普通銀行』有『商業』、『非商業』的分別：前者的目的，在補助商人，其營業多爲便利商人着想，以活期存款、短期放款、貼現匯兌等爲主要業務。後者如實業銀行，農民銀行，儲蓄銀行等是。『實業銀行』注力於發展實業，其業務以鉅額定期放款爲大宗，以便實業家的周轉挹注；『農民銀行』目的在救濟農村，扶助農民，以小額的低利定期放款爲主要業務，其放款對象爲農民，指定農民有優先的權利；『儲蓄銀行』一面獎勵儲蓄，存款額雖小至單位貨幣以下，亦可收受，一面積少成多，以投資於穩健的事業。此外尚有所謂『專業銀行』者，如：鹽業、綢業等，其性質亦爲商業銀行，以事實上與某種實業有密切的關係，卽名爲某某銀行。

世界各國銀行的制度，有『中央銀行制』、『分設特許制』，及『自由銀行制』三種。英法德日等爲『中央銀行制』，國內銀行，皆統屬於強有力的中央銀行，其他銀行，都仰其鼻息，而進行方針，亦惟中央銀行的馬首是瞻。『分設特許制』如加拿大澳洲等，國內有實力充分的大銀行，皆有救濟他行困難的能力，惟不相統屬，各銀行均爲政府特許設立，而有一定的權利及義務。『自由銀行制』爲美國的制度，國家許人民照條例設立銀行

毫無限制，惟不許設立分行，故全國銀行數，乃達三萬左右，散漫已極。一九一三年有『聯合準備制』的產生，其法分美國為十二區，每區設一『聯合準備銀行』，凡區內銀行，必須加入為會員，且須贖資以為聯合準備的資金，十二聯合準備區的上層，設『全國聯合準備局』以管理之，於是全國銀行，可以互相聯絡監督及調劑，成效大著。

我國銀行業雖甚發達，然至目前止，尚無確立的制度，可謂美中不足。

###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銀行與商業，其關係既甚密切，故經營得法，商業受其利，否則即蒙其害。凡組織銀行，法律上有種種規定，以為限制。

銀行一定要公司組織，非經登記，不得設立。無限組織的銀行，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其他性質的組織，至少須達五十萬元。資本又以現款為限，不得以其他有價物抵充。股東所負的責任，無限者固無論矣，即有限股東，亦須負所認股本加倍的責任。

銀行內部的組織，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通常商業公司，均以決定營業方針的權限，授與『股東會』，『董事會』不過一執行機關；惟銀行營業，貴於敏捷，倘凡事需經股東會的通過，似太迂緩，故事實上多取決于董事會，銀行董事會的權限實高於一切。董事在股東中選出，間有聘請股東以外有聲望有地位的人，以為借重者。董事的最大職權，為策劃銀行業務的進行，其他審核放款貼現的允許與否，及用人黜陟之權，亦皆屬之。銀行營業範圍不廣者，董事或祇五人，其在大都會銀行，董事竟有二十餘人之多者。



【監察人】亦由股東中選出，人數自三人至九人不等，其責任為監督一切，及稽核帳目。

【總理】為執行業務的領袖，一面承董事會的意志，一面指揮及督促各行職員的行動。其下有【協理】，平時襄助總理，必要時有代理總理之權。

總協以下，分為若干【課】，課下分【部】。其組織的疏密，視業務的繁簡，規模的大小而定。各課各部皆隸屬於一個領袖之下，以一專而專責任。

#### 第四節 銀行之業務

依我國銀行法的規定，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均為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及押匯。

上列三項為主要業務。此外尚有附屬業務如下：

-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辦理倉庫；
- 四、保管貴重物品；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信託事務。

茲就主要業務，分別論之：

【存款】為銀行的命脈；蓋銀行營業，簡單的說，不過左手借入款項，右手出貸於人。借入時支付若干利息，貸出時則徵收較大的利息，其間相差的數額，即銀行的羨餘。至其固有資本，不過做信用的基礎；故銀行欲營業發達，必先注意如何吸

收存款。

『存款』有『活期』、『定期』、『通知』三種，此外雖尚有種種名目，要皆由此變化而來。『活期存款』為存戶隨時可以存入支出的存款，支付概憑支票。其收付過繁，故銀行處理時，頗費周章，而在存戶方面可得無上的便利，因此給息很低，或竟有不給息者。凡進出較繁，目的在收支便利，而不計利息高低的商人，很為適宜。『定期存款』俗稱『板期』，即存入後，非至約定滿期之日，不得支取。銀行應付既便，且於未到期前，可全數貸出以生利，不若活期存款必須預藏一部分於庫內，以備存戶不時的提取，故給息較高。此種存款，適宜於有餘資而不需用者。『通知存款』，為活期定期的折中方法，存戶支用，有活期的便利，惟提取以前，須照約定日數，預先通知，使銀行有所準備。在銀行未接通知之前，亦可視同定期，全數放出以利殖。此種存款，適宜於出入不繁，而存額較鉅的批發商。

銀行收入存款後，必謀所以運用，否則固藏庫內，不特自己的利潤，無從獲得，即應付的存息，亦將毫無着落，所以『放款』也為銀行所重視。

『放款』分『信用』及『抵押』兩種：『信用放款』全憑借款人的信用，以定去取，其間又有『個人信用』及『保證人信用』的分別。『抵押放款』為對物信用的放款，倘借款人不能如期償還，銀行便可將抵押品拍賣，故較信用放款為可靠。

若以期限的長短來分，放款可分『長期』、及『短期』兩種：『長期放款』，商業銀行限於六個月，但亦有四個月三個月不等，實業銀行的長期放款，有至一年或數年者。『短期放款』如『同業拆放』、『活期放款』等：『同業拆放』，前後祇有二天，俗稱『兩皮拆票』；『活期放款』，銀行如有需用時，隨時可以通知借款人

辦理。

放款所以生利，但偶一不慎，損失隨之，故放款時應注意之事項有四：第一要注意借款人的信用；第二要注意其用途；第三期限宜短不宜長；第四與其集中放於一人，不如分散而貸與數戶，以減少將來的傾倒損失。

【貼現】是銀行以票面以下的價值，收買未到期的票據的辦法。在票據收款人方面，可將未到期的票據先向銀行貼息取現。此種辦法，收款人得早日取用現款，可無呆滯的弊病；在銀行方面則等於放款，而可得較放款為高的利益。

貼現的計算方法，是以票面金額，按未到期的日數，及市場貼現率，求出貼現利息，自票面金額內減除，以餘數交於貼現人應用。將來票據到期，由銀行向票據付款人兌現。倘未到期而銀行一時急需，可以將貼現於較大銀行，是謂「再貼現」。

貼現為放款的一種，但較放款為有利；因為票據乃由真實交易而產生，且法律為維護信用起見，對於票據有嚴密的規定，故債權穩固。又貼現利息先扣，故所合利率實較放款為大，可收複利的效用。票據苟未到期，可以再貼現，故性質活動。有此種種利益，所以銀行都樂於接受。

【匯兌】為銀行用劃帳方法，以抵銷兩地間的債權債務。自交通發達以來，商業範圍日廣，異地交易的結果，當然產生異地的債權債務，倘必運送現金以抵償，不特手續麻煩，而且費用增加，時日遲延，運送上復有危險，其不便孰甚？若用匯兌方法，則一切困難，皆可解決。

設上海某甲，向漢口某乙，購入商品千元，同時漢口某丙亦向上海某丁購入商品千元，於是甲不必以千元匯寄於乙，丙亦不必以千元匯寄與丁，只要甲就近交付於丁，丙就近交付於

乙，而兩地的債權債務，就此清結。然如此辦法，亦有三種不關：1有時有甲乙交易，無丙丁交易；2交易雖有往來兩筆，而金額不同，付款條件各異；3即一切皆巧合，而甲與丁，丙與乙，雖同在一地，未必相知。如此，劃帳方法，豈能實現？不得已乃有『銀行』者，爲之居間轉劃：甲欲交款於乙，可將其款交付上海銀行，由上海銀行託漢口分行或漢口往來銀行，代付於乙；丙欲交款於丁，可將款交付漢口銀行，由漢口銀行，託上海分行或上海往來銀行，代付於丁。此種由債務人主動，銀行先收後付的匯兌，叫做『順匯』。乙丁倘欲向甲丙索取貨款，亦可各出匯票一紙，載明甲丙爲付款人，向當地銀行貼現。銀行接受後，即寄交債務人所在地的分行或往來行，屆期向付款人兌取。此種由債權人發動，銀行先付後收的匯兌，叫做『逆匯』。這是匯兌的大概情形。

『順匯』方法，有『條匯』、『電匯』、『票匯』三種。『條匯』辦法，由匯款人開明收款人的姓名住址，將款交於銀行，銀行一面出一匯款回單，一面通知收款地的付款銀行照辦；付款銀行收到匯款銀行通知後，即備齊正副收條及通知書，按址送交收款人，由收款人在通知書上簽字蓋章後，交原人帶回，然後在正副收條上簽蓋與通知書同一的名章，交往來銀行或錢莊向付款銀行匯款。銀行核對印鑑相符，當即照付。副收條留行備查，正收條寄給匯款銀行。『電匯』和『條匯』手續相似，不過匯款銀行關照付款銀行的方法，一以郵寄，一以電傳。『票匯』方法，是先由匯款人付款於銀行，然後由銀行開出匯票，交匯款人寄給收款人。收款人接到匯票後，持向出票銀行的分行或往來銀行收取。

『押匯』爲逆匯的方法。當售貨商人將貨裝出時，照貨價開

具匯票一紙，向銀行請求貼現。同時，須將運貨提單，保險單，完稅收據，及收貨人的定單，收貨地銀行的信用保證書等，交與銀行抵押。銀行將匯票連同各種單據，寄交收貨地分行或往來銀行，通知收貨人，照付貨款，領取提單提貨。

### 第五節 票號

在未有銀行以前，周轉及調劑市場資金者，爲『票號』及『錢莊』。『票號』的產生，大約在前清乾嘉年間，時有晉商設日昇昌顏料館於天津，顏料中有銅綠一項，須遠赴四川採購，雖獲利頗豐，然貨款運送，深感不便，乃創行『匯兌』的方法，凡客商往來，皆爲之接收代匯。其法以支付票據，持至匯往地的分號或聯號，如數兌收，所以叫做『票號』。匯兌時，按各地銀色的高抵，道路的遠近，銀根的鬆緊，加收匯費，名曰『匯水』。如此只須一信之通，鉅款立時照付，其便莫甚，因此各行商趨之若鶩，日昇昌的匯兌業務遂有一日千里之勢。嗣後仿行者踵起，範圍亦愈形擴大，凡各省巨商顯宦的資財，以至國家的需協款丁賦等，皆託其轉匯。直至清末，其勢乃衰。初以大清交通兩銀行的設立，官款匯劃的營業，盡爲所奪。後復以辛亥革命，各省票號，毫無準備，放出的款項，無法收回，而存入的款項，則急待提取，加以內部負責人員，又多腐化，於是營業一蹶不振，其稍能支持者，多已改爲『匯兌莊』。

### 第六節 錢莊

『錢莊』最發達之處，厥爲上海。故明瞭上海錢莊之情形，其他不卽難推想而知。上海錢莊的起源，遠在二百年前，惟當時僅營兌換業務，資本甚小。迨後中外通商，外人設立銀行以負籌

有盈虛的責任，我國商人，即參照其大略，改良錢莊的組織。然營業尚限於現款往來，而無存放款項。洪楊事變後，上海人口激增，商務益臻發達，錢莊因時代的需要，始進而經營存款放款的業務。富商巨賈所儲藏的現銀漸入於錢莊之手，錢莊即藉以資助資本短絀的商賈。如此年復一年，營業益盛，同時組織錢莊者亦日衆。其經營方針，皆迎合社會心理，放款全憑信用，手續又極簡單，於是經商者樂與往來。其一紙莊票，即洋商行號，也立即收受而並無難色。其勢力誠可想見。

上海錢莊的類別，有『入園』與『未入園』的分別，『園』係指其同業公會的所在地，(在上海邑廟內園中)。換言之，即已入公會，或未入公會的意思。入園錢莊又稱『大同行』，凡大同行得互通匯劃，所有收解，彼此可在公會互相軋劃，毋須交現，故又曰『匯劃莊』。未入園者，分元亨利真四級，元字錢莊又名『跳打莊』，亦有加入公會者，普通用制錢時，往來收解，為數頗鉅，商家需款，皆由此種錢莊，飭棧司挑担運送，『跳打』即挑担的轉音。其營業專注於現款往來。『亨字莊』又名『關門跳打』，範圍比較狹小，解送現款，如遇實力不敷時，大都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莊代理，而自己則每晚大可關門安歇，關門跳打的意義，即在乎此。『利字莊』亦名『拆兌錢莊』，專做躉批銀元輔幣的交易，其他業務，多不經營。『真字莊』即現兌錢莊，烟紙店而掛錢莊牌號者都是，零星兌換，為其主要業務，以現兌現，故曰『現兌』。

上列五種，以匯劃莊勢力為最大，通常所謂錢莊，大都以此為代表。其營業種類，與銀行大同小異，惟資本短小，與銀行相較，奚啻天壤。至其所以能有此地位者，一以能適合民間習慣，二因信用卓著，三則團結堅固。故自遜清以來，雖屢經風潮

，而其基礎仍未見動搖。惟自廢兩改元以來，錢莊驟失銀洋互換的大宗交易，且年來市況蕭條，信用破產，而錢莊憑對人信用放出的款項，乃大受影響；故今後的命運，全視其能否改善，以適應時代的潮流而定。

### 第七節 聯合準備

我國金融事業，年來確甚發達，然虛有其表，實力不充者，亦復不少，且銀行制度，未能確立，故根基不固，時有動搖的危險，有識者乃有『聯合準備』的創議。

『聯合準備』為美國的銀行制度，成立於歐戰時候，其優點有：1調劑金融；2救濟恐慌；3集中準備；4補充財政等數端。我國的聯合準備，於一二八滬戰時由上海金融界發起。蓋當時危機四伏，無論銀行錢莊，隨時有崩潰的可能，銀行業為穩定金融計，乃發起組織一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錢莊同行為鞏固同業全體信譽，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特設錢業聯合準備庫。惟此項組織，與美國稍有不同，即我國為自動的聯合，而美國則為遵守法令的一種被動組織。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二月八日成立，三月起開始辦公。各委員銀行先將擬繳財產，開單送會，由各股專家，精確評價，價格評定後，各委員銀行將財產繳會保管，由會依財產估價，按七折發給，1四成公單，2二成公庫證，3四成抵押證三種單證。『公單』可在市面行使，代替現金；『公單證』及『抵押證』則可為銀行鈔票及儲蓄存款的保證準備。公單一項，可由原領用銀行持向該會抵借款項，若已在市面行使，則持有人可隨時向該會兌取現款。藉公單的行使，可使銀行間的資金，週轉更行敏活，並可增進商業上不少的便利。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始辦公，凡上海錢業同業，匯劃莊及元字同行，均已加入。其所辦存之準備財產，爲：1貨物棧單立時可變現者；2房屋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3金幣或金條；4現寶，大條或銀元。其交存財產，由委員會適當評價，將來如遇價格降落，仍須通知補足。

### 第八節 票據清算

信用經濟益發達，票據的使用益敏活，金融業者每日所發出及收受之『票據』，不知凡幾，其收入他行所發之票據，如欲將債權收回，必持票分別向各出票銀行兌現；同時，本行所發出的票據，皆分散於別家銀行，亦必向我兌現。如此互相兌現費時費事，不便孰甚；且票據準備，必須十足，不可絲毫假借，此實最感困難之事。

爲欲免去票據收解及支付的麻煩，因運送現金而發生的危險，以及減少支付準備金起見，乃設一『清算機關』，爲之軋制不特上述的麻煩可免，且得節約流通貨幣，發展信用交易。錢莊的清算機關，稱『匯劃總會』；銀行業的清算機關，稱『票據交換所』。

上海錢業匯劃總會，附設於錢業公會，其清算票據，稱爲『軋公單』。法由持票莊，向付款莊憑票打取公單，每日晚間到會，各將公單提出，互相核算沖消，各莊間的票據債務，就此完全抵消，票據亦各自收回。

上海票據交換所的設立，遠在匯劃總會之後，於三十二年一月，始行開辦。其先本有數次提議，但多因故中途停頓，直至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後，乃設委員九人，主辦交換所事。交換銀行，初祇三十二家，每日交換金額，達數百萬元。



交換所的交流方法：所中規定一交換時間，先時由各銀行將營業上收下的票據，分別整理清楚，編造一報告單，由交換員攜往所中，時間一到，再由傳送員將他行票據，依次交還對方銀行，其手續瞬息可畢。此時本行所出的票據，亦已收回，乃檢點張數，計算金額，另造一報告單，與第一報告單先後提交所中。結算員結出交換差額，即由預交所中的保證金中轉帳結束。

### 第九節 信託公司

凡對於自己的財產處分，有精神才力所不能顧到的地方，乃委托他人依據一定目的，以管理或處分其財產，是曰信託。委託者相信受託者能忠於所託，為其謀相當的利益；受託者須忠於託人，不負所託。辦理此種信託事業的機關，稱『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的業務範圍，至為廣泛，有金融百貨公司的稱謂，通常所受託之目的物，有金錢，證券，債權，動產及土地建築等，其營業分類，有銀行業務，信託事務，及保險等數種。銀行業務與銀行相同，蓋以普通銀行，多為大工商業所利用，小資產者無法接近。且銀行限制嚴密，信託公司的存放圓活，故信託公司的銀行業務部份，實為助長小工商業的發達而設，惟保險業務近因專業『保險公司』的發達，信託公司兼行之者極少。信託事務則分1，『個人信託』是代管動產不動產及其經營和買賣，代收息金或紅利，代付開支，代人清理債務，執行遺囑，及代管遺產等。2，『團體信託』是代公司招股，及發行債票，經理股票的登記和轉讓，代理出納事務，代公司担保債務，代公司清理和改組，代公司推廣營業，代各業編訂章程合同以及其他契約，代各業營造各項工程，或聘請專門人才等。3，『政府信託』

府發行或償還『公債票』和『國庫券』以及經理國家的公產等。

上述業務範圍極廣，實際上信託公司並不都能完全經營，而銀行業中則亦有兼營信託業者。

信託公司的功效有四：1代新創立的公司負責招募股份本，無形中增厚其信用；2代不善運用資金的資本家，經營生產事業；3扶助實業界經營實業；4吸收資金，以便自己經營事業。故信託公司對於國內實業的發展極有幫助。

### 問題

- 一、中國及交通兩銀行的沿革若何？
- 二、中央銀行何時創設？有何特權？
- 三、銀行對於社會及個人有何利益？
- 四、銀行的種類有幾？試列表以明之。
- 五、試述『實業』『農民』及『儲蓄』銀行之目的及其業務。
- 六、世界各國銀行的制度有幾？試略述之。
- 七、法律上對於銀行的組織有何限制？
- 八、銀行內部的組織若何？試分述之。
- 九、列舉我國銀行的主要及附屬業務？
- 十、存款何以爲銀行的命脈？解釋『活期』『定期』及『通知』存款。
- 十一、放款的種類有幾？試述放款時應注意的事項？
- 十二、何謂貼現？貼現對於銀行何以較放款更爲有利？
- 十三、解釋匯兌？試舉一銀行辦理匯兌的例子。
- 十四、逆匯與順匯何別？說明『條匯』『電匯』『票匯』及『押匯』的辦法。
- 十五、試述我國錢莊的沿革。

- 十六、我國錢莊的類別有幾？分述之。
- 十七、『聯合準備制度』有何優點？上海銀行業的聯合準備制度何時創設？
- 十八、解釋『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
- 十九、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何時成立？可作為準備者有幾種物品？
- 二十、票據之抵銷，何以須經過清算機關？上海金融界清算票據的機關有幾？
  - 二一、上海錢業匯劃總會清算票據的手續若何？
  - 二二、試述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的方法。
  - 二三、何謂信託公司？其功效若何？
  - 二四、信託公司營業的分類有幾？『個人』、『團體』及『政府』信託的內容若何？

## 第十一章 倉庫業

### 第一節 倉庫業之意義

「倉庫」俗稱「堆棧」，係保管貨物的建築設備，凡擁有此種設備專代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而收受報酬的營業，謂之「倉庫業」。現代國際貿易興盛，貨物往來頻繁，商人懸遷遠方，不能於貨物到埠即卸，須覓安全場所資儲藏，於是倉庫尙矣。倉庫須有堅固的建築，並須設於交通發達的中心，使貨物出入手續簡便，保管穩當，且應與運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等密切聯絡，始有擴展之望。

### 第二節 倉庫業之功效

倉庫業對於商人有莫大之助益，故發展迅速，居現代商業上重要地位，其經濟上的職能可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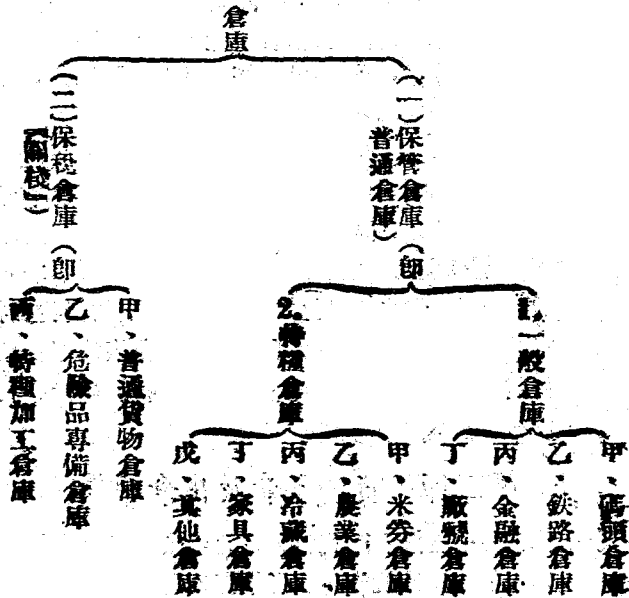
- (一)節約資本——商人如自設倉庫，既需鉅額的建築設備費，並須估用廣闊的土地面積，殊不經濟，有倉庫的存在，所節約的資本與土地，可用於其他生產事業裨益經濟社會，殊匪淺鮮。
- (二)便利交易——自有倉庫，商人可憑「倉單」，(俗稱「棧單」)，自由交易，極為便利。買賣契約成立後，當事人間僅憑倉單之交付，即生貨物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不必為實物之授受也。
- (三)減少貨物的損害——倉庫業有專門的設備，辦事人

員富於堆藏的經驗和技能，對於寄託品，必能妥為保管，損害當可減少。且貨物入倉，多須投保火險，火災損失，又可分担轉嫁，

(四)流通金融——倉單(包括「取貨證券」及「抵押證券」兩種效用。)不獨為保管貨物在棧的證據，且可為押款的担保品，商人需用資金，可將倉單向銀行抵押借款，金融賴以流通，工商業得以繁榮。

### 第三節 倉庫業之種類

倉庫業的種類繁多，為便明瞭計，列表如下：



- (一)保管倉庫，皆以保管貨物為任務，其中(1)一般倉庫，範圍較廣，規模較大，以下又分：(甲)『碼頭倉庫』，多係輪船公司所經營。(乙)『鐵路倉庫』，則為路局所設立，地址多在沿鐵道附近。兩者均為便利本業客貨的裝卸及一時的貯藏，自卸貨日起，有二日至八日的免費優待。(丙)『金融倉庫』，係銀錢業者為便利堆存收下之担保品而設。(丁)『廠儲倉庫』，為各洋行廠商所經營，專供堆存其本身的出品及販賣的貨物。(2)特種倉庫，係各業個別設立，專供本業堆存特定商品之用，如米業設有『米券倉庫』，貯藏貨物，以米為限。『農業倉庫』，所保管的貨物，除米以外，為豆、麥、藎等。特種倉庫除『米券』、『農業』、『冷藏』及『器具倉庫』外，尚有木材，棉花，羊毛，油類等，不勝枚舉。我國倉庫業方在萌芽時代，特種倉庫，尚不多見。
- (二)保稅倉庫，為保管初運入口而尚未繳納進口稅的貨物，大多為海關所附設，稱『官設保稅倉庫』。亦有私人所設，經財政部特許，並受其監督者，謂之『私設保稅倉庫』。保稅倉庫設立之目的，為便利進口商，准其緩納輸入稅，使其不因稅款的負擔而致削價出售貨物，其中(乙)『危險品專備倉庫』，係儲藏汽油等物品。(丙)『特種加工倉庫』，為堆存保稅貨物曾經特許在倉改装或加工與製造者。

#### 第四節 貨物入倉及出倉手續

- (一)入倉——普通倉庫貨物入倉的手續，為客商運貨到埠，於報關納稅後，即可準備入倉，先向倉庫業者

取得空白「上倉通知單」(又稱「寄託請求書」),按格填入貨物的種類,噸頭,品質,價值,件數,包裝式樣,寄託期間等,並注明出面人姓名,經倉庫業者允許後,即將貨物運往,由倉庫負責人,照單檢點貨物,堆存入倉,出具臨時收據,隔日再憑此收據換取「倉單」,此單為保管貨物在倉的憑證,一經合法背書過戶,貨物即生轉移讓渡效力,運用甚為靈活。貨物入倉時,例即由倉庫業者代保火險,故倉單上往往附有火險保單。至於保管期間,若無約定,通常多以滿六個月為限。

- (二)出倉——貨主欲提取存倉貨物時,須先憑倉單,向帳房付清保管費,取得「門票」及「出貨通知單」,向管庫人接洽取貨,再憑門票領貨出倉。至貨物堆存保稅倉庫手續,須先向海關提出「入倉請求書」,俟海關發給准單後,始可運貨入倉,同時經關員查驗監視,將倉上鎖。出倉時,必須完納進口各稅,取得海關的「准許出棧憑證」,方可提貨。

### 第五節 倉庫之業務

倉庫的業務,可分為固有與附屬兩種,堆藏及保管物品為其固有業務,至其附屬業務,計有:(一)代保火險——倉庫業者與保險公司,訂有特約,投保火險,取費低廉。代保火險後,對於貨主,就保管費中,加收保險費用。(二)代收貨價——寄託物售出後賣主不必親自到倉交貨可約定日期,委託倉庫業者代為點交貨物,並代收貨價。(三)轉運寄託物——各地倉庫,多保有相當運繫,甲地倉庫寄託物,可運往乙地倉庫,憑倉單

在乙地領貨。又貨主如欲將貨物運往某地，亦可託倉庫業者代辦運送手續。(四)拍賣寄託物——逾期不領的寄託物，即可在倉庫內拍賣。(五)通融資金——倉庫業者常受貨主的委託，將倉庫向其特約的銀行抵押借款，有時本身即兼營銀行業務，對於寄託物辦理押匯及抵押放款等。(六)分租倉庫——出租倉庫於屋與人，收取租金。(七)包裝貨物——受貨主的委託，代為包裝寄託物等。(八)承辦報關——在貨物進出口時，常代貨主辦理報關手續。

### 問題

- 一、倉庫業對於商人有何幫助？其於經濟上的職能若何？
- 二、保管倉庫種類有幾？
- 三、保稅倉庫設立之目的何在？
- 四、試述普通倉庫貨物之入倉手續。
- 五、倉庫有何效用？
- 六、列舉倉庫之附屬業務



## 第十二章 保險

### 第一節 緒論

災禍及事變之降臨，往往出於吾人意料之外，預防無論如何周密，終難使其絕不發生。故預防之外，更宜注意善後之途。『保險』即所以預謀善後的良好辦法。

『保險』的起源，頗難推考，其初殆由利害關係相同的若干人，為保全其生命財產起見，互相結合，於每一規定時間，各出資財若干，共同存貯，會員中如有意外發生，即於存貯款項內提出補償之，使之雖遭不幸，而損失程度，不至無可收拾。故保險實為一種損失分担的互助組織。淺見者流，以為保險乃避保不生危險之事業，實為誤解。

凡事物有損失的可能者，不問其性質如何，所值多少，皆可為保險之標的物。故保險種類之多，不勝枚舉。然其重要者則不外『人壽險』、『火險』及『水險』三種。

保險可以救濟受害之人，既如上述；故直接間接，對於社會的供獻甚大：第一，農工實業可不因危險發生而停頓擱淺；第二，減少企業的危險，而增進其效能。第三，商業信用得以增高；第四，保險公司所收各方面的保險費，積少成多，可投資於市場，使流動資金加大。有此種種利益，故為實業先進國家所注意，提倡之監督之，不遺餘力。

與保險有關係者，有『投保人』及『承保人』兩方面。承保人普通即所謂保險公司。保險成立，以『保單』為憑，故保單為兩方所訂之保險契約，單上除註明雙方之姓名地址外，如投保額

的物危險範圍，承保期限，及投保金額等重要事項，均應列入。

【保費】為投保人應交於承保人的費用，以保額的大小，危險的種類，而定其高下。投保人可將同一目的物，締結二次以上的保險契約，稱『重保險』。保險公司自己承接交易後，得轉向別家公司投保，以減輕責任，稱『再保險』

## 第二節 保險組織

【保險組織】有『營利組織』及『相互組織』兩種。『營利組織』為被保險者以外的人以營利為目的而組織的『保險股份公司』。危險發生，得以損失分派於受損者及其他被保險人。『相互組織』由投保人自己組織團體承保，一旦危險發生，其損失即由各投保人分担，並不轉嫁於他人。營利組織的利益和損失，皆由股東負責，和投保人無關；相互組織，則投保人對於團體財產，有直接利害關係，有餘共同享受，不足共同補償。相互組織須大家精神一致，不易普及。營利組織雖易普及，然基礎則不及相互組織的穩固。

水險的組織種類甚多，其重要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 魯意『魯意』為七世紀時的英國茶商，開設咖啡館，做海陸商人會聚的地方，同時為海陸內外商業通訊的地方。凡船舶的移轉，貨物的轉運，各方面皆通信息，魯意即將此消息轉告有關的各方面。當時承保水險不過是他的附帶業務，後來營業發達，應為倫敦水險業的總會。嗣後，一再擴充，遂為英國『水險業』的中心。

(二) 魯意會魯意發達的結果，凡經營保險的人，不論其為承保的公司，或保險經理人，甚至外國的保險商，都加入魯意，成立魯意會。保險交易，由會的名義承保，再分保於各會員。

(三)航業會由船主組織，用互助的方法，而經營保險事業，保費不先徵收，年終算出損失總數後，照入會會員所有船隻的噸數分攤。至於水險業的特殊組織及經營方式，又有下列兩種：

一、政府官營：歐戰的時候，海上危險激增，水險公司無力承保，乃由政府特設「戰時保險部」，以補水險公司的不足；使海運事業，不因此而停頓。

二、自保：規模宏大的輪船公司，自設專部，自保船隻，同時承接貨主的貨運，並承保其水險。蓋船隻繁多，貨運擁擠，倘向外人投保，保費的損失很大，不如自己承保，較為合算。

### 第三節 人壽保險

以人身的生存或死亡為保險的事故，叫做「人壽保險」；人壽保險是集合資金，以防早死時所受的損害。此種方法，可使受保者專心致志於事業，而無慮及身後家屬之生計；又可使受保者養成節儉儲蓄的習慣。對於實業界，可使公司不受重要人員死亡的影響；合夥商店，不因同夥者死亡而受損失，所以壽險的效用甚大。

壽險的種類繁多：依時間的長短來分，有「定期」和「終身」兩種；依納費的方法來分，有「一次付足」和「限期繳納」的兩種；以生死各保與否來分，有「生死各險」和「純粹生險」兩種；依保金的賠償來分，有「一次賠償」和「分期賠償」兩種；依年金的種類來分，有「即期年金」和「延期年金」兩種。

「定期壽險」，即保險者和受保人約定一特別時期，以為保險有效的期間，期內受保人死亡，保險者即給予其受益人以保金；過期不死，契約即行終止，公司無賠償的義務。「終身保險」即保金的給付，以死亡為條件，生存則無效。「限期繳費保險」

的賠償保金，也以死亡為條件，惟其保費的繳納，預定一繳費期限，期限滿足時，雖受保人生存，保費亦不再繳。【生死合險】即受保人不論生存死亡，公司皆當賠償損失。例如：投保限期二十年的壽險，期內死亡，公司賠償其所保金額；待期滿而受保人依舊生存，公司亦給予保金。此種辦法，我國保險公司，稱之為「資富保險」。【分期賠償】則無何種保險，當決定賠償保金時，並不一次付清，而照約規定，按年按季按月分付。【年金】的目的在預謀自身日後的生計，其法與保險公司訂立契約時，繳付一定額款項，以後每年公司即給予相當金額，以為生活之資。其契約成立後，公司即行付給年金者，稱「即期年金」；經過若干時期，然後付給者，稱「延期年金」。年金支付的終止，有「定期」和「終身」兩種。「定期年金」，公司付至約定年數，不再付給；「終身年金」則購買年金者生存一年，公司即支付一年。

此外又有所謂「紅保險」及「聯合保險」兩種。凡保險公司對於投保人所付保費，按比例分派其營業的利益，稱「紅保險」；數人聯合投保，其保金的賠償，以數人中死亡一人為條件者，稱「聯合保險」。

壽險的保費，依各種保險的性質，而各有不同，其普遍的徵收根據；則為死亡表，此表為一種應用科學原理的統計，其中記載若干人中，至幾歲時死亡多少，生存多少，及至何時方行死完。經營日久的公司，往往根據投保者的死亡率，而自製一死亡表，則比較一般的死亡表尤為正確。根據死亡表估計受保人的死亡危險，然後決定保的費，稱「標準保費」。標準保費外，應另加營業的開支，公司的贏利，才得真正保費。

投保壽險的時候，承保的人照例須派醫生檢查受保人的身體，若為已有疾病，或身體羸弱，明知不久人世的人，保險公

可以拒絕。故普通投保人，往往因保壽而促進其注意自身體格的健康。

#### ● 第四節 火險

【火險】亦聯合多數人，共負經濟上損失的一種方法。惟其損失的原因，限於火災，或由防止火災的延燒而發生的損害。蓋火災的禍變，生於不測個人防患，往往不能週到，有了火險的辦法，即使危險發生，亦可有法補救。故對於任何方面，都有利益。

火險的投保標的物，不僅是房屋，即房屋以外的家具衣服，貨物等都可以付保。將來倘有損失，統由承保的機關賠償。其賠償金額，視投保時所訂的契約而定。保費除了依保額而有高低外，還要看危險的情形而定多寡。所謂危險，有【物質上的危險】和【道德上的危險】兩種。【物質危險】，如建築如何，房屋作何應用，四周的環境如何，及對於防災的設備如何等都是。【道德上的危險】，如投保者經濟狀況，是否窘迫，所保金額是否適等於財產價值等都是，倘保額超過財產價值，往往有毀產以易現金的事實發生，所以保險公司，應加以注意。

保險的期限，通例是一年，期滿再續。也有短期保險，如半年、三月、一月等。短期保險，大概應用於1商人的貨物，從別處運來，暫時存放在一處地方，不久就要運走的；2於主人旅行時期中，把房屋暫時投保的。

【火險】的損失賠償，和壽險的賠償不同，即【壽險】的條件實現，公司便照約賠償；【火險】則因為房屋失火，未必全數損失，故公司不必全數賠償，祇須視實際損失的程度而估計之。是以投保時，應當把投保標的物，詳細開明，先由承保公司一

指定的地方驗看，估計價值，再行決定所保數目。出事以後，由承保人和投保人雙方各舉一公斷人，而後由此兩個公斷人公舉一公可以證人，以為損失的估計。又房屋以內的東西，可以保不保，統於保單內約定。不保的東西，須由保險公司給予證明，到了火災發生，可以自由攜走；否則任何物件，不能取出的。

### 第五節 水險

各種保險的發達，以壽險為最遲，水險為最早。且壽險和火險的承保人，因為商人，而投保人未必皆為商人，惟水險的投保人，則以商人為多。故水險和商業的關係，至深且切。至其內容的繁雜，亦非他種保險所能及。如火險所投保的事故，不過為火災的損失；壽險所保的事故，不過為死亡；而水險所保的事故，或為船舶的損失，或為貨物的損失，或為運費的損失，種類繁多，不勝枚舉。

『水險』的制度，大概起源於船隻貨物的抵押放款，即以船隻貨物做抵押，而放款取息的意思。其異於平常抵押放款者，為此種放款的利息較高，並且約定船貨達到目的地，然後付息還本。倘中途失事，則不但利息無著。連原本也並不歸還。故此種類似保險的制度，為本金先付，利息後取。而今日通行的保險辦法，為保費先付，保金後償。其結果完全相同。又十二世紀之交，歐洲沿海，海盜十分猖獗，當時的商人，為謀安全起見，乃結成團體，設置機關，凡團員的船貨，有遭劫掠者，損失由全行平均負擔。此後事業發達，就是團員以外的商人，如願支付一定的報酬，則對其船貨的損失，亦負賠償的責任。是為海上保險的起源。

水上的危險，有遇風、擱淺、沉沒、船上失火、鬆輪損失、船

員自盜、海盜搶劫、敵人捕獲，及因禁制而貨物不能運出等部是。保險的標的，有貨物、船身、運費、及造船等。

『貨物保險』的時期，常自貨物下船起，至貨物卸除止。亦有自貨物到碼頭起，至運進倉庫止者。其承保人所負賠償的責任，大概對於魚穀鹽粉菓等類，祇負『一般均損』的責任，不負『特別海損』的責任。糖煙皮蔴等類的損失，如在百分之五以內，不負『特別海損』的責任。其餘貨物，損失在百分之三以內，祇負『一般均損』的責任，不負『特別海損』的責任。

船隻保險的種類，有『大帆船保險』、『小帆船保險』、『大汽船保險』、『小汽船保險』等。其保險時期，有『航程保險』和『時間保險』兩種。航程保險的保險期，以航程的長短而定；時間保險，不依據航程，而以兩方特定的時間而定，但普通往往以一年為度。此外又有『船隻合羣保險』，即一保單承保多數船隻，其保費新船舊船折衷計算，較為便宜。

『運費保險』的意思，是因為輪船公司，收取運費，往往在所運貨物達到目的地以後，倘中途貨物損失或船隻擱淺，運費就此無著。輪船公司為免除此項損失起見，即以之付保。『造船保險』為預防『造船』或『修船』時的損失，如材料被燬，工人罷工等都是。其保險期限，通例自安置龍骨之日午刻起，至船隻看成交付時為止。苟有特約，可以延長。

〔水險損失的種類〕『冰險』的損失，有『全部損失』和『一部損失』兩種。全部損失中，又有『實際損失』，和『推定損失』。一部損失中又有『一般均損』，『特別海損』，和『救助損失』。

『全部實際損失』，即保險目的物的固有價值，完全喪失，其投保人無可挽救；如船貨沉沒，打撈無望，或船貨失火，毀損淨盡，或貨物因水漲翻沉等都是。『全部推定損失』，簡稱『全部

藏損，即保險目的物，雖未全損，但其重要部分，投保者不能收回，即可以收回，而收回的用費，將超過其收回的所得：如船擱淺難，雖受損不大，但拖回非易，倘勉力爲之，則所得不償所失，是則雖無全部損失的名義，而有全部損失的實際。

『一般均損』，即某種損失，完全爲急公好義，保全其他客貨而言：如航行遇險，船主爲保全客貨，避風入港，於是平添不少費用，此項損失，船客貨主，自應共同負責；又如航船載重遇風，勢非減輕船內重量不可，於是不得不將所載貨物，投棄若干，此種損失，倘由該貨貨主負擔，實非公允，自必公平分攤於全部客貨，此分負的一部損失，就叫做『一般均損』。『特別海損』爲保險目的物一部份的損失，其原因由於所保危險的發生，非如一般均損爲公益而損失。其損失須由貨主自行負擔。因爲一般均損的數量，不及特別海損的多，而全部損失又不常有，故『特別海損』，在水災保險中，最爲重要。『救助損失』，爲船行遇險，受第三者確切有效的救助，因之付以相當的酬勞金，此種付出之酬報，常依被救助者的利益，平均分攤，其性質和一般均損無異。

【水險保單的類別】水險的種類既多，其保單因此亦有各種類別，第一，『定價保單』，其所保金額，預先約定，將來全部損失，即照額賠償，不必計算實際損失價值；第二，『不定價保單』，性質和定價保單相反，通常稱做『開口保單』，投保的時候，並不預定保額，將來全部損失，亦須據實計算，然後賠償；第三『指名保單』指定某某船隻，航行某某路線的保單；第四，『不指名保單』，船隻既不指名，航路亦不特定，不過說明船隻的式樣、種類、和航程的限制而已；第五，『限程保單』，爲一定航程內的危險，並無時間的限制；第六，『限時保單』，保定一時



期內的危險，和航程的遠近無關；第七，『開口貨物保單』，是保一定航程內所有一切的貨物，其保險期限，有定有不定，在契約有效期內，投保人須時時報告承保人以所運貨物的種類，使承保人可以核對貨物是否和保單中所載的相同？此種保單極便利，在每次運貨，不必分別投保；第八，『閉口貨物保單』，是對開口貨物保單而言，其對於貨物的性質，航程和時間的限額等，和開口貨物保單一樣，惟保費的計算則大異。開口貨物保單的保費，視實際所保貨物的數量，以定其多寡；閉口貨物保單的保費，則預計期內投保標的物之數額，先行繳納，以後清算，不足補繳，有餘發還。

【決定水險保費的標準】『水險』保費的計算，也較他種保險為複雜；因為火險的危險較為單純，壽險有死亡表可以依據，惟水險則並無一定標準，承保人全憑自己的學識經驗，以定其高下。茲將可以參考的幾點列舉如下：

第一，須顧及投保者的能力。能力富豐，善于經營者，保費低，能力薄弱，不善經營者，保費高。

第二，須顧及投保者的道德。投保者的人品高尚，保費低，投保者的行為卑劣，保費高。

第三，須顧及經紀人的地位。經手多的經紀人，須與以較低的保率。

第四，須顧及各方面的競爭。同業競爭劇烈，保費低，否則保費高。

第五，須顧及均律。彙集歷年營業上的經驗，詳細分析，製成圖表，以為計算保費時的參考斟酌。

第六，須顧及航程的夷險。航路多險，保費當高；否則，自應略減。

第七，須顧及船隻的構造。鋼鐵船隻保費較低；木質船隻保費較高。

第八，須顧及貿易的習慣。某種貨物的轉運，向例須經幾番轉折，承保者倘熟知其習慣，對於保險期限的起訖，就可決定，期限長，保費高，期限短則保費低。

第九，須顧及季節的影響。航路因受季節的影響，有時危險多，有時危險少，有時裝貨多，有時裝貨少，保費就以此而有伸縮。

第十，須顧及船隻的國籍。船隻之屬於航海技術高的國家，保費可低；否則，保費可以稍高。

第十一，須顧及危險的範圍。承保危險的範圍廣，保費大；承保危險的範圍狹，保費小。

第十二，須顧及貨物的性質。包裝固密，不易毀損，危險較少的貨物，保費低；否則，保費高。

〔水險的功效〕 至於水險的功效，可分下列五點：

第一，能增加企業家的冒險心。海運事業，危險甚多，倘無水災保險的辦法，則一旦災害發生，損失必大，經營者的畏縮心理，當然難免，則航海事業，將何由求其發達？有了水險的担保，自可破除此種心理。

第二，可免物價增高，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倘無保險公司，商人必將整次所受危險的損失，加入貨價中，而轉嫁于消費者。今危險損失，有保險公司負擔，則所轉嫁于消費者，僅為極輕微的保費；兩者相較，消費者的負擔減輕多多。在商人方面，貨物亦不致因價昂而滯銷矣。

第三，可以間接減少危險。保險以後，投保人防災的心理，決不減輕，往往反因承保人的督促，而更加注意，於是危險

機會，就因此減少。

第四，可以增厚信用。危險的發生，既可減少，即或遭遇不幸，亦有相當的賠償，營業信用，就可無形增加。

第五，可以增多市場資金。承保者接受各方面的保費，並不死藏庫內，積少成多，可為種種鉅額有利的投資。

註：以上二至五亦為火險之功效

## 問 題

- 一、保險的種類有幾？其功效如何？
- 二、試述保險的起源。
- 三、保險的關係人有幾？『保險單』上應載明何種事項？
- 四、普通保險的組織有幾？水險的組織若何？
- 五、壽險有何効益？
- 六、壽險如何分類，試列表以明之。
- 七、試解釋『資富保險』『紅保險』『聯合保險』『年金』及『標準保費』。
- 八、何種物品可為投保火險之標的物？何謂『物質上的危險』及『道德上的危險』？
- 九、火險的保險期限若何？短期保險適用於何時？
- 十、火險的投保數額如何決定？出事以後，損失如何估計？
- 十一、水險與商業的關係若何？海上危險的種類有幾？
- 十二、試述海上保險的起源。
- 十三、試述『貨物』『船隻』及『運費』保險的概況。
- 十四、試解釋1.全部實際損失 2.全部推定損失。  
3.一般均損 4.特別均損

- 
- 五、試列舉水險保單的種類？
  - 六、規定水險保費的標準有幾？試擇要述之。
  - 七、水險的功効若何？

## 第十三章 運輸

運輸事業爲國家的命脈，與商業的關係至鉅；故近世各國都十分注意，務使一地產物，能於短時間內，運至各方。於是，產地不至貨棄於地，他處亦不至供不應求。至運輸事業，普通不外「海，陸，空」三種。

### 第一節 陸運

陸上運輸，種類繁多，就其通路而論，有自由行駛的公路，有於公路上敷設軌道以行車的，又有自建道路，獨佔使用的。就其動力論，或用畜力，或用人力，或用蒸氣力，電氣力。至運輸用具，則多數利用輪車。上述各種運輸中，速度最快，載重最多，行程最遠的首推火車；故陸上運送，大概以「鐵道」爲代表。

鐵道起於十六世紀英國北部的煤鑛區。初以軌條敷設路面，減少車輪前進的阻力以運煤。後來蒸氣機發明，卽利用之爲車驅的動力，行駛於鐵道之上，往來迅速，行動便捷，於是送客運貨，都以鐵道爲唯一的工具。英國鐵道業首先勃興，其他各國也竭力推廣，就造成今日的情況。

我國鐵道，最初爲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英商怡和洋行敷設輕便鐵道於上海吳淞之間。後來各省紛請建築，都以經費無着而罷。故中日戰前，祇成天津至山海關一線。中日戰後，我國的國情大露，列強爲侵略計，皆要求築路之權，我國亦急起直追，借款興建，先後築成平漢津浦平綏北甯滬滬杭甬膠濟

正太道濟隴海等線。沿至今日，合國有，中外合辦，外人承辦，省市有，人民經營，及專用綫等，共長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公里。在此短時期之五十年中，總算略有成績。惟就我國的領土比例，及外國的進步程度來說，似還太少，所以只有希望全國上下的繼續努力！

鐵道和其他運輸工具比較起來，顯有以下數種特質：第一，需要鉅額資本，而性質固定；第二，以供公眾利用為目的；第三，一國鐵道，要有統一的組織；第四，鐵道營業，有獨占的傾向。就以上四種特質而言，鐵道營業，應以政府管理為原則。鐵道的種類，依其建築的地位而言，有『平原鐵道』、『山谷鐵道』、『市街鐵道』、『高架鐵道』及『地下鐵道』等。依其建築之目的而言，有『軍用鐵道』、『商用鐵道』、『殖民鐵道』及『鑛山鐵道』等。依鐵道的廣狹而言，有『標準鐵道』、『廣軌鐵道』、『狹軌鐵道』三種。凡闊度四呎八吋半的軌道，叫做『標準鐵道』，全世界通行之。廣于此的，計五呎六吋，叫做『廣軌鐵道』，俄國行之。狹於此的，計三呎六吋，叫做『狹軌鐵道』，日本行之。

鐵道經營的主義，有『無償主義』，即鐵道由國家經營，所有建築以及修理擴充等費用，完全取之於國家的歲收，乘客和貨主，既平時克盡其納稅的義務，自不必再付運費。有『手續費主義』，即國家規定相當運費，凡營業及擴充的費用，則以所徵的運費為抵償，而建築資金的利息及償還等，則亦取之於國家的歲入。有『營利主義』，即不問政府經營或私資創辦，都以收入純益為目的。上述三種主義，一二兩種，理論固佳，惟實行困難；故『營利主義』，多為現今各國所採用。除以運費收入，充當各種鐵道本身費用外，並列入國庫收入，為公債作担保。不過規定運費之多少，應本為公眾服務的精神，顧及國民的支付能力

否則病民病國，斷難發展。

〔鐵道的業務〕鐵道所運送，為『旅客』及『貨物』兩種。關於旅客的運輸，車輛有『快、慢』的區別，車室有『頭、二、三、四等』的等級。旅客登車，例先購票，車票有『普通票』、『來回票』、『回數票』、『長期票』、『團體票』、『聯運票』等六種。旅客攜帶行李，除四等乘客外，准予免費代運；惟頭等乘客以八十公斤以內為限，二等乘客以六十公斤以內為限，三等乘客以四十公斤以內為限，過此限度，則照重量收費。關於貨物的運輸，分『普通貨物』及『特殊貨物』兩種。特殊貨物就是『危險品』、『家畜』、『車輛』、『屍體』及其他貴重物品等。貨物運送時，由託運人填具『託運單』，提交鐵路公司。單內須載明託運人的姓名、地址，運輸物品的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種類、個數、和記號、目的地、受貨人的姓名、地址、託運單的填給地、填給年月日等。路局接到以後，先將貨物檢查清楚，倘是『租車』的，就將裝貨地點，通知託運人，由託運人自己裝車，倘是『散裝』的，須於每件貨物的外面，標明記號，以免與他種貨物相混。貨物裝入車廂後，路局填發『運貨通知書』四張；一張給貨主，作為提貨的憑證；一張寄交目的地車站，以便對照；一張寄給總局，作為報告；一張留在局中以備查考。貨物運到以後，路局即通知受貨人。在二十四小時內起貨，過時不取，須繳納保管費。

運貨費用的計算，或照運送成本，或照貨主所定的貨物價值，或照貨物的性質，或照運送的距離。普通分鐵道全線為若干區，區內運貨相等，逾區作二區算。我國路局的計算運費，係依貨物的種類為根據，即性質、容積相類的商品，取費大致相同。先把貨品分成幾級，危險性大或價值貴重的為第一級，運費最貴。以下依其性質，逐漸減少。倘有貨物交運，視其屬於何

級，即按何級收費。

負責運輸，為我國路局新近頒行的運輸方法。施行以來，各方咸稱便利。原來我國鐵道的運輸貨物，除東三省、北甯路各大站、及膠濟路『棚車貨物』外，向由貨主自己負責。如貨主須貨主出交運貨物，需購票隨車押運，遮篷繩索，亦資向路局租用，於路局客家，兩感不便。是以民國二十一年冬，試行負責運輸，初祇限於京滬、杭甬、及津浦三路。不數月，成效大著，二十二年即推行全國。

## 第二節 海運

以船舶為運送的工具，輸送客貨於海洋通路的上面，叫做『海運』。在昔人類智識未開的時候，河川海洋，每為交通的障礙。後來剝木為舟，藉人力風力航行於河川之間，水運就此開始。再後，通路的範圍，漸由河川而及於沿海。行船器具，由櫓槳而進於風帆，再進而為蒸汽機。造船材料，由木材而鋼鐵。於是，雖遠隔重洋，客貨亦得往來無阻。謀國者遂視為強國的工具，無不竭力經營之。

『海運』係對『陸運』而言，其運輸的速率，及時間的正確，固不及陸運；但運輸力大，運費低廉，則非陸運所能及。且海運有自由性，非鐵道的有獨占性及統一性者可比；因為船舶行駛的水面，多是不屬於任何人的。

〔海運重要的設備〕海運最重要的設備，為『船舶』及『航路』〔港灣〕。船舶依推進的動力來分，有『汽船』、『帆船』的分別。依構造的材料來分，有木船、『鐵船』、『鋼船』的分別。依功用的類別來分，有『旅客船』、『貨物船』、『貨客兼用船』三種。不論何種船舶，其表示大小的標準，普通都以噸計。船體甲板



全部的總容積，叫做『總噸』。總噸除去『船員用室』、『機器室』等，稱『淨噸』，實際所能裝載貨物的噸數，叫做『運費噸』。前述『海關噸稅』，即以『淨噸』計算的。

『航路』，即自由通航的水面。以自然的標準來分，有『外洋航路』及『內河水路』兩種。海洋在國際法上，有『公海』、『領海』的分別。乾潮時自海岸起算，至離岸三英里以內，稱『領海』。領海以外，都是『公海』。在公海內，不論何國，不能單獨執行其所有權及管轄權。領海為領土的一部，為保護全國人民幸福計，對航行的船隻，得加以限制。凡在河海沿岸，設一定的標記，以謀航海之安全的，稱『航路標識』。標識有『燈標』、『晝標』及『霧標』三種。船舶行至內海或港內，有『領港』的辦法，即由船長招一行船嚮導，以避潮流、暗礁、及其他障礙物。領港人須經法定考試，才得充任。

『港灣』為船舶停泊及避難的目的地，要貨物得安全裝卸，旅客得安全上落；港灣要具備下列條件：1.有適當的陸地環繞；2有適當的水量；3港底有適於投錨的地質；4有適當的面積；5風位和港口不相對；6海潮上落相差不大；7沒有暗礁；8便於出入；9和陸運有相當的聯絡；10附近人口衆庶，物產豐富。凡此種種，有屬於天然的，有可以人為的。港灣又有『貿易港』和『自由港』的分別。凡一任外國船舶出入，從事貿易的，稱『貿易港』。在貿易港區域內，可以設關徵稅。如劃出其一部或全部，免徵關稅的，稱『自由港』。

〔海上運送收費的標準〕 海上運輸貨物的費用，須視競爭者的多寡而定。其最高限度：在經營航業者方面說，要以運送成本為標準；在另一方面說，要以消費者的負擔能力為標準。倘然由貨主方面說起來，要自貨物售出價格，和產地價格的差

數內，減去成本，應得的利潤，及各種營業費用等，即為貨物負擔最高運費率的能力。至旅客的費用，常較鐵道為廉。且航海期中的飲食，例由航業者負擔。旅客上船，憑預先購得的船票，以示代價已付。貨物的運送，分『件貨運送』及『傭船』兩種。船舶往來，本有『定期』與『不定期』的分別。定期船多以件貨運送為常業，而傭船則以不定期船為主。傭船有『全部傭船』、『一部傭船』、『定期傭船』、『定航傭船』四種。傭船運送，須締結契約，件貨運送，則毋須締結。傭船的費用，由貨主與航業者面議。件貨運送的費用，由航業者分類規定，貨主照納。大概容積大重量小的，以容積計，每四十立方呎為一噸。重量大容積小的，以重量計，每二千二百四十磅為一噸。重量容積都不大的貴重物品，則或以件數計，或以價格計。

貨主託運貨物，經船主承認運送後，即可裝貨入艙，船主即作成提單，交於貨主，為將來貨到時交貨的憑證。提單為貨物的代表，可用以抵押，可用以交對。提單有『普通提單』、『紅提單』及『聯運提單』三種。紅提單為連保險在內的提單；聯運提單為水陸聯運時用的。

〔我國的航運事業〕我國國內，江河縱橫，有七個省分，沿著大海；所以運輸上有賴船舶的地方很多。徵諸史乘，古代航業，也十分發達。但自鴉片戰爭後，我國不獨無往來遠洋的船舶，連國內航運，也多為外商所操縱。至舊式帆船及鼓攆曳牽的民船小舟，為數雖多，然已居不重要的地位，我國自辦的新式航運事業，有招商局，已有六十餘年的歷史。甯紹公司及大達公司，亦二三十年不等。然考其成績，大都營營衰微，毫無生氣。外商在華經營的公司，不下數十家，船籍各國皆有。其勢力以英日兩國為最大。英商首推濟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創

立中國航業公司，在華經理爲太古洋行；其次爲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五）創立的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在華經理的爲怡和洋行。日商在華的航業，有日清汽船會社，經營長江航線；大連汽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經營沿海航線。其他如松花江，黑龍江，以及各內河，都有他們的蹤跡。

我國航路，分「遠洋」、「近海」及「內河」三種。「遠洋航路」，有三線：1爲東行的「中美航綫」。自上海東行，經日本、檀香山、達滬哥華、或舊金山，更可由巴拿馬運河達紐約；2爲南行的「中澳航路」，自上海至香港，更南分兩路，一經馬尼拉、新嘉坡、巴達維亞，一經檳榔嶼、加里曼丹、泗水，以達雪梨、及墨爾本；3爲西行的「歐亞航綫」，亦自上海起，南經香港、西貢、新嘉坡、哥倫布過蘇彝士運河，出地中海，達歐洲各埠。近海航路，以上海爲中心，分南北兩路，往來七省海岸、南至廣州，北達秦皇島、大連、安東。「內河航路」以長江黑龍江珠江爲最便。長江可行三千噸至六千噸的船，珠江可行一千噸至二千噸的船，其他各處，只可通行中小輪船而已。

### 第三節 空運

世界航空的歷史，只有五十餘年，但進步之速，遠非火車輪船可比。雖以大宗貨運，事實上有許多不便，故迄今未見發達；然用以載旅客、運郵件，其所費時間，較海運陸運節省多多，宜其爲交通界所重視。

「空運」由「飛機」、「機場」、及「航路」三要件所構成，「航路」爲自由來往的天空。飛機有「水」、「陸」兩式，機場即依所用飛機的種類，而有「水面機場」及「陸上機場」兩種。機場應設無線電台，以與飛機內所裝的電台通訊。其他「貯油庫」、「修理

廠、及「航標」等，皆視事實上的需要，而為當相設設備。

我國經營空運，亦已二十餘年，其初純以軍事上的應用為目的。用於運郵載客，不過為最近數年的事情。民國八年，北京政府向英國費克公司成立飛機借款一百八十萬鎊，規定以六分之五購飛機及其材料，六分之一為經營費用，所購飛機，限作商業及練習之用。此項計劃，後為內戰所阻。民國九年，有建設京粵，京滬，京蜀，京庫等航線的計劃，並擬先從京滬線開始試辦。十年四月開始遊覽航空；七月京滬線的北京至濟南段，實行運郵搭客；九月間舉辦北京至北戴河間的飛航，然皆旋飛旋停。嗣後，全國各方面，對於航空事業，頗具熱心，并有種種計劃，惟都未實行。

國民政府成立後，交通部於十七年，開始籌辦上海至成都間的航空。十八年成立滬蓉航空管理處，分段進行，以備通航；七月間，滬京段先行開航；嗣即展至漢口，宜昌，沙市。十九年七月，滬蓉公司歸併於中國航空公司。

我國現有的航空公司，為（一）中國航空公司（二）歐亞航空公司（三）中蘇航空公司。抗戰後，我國航空線更動頗多，有時增闢，有時減撤，票價及航路亦時有變動。至各線航行時間，因戰時關係，更無確實規定，旅行者須隨時赴航空公司探詢。茲將我國三航空公司之概況，現有之各班航線及里程列述於下：

（一）中國航空公司 創設於民國十八年，原為美國拓展公司所承辦，民國十九年七月改訂中華航空新合同，由中美合辦。現有航綫如下（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調查）1. 渝蓉線——重慶至成都，航程二九〇公里。2. 渝昆線——重慶至昆明，航程六四四公里。3. 渝桂線——重慶至桂林，航程六〇五公里。4.

渝雄線——重慶至南雄，航程九〇五公里。5. 渝贛線——重慶至贛茂，航程一二四四公里。6. 渝加線——重慶至加爾喀答，航程二二二〇公里。

(二)歐亞航空公司 由中德二國合辦，(現德股已退出所有一切技術及飛行人員等，全係國人自己負責)。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現有航線如下。(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調查) 1. 渝昆線 2. 渝桂線 3. 渝昭線——重慶至蘭州，航程九四〇公里。4. 蘭涼線——蘭州至涼州，航程二六三公里。5. 涼肅線——涼州至肅州，航程八五〇公里。6. 肅哈線——肅州至哈密，航程六四〇公里。

(三)中蘇航空公司 中蘇航空公司，係由中國與蘇聯合辦，經營自新疆省哈密至蘇聯境內阿拉木圖段航線，並已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正式通航，並規定每星期二九時十分自重慶出發，由中蘇航空公司在哈密接班，飛往阿拉木圖 (每星期四，十四時十五分到達)再由阿轉往莫斯科。現有航線如下：1. 重慶經蘭州至哈密段由我國交通部航政司主辦2. 哈密至阿拉木圖段(中經烏化，伊寧)由中蘇航空公司主辦3. 阿拉木圖至莫斯科段由蘇聯主辦，並與歐亞航空公司各線聯運。

## 問題

- 一、運輸與商業有何關係？鐵道運輸有何特質？
- 二、經營鐵道的主義有幾？試解釋「手續主義」。
- 三、委託路局運貨的手續若何？
- 四、一般的路局對於運費計算的標準有幾？我國路局對於運費如何計算？
- 五、海運與陸運的區別何在？海運最重要的設備有幾？

- 六、船舶依功用的類別，可分為幾種？何謂「總噸」及「淨噸」？
- 七、港灣須具備何種條件？
- 八、試解釋「領海」、「領港」、「貿易港」及「自由港」。
- 九、海上運貨費用最高的限度若何？
- 十、何謂「件貨運送」及「備船運送」？
- 十一、試述貨主委託輪局運貨的手續。
- 十二、空運何以為交通界所重視？構成空運的要件及其所需要的設備有幾？
- 十三、試述我國空運發展的經過？
- 十四、我國現存的航空公司有幾？其路線若何？

## 第十四章 郵電

### 第一節 郵政

【郵政】爲重要的通信機關，近代各國，皆由政府經營，以利民。我國於前清光緒二年，始提議創辦，發起者爲當時的總稅務司赫德。閱二年，乃於上海天津北京煙台牛莊等處，開設五局，仿歐美辦法，寄遞函件。其後各國客郵，紛紛設立，此項辦法，對於我國主權，本有窒礙，並且無條約的規定，未經我國同意，但以國勢強弱懸殊，只得任其自然。光緒十九年，推行郵政於內地，客郵則藉口我國郵務初創，一切尙欠完善，及未加入萬國郵會，拒絕撤廢。民國三年，我國加入郵會，民國十年，復提出於華盛頓會議，客郵乃取消，我國郵權，纔得統一。

我國在未有郵局以前的通信方法，有「驛站」，有「信局」。驛站的歷史較早，爲官家傳達命令，奉呈稟帖的機關。初爲人民對國家的一種服役，宋以後改由軍卒充任，各級官僚，得附遞家報。至清代，各省設立「文報局」，仍「驛站」的舊貫，但不寄私緘。「信局」起自咸同年間，由人民經營，寄遞私函。迨後郵局設立，信局以服務的信用尙佳，仍繼續存在，惟對於郵政由國家專營的法章，有所抵觸，乃限於民國十九年內，一律取消。但該業以生計攸關，要求展限，現經交進部變通辦法，准各信局將所收信件，交郵局轉遞，按總包量取費，包內信件의收寄及分送，仍由信局自行處理。並允許凡爲郵差投遞不到的內地村

鐵，信局可自行寄送，以示體恤。

郵政總局隸交通部，總局以下為全國各郵務區的總管理處，再下為區內各級郵政局。以郵務範圍的廣狹，分一、二、三、三等。三等郵局以下，為郵政代辦機關，計分三種：一曰郵政代辦所，二曰郵政信櫃，三曰代售郵票處，均委託當地商家代辦。郵局寄遞郵件的納費，以貼郵票為憑。

郵局寄送信件物品，共分七類：（收費按照三十年十一月新訂之郵費表）

（一）信函類 每重二十公分，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取費八分，國內日本香港為一角六分，外國一元。每加重二十公分，國外加六角，其他各地加倍。

（二）明信片類 是郵局印好的信片，有單頁及雙頁二種，雙頁即附有回片者，郵資本城四分，國內、日本、香港八分，國外六角，雙聯者加倍。

（三）新聞紙類 是各種定期刊物，經總局承認掛號者，在各局投遞界內，每重五十公分，貼郵票半分，國內、日本、香港每五十公分為一分，國外二角，每加重五十公分加倍。

（四）書籍印刷品及貿易契約類 此種郵件每重一百公分，本城二分，國內、日本四分，重二百五十公分，本城四分；國內、日本八分，重五百公分，本城八分，國內、日本一角六分，外國暫停。

（五）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一面或二面，或摺疊與否，每五十張本城收費一角六分，外埠照每一角六分外，再按重量另加印刷物資費。

（六）貨樣類 是買賣的樣品，體積宜小，寄時須標明「貨樣」二字。



(七)包裹類 凡不屬於上述各類的郵件，都歸入此類。

各種郵件，皆可掛號寄送及快遞。掛號有『單』、『雙』之別，『單掛號』祇給郵局收件執照；『雙掛號』並掣取收件人『回執』。單掛號於普通郵資外，國內、日本、另加二角六分；雙掛號另加五角二分；香港四角八分，國外一元。快信國內日本每件加四角，國外加三元。此外尚有『保險』信函，寄時須在信封背面絨封處用自己簽章加蓋水漆封固，封面上收件人寄件人姓名住址，保價銀額均須寫明，(郵局有保險信封出售，分大、中、小三號)然後向郵局收寄保價郵件處交寄，郵局當掣給收據一紙。保價信函銀額，國內、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均以國幣一千元為限，聯邦各國及香港澳門以三千金佛郎為限。是項信函除按重納普通信函類郵資外，並納掛號費及國內千分之三十二之保險費。(國內起碼三角二分) 國外按每保三百佛郎或畸零之數收保費，保費由局按時定之。

郵局中又有代收貨價的辦法，其收取費用國內除普通郵費，保險者並納保險資費外，每件收代收貨價費三角二分，再按代收貨價銀數收取匯費及補水費。(此項費用，各地不同)。信函及明信片由飛機運送，稱『航空郵件』，航空費國內互寄者除照納普通郵資外，信函每重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二角五分，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小包郵件，以及貨樣等亦然。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線轉寄者，除分別照納國內普通郵資及航空費外，另按各該國之規定，加國外航空費。

## 第二節 電信

『電信』係包括一切電力的通信方法而言。凡用電力由金

屬導線，傳導文字或記號，叫做『電報』；傳送語言聲音，叫做『電話』；用電波於空間傳達文字記號，叫做『無線電報』；傳送語言聲音的，叫做『無線電話』。電力傳遞，速度極快，不論千萬里，頃刻可到，所以和火車輪船飛機相較，又遠出其上。

『有線電報』，有『陸綫』、『水綫』的分別。吾國之有電報，始於光緒四年英人所設上海至吳淞間的電綫。光緒廿七年，政府向英商大東丹商大北三電報局借款，合同經營上海至大沽間的『海底電綫』，次年又合同經營煙臺大沽綫。此後逐漸發展，照一民國二十一年的調查，全國除東北外，共有電局九百五十所，架空二百七線條長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公里，地下線長十六公里，水底線長三千五百四十二公里。抗戰以來，西南西北，頗多發展，淪陷區域，則以情形特殊，頗難調查。

我國現在的海底電綫，可分為四種：(一)政府所有的。(二)中日合辦的。(三)外人直接經營的。(四)日本所有的。第一種路線中，最重要的，推上海至煙台（有新舊二綫）及煙台至大沽（有第一第二兩綫）。第二種有煙台至大連及青島至日本佐世保的綫。第三種有英商大東電報公司，有寶山（上海）至香港綫。有丹商大北公司，有吳淞（上海）至日本長崎，（分甲乙兩綫）吳淞（上海）至香港等綫。又有太平洋公司，有寶山（上海）至馬尼刺綫。第四種有寶山（上海）至日本長崎綫，川石山（福州）至淡水（台北）等綫。

通報方法，以四位數字，代一漢字，每字數碼，預先編定，叫做『電碼』。用普通電碼拍發電報，叫做『明碼電』。凡重要消息，用自己另編電碼拍發，叫做『密碼碼』。最近爲便利起見，提倡用注音字母仿西文拼字的辦法拍出，將來倘能實行，可謂一大改革。

電報分四等，以定收費的多少，及拍發的先後。第一等是官廳機關所發的電；第二等是電報局自用的公電；第三等是加急的商電；第四等是普通商電。加急電報，是把普通商電，提前拍發，電首要加一『急』字，電費為四等電的二倍。

電文的起首，還有加『密』、『校』、『回』、『分送』、『留交』及『跟轉』等字。『密』字，即密碼電，收費照明碼加倍。『校』字，即校對電，是要求電報局於傳遞時，將電報重拍一遍，加以校對，無論尋常或加急電報；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報價目二分之一加收。『回』字電，即發報人預付回電費若干，叫收報人立刻回電。『分送電』即發報人欲將電報分送二處或二處以上，祇付報費一份。另加抄費，每五十字以內五角，每超過五十字加收五角。不滿五十字亦作五十字計。『留交』電是請收報局留候本人或其代表人到局領取者，亦可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跟轉』電係因收報人住址無定，欲跟蹤遞送在二處以上者，須先付第一段報費，餘歸收報人或發報人繳付。

收報人的姓名住址，祇限用明碼。惟有姓名住址字數很多的收報人，往往用一個字替代，以後通電給他，姓名住址，都可省去，只要開首用該字即可。此替代的字，要向電局掛號納費，每月三元，每年三十元。如此省事節費，很可採用。近來有用電話號數，代表姓名住址者，則更為便利矣。

電報價目，據卅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規定如下：

## 國內電報價目表

卅一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省 別	報 類 電	尋	加	官	全	新	加
		常	急	軍	價 官 電	聞	急 新 聞
本 省 電 報	華文明語	0.40	0.80	0.20	0.40	0.10	0.40
	華文密語	0.80	1.60	0.20	0.40		
	洋文明語	0.80	1.60	0.40	0.80	0.20	0.80
	洋文密語	0.80	1.60	0.40	1.80		
出 省 電 報	華文明語	0.60	1.20	0.30	0.60	0.15	0.60
	華文密語	1.20	2.40	0.30	0.60		
	洋文明語	1.20	2.40	0.60	1.20	0.30	1.20
	洋文密語	1.20	2.40	0.60	1.20		

附註：1.發往本城者與本省同價。

2.譯費每字五分。

3.分抄電報每份不逾五十字者加收抄費一元，逾此每五十字加收一元，不足五十字者亦按五十字計算。

4.發往上海及香港電報，均照出省電報價目加倍收費

5. 各報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算。

6.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地名，以二字作一字計算。

我國『無線電』初裝設於海圻、海容、海籌、及海琛四軍艦。後於吳淞、崇明間，裝收發電機，以供官商通電之用。民國成立後，雖稍有發展，但成效甚微。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決心擴充無線電，以抵制外商在華的電報事業。現在國內可以來往通電的，有三十餘處，分佈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貴州、四川、湖北、湖南、安徽、河南、河北、山東、陝西、甘肅等省。和國外直接通報的，有路綫十七條，十三條由上海出發，計民國十八年，通馬尼拉、香港；十九年通巴達維亞、舊金山、柏林、巴黎；二十年通西貢；二十一年通日內瓦；二十二年通莫斯科、舊金山；二十三年通倫敦、東京，二十四年通羅馬，其他尚有四條，即天津通東京、廈門通菲列賓、宛刺、濟州通河內、昆明通河內。發展之速，誠足自豪。

『電話』事業，『無線』的有許多不便，且尚未發達，故在商業上無甚關係。『有線電話』，初祇市內通話，近年來擴充長途，成績亦佳。據二十一年的調查，全國國營市內電話，其線路共長二千七百八十二公里。全國民營公司，共四十三家，平均每家裝戶四百八十餘戶。『長途電話』通話區域，有京滬燕區、江蘇江北區、濟青區、煙濰區、魯北區、平津區、津遼區、山西區、察綏區、河南區、江蘇江南區、江西區、湖北區、及浙江區等。線路最長的為浙江區，共長三千四百公里；最短的為平津區，長二百七十餘公路。

國內『無線電報』的收費，與有線電報完全相同。市內『電話』的收費，以月計，不論通話次數，每月收若干。『長途電話』

，則以分鐘計算，每次限定時間，視通話距離的遠近，以定收費的多少。

### 問題

- 一、我國郵政何時創設？最早開設的五局是在何處？
- 二、我國未設郵局以前的通信方法若何？
- 三、試述我國郵政的組織。
- 四、郵局投遞的信件共分幾類？
- 五、『保險信函』及『航空郵件』的收費方法若何？
- 六、『電信』的範圍若何？我國現在的海底電線可分幾種？
- 七、『電報』可分幾等？電文的起首可加何種字樣？其意義各若何？
- 八、姓名住址字數多的人，有何節省電費的方法？
- 九、我國無線電路綫，現有幾條？

##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意義

近世人類文明進步，慾望增高，需要商品的種類及數量與日俱進。一國的生產，因氣候及土壤關係，種類不盡相同，數量亦難自給，非與他國互通有無不可，於是商品流通的範圍，遂遍及全世界，而國際間的貿易，亦應運而生。

對外貿易，分輸出與輸入兩方面，互相關聯，不能分離，未有專有出口而無進口者。故國際貿易者，乃國際間商品供求之調劑；換言之，即進出口之貿易事業也。

國際貿易與國內商業相比較，有下列諸特點：（一）交易的範圍廣互兩國以上；（二）媒介交易的貨幣單位多至二三種以上；（三）各國的法律及人民的風俗，習慣，語言，嗜好，亦彼此互異；（四）有關稅及其他人為的障礙。

我國與英、美、法、俄及其屬地以及過去的德、日貿易往來，數量最多，約佔我國對外貿易數額百分之八十以上。進口貨物中以米穀、小麥、麵粉、棉花、五金、機器、化學產品、煤油、海產、木材、糖、紙、蠟、皂等為大宗。出口貨物則以桐油、豬鬃、生絲、茶葉、五金礦物及蛋製品、豆及豆產品、羊毛、腸衣等，佔重要地位。

###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經營

經營國際貿易之先決問題，為海外市場的調查，出口商人

應澈底明瞭：(一)國際市場的情形——如消費者的購買力，商品需要的品質及形式，競爭的強弱，廣告方法的利用，當地的一般商情及政治狀況等。(二)進口的手續——熟諳進口手續，可使貨物迅速通過進口國的海關而達於顧客之手，如運貨往美荷等國，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必須向各該國領事取得「領事簽證貨單」；又如運貨往英國屬地，須附「禁止賤價輸出證書」，否則進口即生無謂之稽延。

國際貿易之經營方法，與國內商業，並無二致，亦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種：(一)直接經營——由製造商自行派員至國外設立推銷機關，甚至開辦工廠，就地製造。直接推銷之利益，在能集中實力，一意經營，非如受委託的代辦商之不能專心致力。蓋代辦商同時經售數家之貨物，其努力程度常視佣金之多少以為斷。惟在國外設立推銷機關，既需雄厚之資本，又須有專長之人才，非一般出口廠商所能辦到。(二)間接經營——即由代辦商之媒介，銷售貨物於國外，規模不大之製造商，資本未充，兩感缺乏者，直接推銷，實不可能，非有賴於居間者之媒介不可。我國出口貿易，多經洋行之手，即其例也。此項居間者可分為：(一)販賣商——為完全獨立之商人，自行負營業上之盈虧，規模大者，且自設倉庫，由各地採辦貨物，運銷各國。外人在華設立之洋行，多屬此類。(二)委託行——其任務有二，即一方受人之委託採購貨物，另一方代表製造商銷售出品，收受委託人之佣金，以為報酬，其與販賣商之區別，為完全代人買賣，營業上之損益，概不負責。委託行有專門之技能、經驗，熟悉市場情形，一般小規模之製造商多樂與往來，託售貨物於國外。

### 第三節 出口貿易之交易程序



出口貿易的經營，手續複雜，事務繁重，應特設出口部，聘請專家，負責進行，對於營業政策，推銷方法，事前應有充份的考慮；國際商業狀況，海外市場情形，應作詳細的調查，審慎將事，方克有濟。茲將出口貿易程序概述如下：

(一)寄出貨樣 樣品交易，為國際貿易中最普遍及最易收效的方式。為保持信用計，寄出的樣品必須與將來交付的貨物完全符合，絕對避免『小樣高三分』的陋習。

(二)商品標價 貨價除原價外，尚有運費、保險費、利息、稅捐、手續費等項，應否包括在開價以內，事先須與買主議定，其標價之方法有：(1)船邊交貨價格；(F. O. B.) (2)船頭交貨價格；(C. and F.) (3)包括運費價格；(C. I. F.) (4)包括保險費及運費價格；(C. I. F. and C.) (5)包括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的價格；(C. I. F. and C. I.) 其中以(2)(4)兩種最為普遍。

(三)接受定單 進口商對於賣主的貨樣及標價等，如認為滿意，即可簽發定貨單。出口商接到定單後，應逐項研究，如對於該單所開之交易日期、價格、折扣、付款方法等，均可照辦，即在該單副本上簽字寄還，作為買賣合同，交易遂告成立。

(四)準備裝運 出口貨物運往之路途遙遠，包裝務必堅固，內部應包以避水物，(如油布及亞鉛皮等)每件貨物之純重，及包裝後之總重，必須標明，包皮上應記載：(1)噸頭；(買主所定的運貨記號) (2) 運貨之目的地；(3) 貨箱之次序號數。

(五)填寫發票 出口商開給買主之售貨清單，稱為「出貨發票」。內容書寫必須清晰，字句必須簡明，落項額日之前，應冠以幣制符號，如：\$ (美金)，£ (英鎊)。發票至少應準備四份，為寄與買主及向銀行押匯之用。

(六)實行發貨 零星輸出物，可以打包郵寄；大批貨物，必須由海上航運，船隻應選擇快捷穩妥，及運費低廉者。船位定妥後，即可與船公司接洽裝運，並向保險公司投保水險。

(七)檢驗報關 凡屬生絲、棉花、茶葉、桐油、植物油、豬鬃、牛羊皮等貨物出口，須送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出口證，再由海關呈報出口，(可委託報關行辦理)待其驗訖，繳納稅款後，手續即告完畢。

(八)通知進口商 各項手續辦妥後，即須以運貨船名、航綫、保險數額，用最敏捷方法，通知進口商，同時將運貨單據(提單、發票、保險單等)寄與進口商，如由銀行押匯，則各式單據，即交與銀行。

#### 第四節 進口貿易之交易程序

(一)徵求貨樣 進口商於查明國內市場需要，決定應購之貨物後，即可向最著名的幾家國外廠商或出口商行發信，請寄貨樣及開價。

(二)實行定貨 進口商接得各廠商之貨樣及標價後，應逐一檢查，擇其品質，式樣最佳，而價格又最合算者定購之。郵寄定貨單或用電報定貨，定單中應載：(1)貨名；(2)數量；(3)價值；(4)包裝方法；(5)貨箱號碼；(6)裝運期限；(7)付款方法；(8)其他特別事項，須囑出口商照辦者。

(三)接收通知 外國出口商於裝運貨物後，即將運貨單據直接郵寄進口商，貨到埠時，船公司當派通知領貨。進口商於接得船公司通知後，即可向海關報關領貨。

(四)報關運貨：呈報貨物進口(亦可託報關行辦理)手續，為填具進口報單，連同船公司之「提貨票根」，送請海關檢驗，繳納稅餉，通關手續，即告完畢。

(五)清償貨款：貨物運到後，進口商即應籌付貨款，直接由銀行匯往，或承兌出口商發出之匯票。

### 第五節 國際貿易之利弊

〔國際貿易的利益〕國際貿易，對於相互通商的貿易兩方，均有裨益，茲分輸出及輸入兩方面言之。

輸入貿易其利有三：

(一)增進人類物質享受的幸福：各國天然物產及製造品，因氣候風土及工業技術之差異，其精粗美惡，大相逕庭。自有輸出貿易，於是溫帶人民，可以使用熱帶產物；農業國家，可以享受工業國家的精良出品。國民的消費，日益豐富，社會的福利，亦與日俱增。

(二)增加收穫使物價低廉：將外國特長的貨物，輸入本國，同時將本國的勞力，專用於最有利的生產，結果收穫數量增加，物價自然低落。

(三)可以救濟一國的災難：一國如發生地震、風、雹、以及變亂戰禍等，致生產力銳減，物品之供給發生恐慌時，可以向外輸入商品，以濟匱乏。

至於輸出貿易，亦有下列的利益：

(一)可以儘量利用一國的天然富源及生產力：一國的輸出貿易發達，物品無慮過剩，即可儘量利用富源及人力，加緊生產，以達富國利民之目的。

(二)促進分業的發達，擴大產業的規模：輸出貿易，開拓

世界市場，推廣本國出產品在海外的銷路。市場擴大後，分業得以促進，產業的規模，愈益宏大。

(三)可以維持物價的安定。輸出貿易，足以減少工業國家生產過剩的弊害，防止物價劇烈的變動，及預防恐慌的發生。

另一方面，國際貿易，亦不免有下列的弊害：

#### 〔國際貿易的弊害〕

(一)外來的競爭，足以搖動本國的經濟組織。一國既集中勢力，用於最有利的生產，則經濟社會，不免有偏頗的發達，生產條件較劣的產業，因不遜外國的競爭而趨衰落，或甚至崩潰時，則整個經濟社會，將大受打擊。

(二)易受外國市場變動的影響。買賣的市場，均在本國領土以外，一切天災人禍，無法預防及阻撓。一旦發生變動或斷絕邦交，則輸出及輸入，均告停頓，誤誤非淺，立起恐慌。

### 第六節 國際貿易政策

所謂國際貿易政策者，即係研究及實施如何增進對外貿易之利益，及減少其弊害之方略也。通常可分為(一)自由貿易政策，(二)保護貿易政策，茲分述如次：

(一)自由貿易政策。政府對於國際貿易不加干涉，聽其自由競爭。對於進口貨物，雖仍徵收入口稅，惟其課稅之目的，在於充裕財政上之收入，非為保護本國之產業。自由主義，為十八世紀時英國斯密亞丹所倡議，主張貿易自由，使貨物其流，增加日用貨物，即所以增加國富，一般重農學派多風從其說。凡一國之產業，已經充分發達，不慮外國貨物之競爭者，不妨採用此種政策。惟今僅有英國名義上為自由貿易之國家而已。

(二)保護貿易政策 政府對於輸入品，課以極重的稅，藉以提高其成本，使不能與本國出品競爭，因而增加本國產品的需要，促進本國產業的發展。此種政策起於十七世紀的重商主義派，德國經濟學者李士特亦提倡頗力，為今日大多數國家所採取。凡一國的產業正在萌芽時代，外來競爭，足以阻礙其發達者，自以採取保護政策為宜。惟保護程度，不應過分，致使本國產業，依賴成性，永無擴展之望，喪失國民經濟獨立之精神。

## 問題

- 一、試述國際貿易之意義及特點。
- 二、我國進出口貨物以何項為大宗？
- 三、何者為經營國際貿易之先決問題？
- 四、經營國際貿易之方法若何？
- 五、解釋商品標價最普通之兩種方法。
- 六、略述進出口貿易之交易程序。
- 七、一國可否僅有輸出而無輸入？輸入貿易有何利益？
- 八、何謂國際貿易政策？我國應採取何種政策？試申述其理由。

# 商 業 常 識

定價每冊國幣 元 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編 著 者 陳 文 · 張 英 閣

發 行 人 潘 序 倫

發 行 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重慶林森路十六號

經 售 者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新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南岸大佛段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初版渝

C. K. I. 1-0M (M) No. 1



外埠酌加匯費運費

每冊實價國幣  
一元二角